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下冊)

報告書發表後國聯處理中日問題之經過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印

報告書發表後國聯處理中日問題之經過下冊

目錄

前言

檢閱事變前之國聯十九國特別委員會會議

一、十二月十二日之會議

二、十三日之五國小組會議

三、十四日之五國小組會議

四、十五日之五國小組會議

五、十五日之會議

六、十六日之五國小組會議

七、十七日之五國小組會議

八、十八日之五國小組會議

國聯處理中日問題之經過 目錄

3001775

±327.2

8

九、二十日之會議

十、休會期中之形形色色

檢閱事變後之國聯十九國特別委員會會議

一、一月十六日之會議

二、十八日之會議

三、二十日之會議

四、二十一日之會議

五、二十三日之會議

六、二十五日之九國起草委員會會議

七、二十七日之九國起草委員會會議

八、三十一日之九國起草委員會會議

九、二月一日之九國起草委員會會議

十、四日之會議

士、六日之會議

三、八日之九國起草委員會會議

三、九日之會議

五、九日之九國起草委員會會議

五、十日之九國起草委員會會議

六、十一日之九國起草委員會會議

七、十三日之會議

六、十四日之會議

國聯大會會議

一、二月二十一日之會議

二、二十四日之會議

三、國聯報告書通過後日本宣告退盟之經過

編後

國聯處理中日問題之經過 目錄

國聯處理中日問題之經過 目錄

報告書發表後國聯處理中日問題之經過下冊

前言

自國聯大會特別會議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九日閉幕後，中日糾紛，日趨嚴重，而解決方策，則因國聯之逡巡畏縮，委棄責任，坐令事態惡化，計無由出。逮夫十九國特委會於是月十二日召集會議，雖歷時一旬，而討論之結果，亦不過依據盟約第十五條三項，產生一曲徇日意之妥協案而已。國聯自以爲此項偏頗空洞之決議草案，不難獲得日本政府之同意。孰知日本態度，咆哮倔強，莫可圖紓，於是休會期中又有所謂「德魯蒙新妥協案」之醜態。

我國政府，鑒於特委會之妥協案，既不否認僞滿，又未糾日方以違反國際公約之責任，礙難與以同意，不期休會期中，竟又有所謂「德魯蒙新妥協案」之宣傳，聞訊之下，不勝駭異！由是國人反對之聲，資難之議，風起雲湧。彼操縱國聯以詭誤日人者，當亦知中華民族之不可輕侮矣。

泊乎會議重開，國聯備於我國民氣之激昂，空氣爲之急轉直下，匪特正式否認有所謂「德魯蒙敦安協案」之進行，抑且拋棄其敷衍之故態。於是，否認偽國之國聯報告書，經一月之集議而草成矣。

今年（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國聯大會特別會議，身爲會議，於莊嚴緊張之空氣中，正式宣布調解失敗，一致通過國聯報告書。至是，爭執連年之中日紛紛，我國始獲得法律上道德上之勝利。

國聯今茲雖毅然決然否認偽國之存在，復科日方以「九一八」事變之責，此固可使不絕如縷之國聯生命，得以不墮；然事實上仍無補於中日問題之解決。蓋個強跋扈如日人者，空言制裁，初不足懼。故除外交上使日人處於孤立外，其侵略之野心，迄未稍戢也。

值茲國聯報告書通過之日，吾人爰將此次國聯會議始末，續編爲「報告書發表後國聯處理中日問題之經過下冊」，使國人了然國聯之決議，尙不能視爲中日糾紛之最後解決。吾人苟欲收復山河，雪茲奇恥，今後惟有於鐵血中求之耳！

報告書發表後國聯處理中日問題之經過下冊

檢閱事變前之國聯十九國特別委員會會議

一 十二月十二日之會議

指派五國為小組委員

繕製提交大會之議案

會 情

形 議

自國聯特別大會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九日閉幕後，國聯十九國特別委員會，根據大會之決議，即於十二日舉行首次秘密會議。歷二小時半之爭辯，小國雖仗義執言，堅持通過李頓報告書前八章，第廿於大國之橫加阻撓，竟未實現。爭論結果，僅產生小組委員會，指派捷克，西班牙，法，英及瑞士五國為該會委員。其任務為儘速草擬提交國聯大會會議案。茲將該會會議詳情，誌於次：

國聯處理中日問題之經過

據路透社十二日日內瓦電，十九特委會今日午後集議兩小時半，發現有力之障礙，決定指派五人小組委員會，草擬提案，以便送交國聯大會。初頗有人主張依愛爾蘭西班牙捷克瑞典四國提交大會之議案，繕製議案。捷克代表皮恩士西班牙代表蘇魯太及瑞典代表迎德發言甚為激昂，主張通過李頓報告書，及不承認滿洲國；但英代表西門法代表瑪錫格里皆主張溫和，謂先須竭盡調解手續，然後始可採用等於裁判此事之立場。會場辯論頗烈，集中於應繕製之提案形式。英國始終抱定一種見解，以為提案應僅僅重行聲明三月十一日之議案並主張邀請美俄參加。小國準備將三月之議案，重行聲明，但欲將李頓報告書首八章通過，雖不列入對於滿洲國之切實言論亦可。愛爾蘭代表對於此點主張尤堅。晚六時許會場言論漸趨和緩，西門提議似得進步，西門於說明其提議，主張重行聲明三月十一日議案時，謂此議合括各點，並以極明白而無錯誤之文字，證明國聯原則云。會議將畢時，決定以捷克代表皮恩士，西班牙代表馬達利加，法代表瑪錫格里，英代表西門，瑞士代表胡白五人組成小組委員會，草擬儘速提交國聯大會議案。此案擬成後，尚須由十九特委會討論之，然後始可提交大會。察小組委員會之組織，法英瑞

士爲一起，捷克與西班牙爲一起，但衆信溫和派可佔優勢，蓋捷克與法國關係深切也。是以時局雖緊張，然前途尙不黑暗，無人願輕易破壞此手續也。如提出之議案，超過三月十一日之議案，則將立即有日本退出國聯之結果。此次十九委員會集議，完全爲不公開性質。

我代表 之請求

又據同日電，顏惠慶博士，函十九國委員會主席，再催該會依照國聯會章第十五條第四款，確定最後日期，製成報告，并公布之。顏氏附帶聲明，中國政府準備依照渠前所表示之規定，接受調解，渠於本月六日曾於大會席上宣布矣。但依松岡歷次言論，日政府態度倔強，日本不變更其倔強態度，和解難有成功，希望十九國委員會，確定展緩時期時，對於此點亦應加以相當考慮云云。

二 十三日之五國小組會議

小國大國之間

意見各趨極端

國聯處理中日問題之經過

會 情

議 形

十九國特委會開會時，鑑於中日問題調解之困難，乃派定英、法、捷克、西班牙、瑞士五國代表，組中日爭議和解方案之起草委員會。該委員會即於十三日集議，預備起草方案，開會時，復因英法同情暴日，又引起大小國代表激烈之爭議，故所起草案，仍多半不着邊際。近日口內瓦空氣，不考慮暴日歷來對國聯盟約之倔強，反憂愁我國對該項調草案之拒絕。在此種情勢之下，保障和平之國聯，對失去三省領土之被侵略國，猶不能作一公平之調解書，其威信之掃地，不待言可知也。茲將該小組委員會會議之經過，搜錄於次：

據路透社十三日內瓦電，五人小組委員會今日午後在緊張空氣中集議於秘書長辦公室。在旁者，僅秘書長德魯蒙一人。就種種現象觀之，此會將為難關，大國與小國之代表各有見解，迄今似無甚變更，雖意見衝突，現必不免，但未可視為缺少和解精神。衆料英外相西門將以調停人自居，盡力防止爭論達於小大國雙方開僵局之程度。五人小組委員會所草擬之議案，將決定在何種情態中邀請美國與蘇俄參加；並決定在何種狀況中覓取中日兩國在調解委員會工作中之合作。小國現主張作關於原則之一種宣言，半因

聞英國須國聯大會採此立場後，始允參加其工作也。但英國方面並未有此種性質之切實表示，更未有書面意見，故國聯大會未必遽因此而作任何輕躁行為也。說者謂三月十一日之決議案，即西門所主張重行確定者，實包括此原則在內。明日軍縮會議休會，故十九特委會更可專心辦理其事，衆望起草委員會明日當可報告其建議，而國聯大會將於星期五日討論此議案，庶可將此全部問題委託調解委員會辦理。

又據同日日內瓦電，十九國委員會之小組委員會，今日非常秘密會議兩小時餘後，對於草擬議案決議案仍陷僵局，遂決定休會至星期三再行集議，聲英代表西門，意代表馬錫里建議展緩兩月，俾可化除現有僵局。又建議邀美俄兩國加入討論。英代表西門又單獨建議，由小組委員會商詢中日兩國，俾悉兩國對於李頓報告書及建議可以接受之範圍，捷克代表皮尼斯則竭力反之如何處置，僅深信國聯應取一種立場，比美國前此對於承認「滿洲國」所取立場尤當更進一步。逆料美俄必俟國聯採取此種立場，始願加入討論。又對於蘇俄，目下委員會亦知蘇俄之參加討論，將視各國能給予何種交換以爲斷。其外交委員李維諾夫在此間談話時，曾謂十九委員團中尙未承認蘇俄者猶居十國，若蘇

俄貿然加入討論，不將處於可笑地位耶。再若美國參加，則更有對此項手續，需其徒事延宕而已。並謂決定國聯之有無價值，即在此時，現此等建議及其他提議均將於明午開會時再行討論。至對於美國參加討論一層，委員會亦完全深知美國初不注意於李頓報告書，十一國向來承認蘇俄。雖然，目下有若干委員希望明日總可有一具體決議案，提出討論，而秘書長穆魯蒙亦謂渠信星期五國聯大會可以通過一決議案，准休會至一月中旬云。

日本表

示得意

據華聯社十三日東京電，據日方消息：十二日之十九國委員會，爭執甚烈，某小國代表在會議後談云：若長此以進，國聯信用，將等於零。甚憤英法不主持公道。十九國委員會再選英法西捷瑞各代表組織五國委員會，擬定決議及宣言案，十三日上午再開會。日稱該宣言及決議案，託某法人擬稿中，於日有利。十九國將對美俄發請帖，應否任美俄自決，以此糊塗了局，待明春再開會云。

三 十四日之五國小組會議

議案起草竣事

內容不外敷衍

會情

形勢

據哈瓦斯社十四日日內瓦電，受十九國委員會委託，為調解中日爭端，起草決議案之五人委員會，開會四點鐘之久，由代理比外長希孟氏之瓊爾登魏雅特氏主席。據開決議案文字，業已同意，惟仍嚴守秘密，明晨將與中國及日本代表談話，蓋事關調解，不能不取得兩國之同意也。至午刻起草委員會，將重行開會，以便確定決議案之文字。一般人預料十九國委員會，明日下午，即可開會。

又據路透社十五日內瓦電，英，法，捷克，西班牙，瑞士五代表起草委員會今日擬定提案與報告最後草稿，將由今日午後五時開會之十九特委會考慮之，然後送交中日兩國代表。起草委員會討論之際，日代表佐藤坐於鄰室，而由起草委員時常就商。起草委員對於草稿內容，現嚴守秘密，但聞措詞甚為溫和。

又據哈瓦斯社十五日內瓦電，十九國委員會所推舉之起草委員會，日昨似遇有困

難，其所草擬之決議草案，因而延至今日正午始可定局。十九國委員會，即使能於今日開會，作一決定，但在召集非常大會之前，中日兩國代表，亦必先向各該國政府請訓。因此一般人以為非常大會在下星期之初，未必能舉行會議。至決議草案之內容，昨日本社業已報告，即將本年三月十一日大會之決議案加以申述而已，關於邀請美俄兩國參加一事，當由非常大會決定之。至調解委員會，須俟中日兩國覆文表示贊成後，方可組織。英外相西門對於決議案之起草，雖為一重要人物，却非由彼主持。茲西門已於昨晚離日內瓦，而以英代表喀多干代行其職務。國聯會中國代表團方面，對於英國因英波煤油特許權之爭執，對於援引盟約第十五條，頗覺英國躬自厚而薄於人，則以中國更有充分理由可以援引此條，而英國乃向中國建議，強其忍受日本侵略故也。一般人意見，英國與波斯僅有關於經濟問題之爭執，茲乃更亟提出盟約第十五條，以為對待。此舉在精神上，實可鞏固中國代表團在非常大會所處之地位云。

又據華聯社十四日日內瓦電，國聯十九國委員會所設之五國擬稿委員會，今日上午下午各開會一次，討論議決案問題，席上西門英外長依然極力壓迫捷克，西班牙兩代表

維持公理，力說屈服日本。故其議決案縮短爲二頁，內容僅敷衍局面，空洩陳謝李頓一行之勞力，倡以十九國委員會改爲和協委員會，邀請美俄參加案因日本反對，西門又受日之懇託，亦遂倡刪除此項。至於邀請美俄參加是否能告成功，須在十五日下午五時半之會議始能決定。爲日作假之英外長西門，已於本日返英，一般報界，均揣料西門壓迫小國已成功云。

日 態 度

據電通社十五日內瓦特派員電，十九國委員會將於本日中午報告新決議案之內容於總會，且將提示於中日兩國，惟日代表部曾爲種種情形之考慮，爲最善之努力。故松岡代表等總動員研究對策，待委員

會內示新決議案後，將立附以具體的意見，向東京請訓。至日代表部所決定之意見，確即如下：（一）若決議案與日本拒絕第三國加入之日本案相抵觸，則斷然反對。（二）決議案中若引用非戰條約及如有不承認滿洲國等之態度，則斷難同意。（三）至於調解委員會之邀請美俄兩國，以管在總會反對邀請美國爲參與員之一旨趣，是所斷然反對。但帝國於實質的並無有恐，故於十九國委員會之熱望，在所默認。如斯，則日代表部

以悲壯之誠意與緊張，辦待決議案之內示。

日對調解委

員會之態度

據日聘社十五日東京電，日內瓦日代表團關於調解委員會問題及邀請美俄問題，請調外務省，日本應否接受此議，外務省決定斷不能改發既定方針。即於十五日晨，向代表團發出回調，又大國之一部，提議稀少調解委員會作為七國或五國特委員之說，外務省調令中，命令嚴重監視其前途。

又據電通社十四日東京電，對西門代表提出之調解委員會案，內田外相與外務省首腦部及軍部當局協議之結果，決定日本政府之原則的態度，適適於昨日之定例開議後，即將此原則，電詢松岡首席代表。至日本決定之原則，共分四項如下：（一）日本政府以滿洲問題之解決，惟有承認滿洲國之獨立，適用國聯規約第十五條，則絕對反對，苟蔑視此，無論諸如何調解的處置，日本政府原則上反對之；（二）調解委員會之權限及組織，苟不抵觸此原則，可默認之，日本對此，並不提出對案；（三）究以如何資格招請非國聯加入國之美俄兩國，（此兩國於國聯根據國聯規約之行動不負責任）刻尚不明

，日政府認為無礙表示贊否之必要，然原則的反對招請美俄；（四）傳調解委員會有令中日兩當事國參加之說，日本政府向有原則，苟調解委員會不除外滿洲問題，則滿洲問題之解決，拒絕第三國之介入，故日本政府並不參加。

我代表 之宣言

據世界電訊社十五日內瓦電，因上海商會對於中俄復交表示意見，措詞強硬，同時日本態度亦倔強，且以退出聯盟為恐嚇，否認調解辦法。故我代表已明白宣言，若非對於否認偽滿之規定，得有保障，中國對調解計畫決不讓步。現日內瓦各方面咸認為中日問題，決定可漸有轉機。

墨西 哥退 盟

據華聯社十四日內瓦電，今日下午三時，駐日內瓦墨國代表訪特拉蒙，申述墨國將退出國聯。墨國雖以負不起國聯盟費為理由，但事實斷非如此簡單。據傳墨國已看穿國聯不過為英法壓迫小國之工具，且完全被控為歐洲聯盟，加入已無益，在精神上又有損，故不能不爽快退出。今後國聯之對中日紛爭，如不能主持公理，恐退出國聯，不惟墨國一國云。

又據國民新聞社十五日內瓦電，國聯秘書廳今晨接到墨西哥政府三口公函，聲明
阿聯處理中日問題之經過

該國因財政困難，恐在最近之將來，勢將無力繳付會費，故不得不退出國聯，特照盟約，先於明年通知云。

四 十五日之五國小組會議

提交決議草案於特委會

據路透社十五日內瓦電，五人小組委員會，今晨開短時間之會議，決議將草案提交十九特委會。據一般人推測，小組會議擬定之決議草案，因受英國租日影響，以致頗為空泛含混，一若爲日本預留狡辯地步也者，設英外相西門會前不返倫敦，則所得結果，當較此尤惡。

又據中央社日內瓦同日電，據記者探悉，小組委員會初稿，對於調解基礎，僅及規定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之國聯盟約及凱洛格非戰公約，而未列入明定保障中國領土行政完整之九國公約，經我國代表要求，始允加入。又該決議案中，對於解決時限，並未規定，僅定十九國特委會應于明年三月一日向大會報告調解成績，而非提出建議。

五 十五日之會議

接受小組委員會之決議草案

徵求爭議中兩造之同意

會議之結果

據路透社十五日內瓦電，五人小組委員會，今晨開短時間之會議後，將草案提交十九特委會。午後特委會集議歷一小時一刻之久，對於小組委員會之方案，稍加以修正，而接受之。今夜此案將送交中

日代表，各委員對於此案內容，皆允嚴守秘密。惟聞決議案措詞至為溫和，空氣認為有望，日本不致反對。就會場印象察之，真可慮者，似為中國方面之反對；但東京與南京之反響，非一二日所能知也。特委會與起草會議皆力守秘密，惟衆情決議案必不出英外相西門所定之輪廓。又聞決議案有兩節，在今日午後猶未定稿，須俟今夜與中日代表商榷後，方可落筆也。另有一條，言邀請美俄參加調解工作之問題，此節亦未決定，因探詢意見，尚無切實結果之故，似中日兩政府皆欲對於此節，有所保留。而十九特委會則非確知雙方可接受後，不願遽作邀請美俄之切實決議。衆料討論將延至本星期之外，中日兩代表皆須商諸政府，在四十八小時內，未必能接到覆文，故星期一、二日國際大會不

國際處理中日問題之經過

致開會，十九特委會已授權國聯秘書長及特委會主席，向中日代表探詢可否接受此方案之意見。決議案有四大節：（一）對於李頓調查團之工作，表示欽感，而以其報告費用於調解委員會之工作中；（二）重行確定三月十一日之決議案；（三）提議以十九特委會為調解委員會，而輔以中日代表；（四）宜請美俄參加調解工作。今日十九特委會休會時，發出公報如下：今日午後十九特委會集議，考慮起草委員會之決議，已核准之，並授權主席與秘書長向爭議中兩造接洽云。

又據路透社十六日內瓦電，十九特委會主席今日對人聲稱，甚活動之談判刻在進行中，以期對於處理中日爭議的調解機關之組織謀取一種同意，此項機關將請美俄兩國政府加入。基於昨日十九特委會會議後，會同國聯秘書長向中日兩國代表探詢其對於此項辦法之意見，渠已與雙方接洽此事，現待兩國政府之覆電，國聯大會大約因此將延緩數日始能開會。

決議草案 之內容

據國民新聞社十五日內瓦電，十九國委員會內小組委員會所準備之決議草案，業於今日草竣，送與中日代表團領袖閱看，俟得同意，再行提出國聯大會。至其內容，各委員雖力守秘密，但據可靠方

面傳出，此次決議案，比較空泛而不擔負干係，或將須請委員會重行試擬也。又聞今日十九國委員會曾開會片刻，通過小組委員會所草三種文件，準備得中日同意後，即行提出國聯大會。第一文件，即係建議前述之決議案草案，其內容大致由國聯大會重申上次大會三月十一日決議案大綱，各會員國自行保證，對於凡用違反盟約與非戰公約規定方法所產生之任何事端或條約，概不承認。次乃注重於盟約非戰公約與九國公約之條件。再次遂建議設立調解委員會，即以十九國委員為委員，並加入中日兩當事國，而美國與蘇俄，固有鉅大利益於遠東，亦當一體邀請參加。此項調解委員會，常考慮李頓報告第九與第十兩章，而於明年三月一日提出報告。第二文件，開頗簡短，僅對於李頓調查團中正不阿之工作，表示感謝而已。第三文件共長兩頁，詳述十九國委員會草擬決議案之理由。在此報告內，力言國聯大會宜照盟約第十五條第三節規定，採取調解手段，並說明邀請美俄參加調解之必要。謂李頓報告內容敘述滿蒙歷史部份，不偏不倚，既主張回復原狀與承認『滿洲國』，俱屬不可能，因此有覓取若干折衷辦法之必要。又聞國聯中人態度，希望國聯大會最後決議案，將充分空泛而不担負干係，以期取悅日本，俾日入

可繼續參加調解工作。但委員會之決議案，則當稍事強硬，儘可不開國聯大會之贊成與否，期可取悅中國，而得美俄之合作云。

我代表
之失望

據路透社十六日日內瓦電，中國代表團對於十九特委會提交大會草案，認為甚屬失望。今日中代表團發言人聲稱，決議草案與吾人所期望者，相差甚遠，依照國聯盟約，中國應有草限期報告之權利，今草案並未規定最後報告之限期，此層尤令人失望，再草案中未有應付東三省時局之條文，亦無阻止日本繼續侵略之辦法云。

日反對
決議

據電通社十六日東京電，日陸軍當局對於十九國委員會決議案之意圖如下：陸軍方面現所接者僅前文，其全部尚未收到。於宣言承認李頓報告書者，即不承認條溝事件為自衛行動，為陸軍所絕對反對。又採擇三月十一日之決議，係指日本之行動，違背非戰條約國聯盟約與九國公約，故亦不能贊成。又邀美俄兩國事，中俄復交之今日，不得不反對俄國之參加也云。

又據電通社十六日東京電，陸軍消息通對於十九國委員會採擇決議案，其談話如下：

：國聯究將出於如何態度，皆毫不足介意，但觀國聯之實體，國聯迄今對於國際紛爭，其解決如何乎？國聯今正趨崩潰之道也。墨國且已通告退出，希臘與波斯亦在紛爭中，而小國代表在國聯之所陳述與其本國所發表之意見，顯見矛盾，如是不統一之現象，於如滿洲問題之大問題，決難滿足解決也云。

日代表 唱退盟

據日聯社十八日東京電，日內瓦電十九國委員會昨日接收之兩項決議及理由書，由日代表開審議至深夜。該理由書雖未抵觸滿洲國之存在及日本承認之事，然內中有不與事實相符合之點，且帶間接不承認滿洲國之意，日代表團決定排擊此點。又據電通社十六日東京電，松岡代表以下日本代表，當將十九國委員會之結果，立即向本國政府請訓。代表部經討論後，以為決議案之採擇李頓報告書，其意係不承認滿洲國，故意見一致對之反對。十五日之十九國委員會，英代表百門所為之慰撫的演說，反召反撥小國方面之結果，致於日本形勢更為不利。而日代表部已備萬一起見，決定除退出國聯外無他策也。

日外務省之

緊急訓令

據日聯社東京十六日電，外務省十五日下午邀請軍部開會協議日本對於調解委員會之方針。當晚即發急電致日內瓦日代表團，訓令如下：國聯大會以今次決議案，再確認三月十一日大會之決議，而贊

美美國史汀生原則。現在和平之際，重複發表如此宣言，實有害無益。日本已經承認滿洲國，日本撤兵問題，因此已消滅。至於招請美俄參加調解委員會問題，日本絕對反對，日本本身亦不欲參加。根基於第十五條以外盟約之委員會作成之決議，若不抵觸日本方針不承認滿洲國之事，則日本當加相當考慮，如國聯當局先行通知決議內容，須照此訓令要求改正，至決議案移交大會之時，則一擲從來之棄權方針，積極實施反對投票。

六 十六日之五國小組會議

報告接洽經過

公布草案大意

據路透社十六日內瓦電，日內瓦現滿佈關於中日爭議之悲觀空氣，兼慮五國小組

委員會所擬之草案，其談判或將延宕多時，故若干方面頗有待至耶誕節與新年休假後再行討論之趨向。中國方面以爲此草案未有澈底辦法；而日人則認目前形式之草案，爲莫可接受。但有可顯見者，雙方似皆不致担負堅決拒絕之責任，蓋拒絕此草案，等於拒絕調解手續，而國聯即將採用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第四節之條文也。該節條文曰，「倘爭議不能如此解決，則行政院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繕發報告書，說明爭議之事實及行政院所認爲公允適當之建議。」果爾則將發生嚴重後果，無論何人涉念及此，未有不深切憂懼者。雖始終主張嚴峻行遣之小國，對於此種局勢之可能性，亦爲之惶遽不甯。今日午後五點小組委員會集議三小時，聞秘書長與十九特委會主席相繼報告與中代表顏博士日代表松岡談話之結果。雖接洽時，兩造皆未接到政府調令，但雙方皆能根據其所接尋常調令，而作初步之建議。明日午後小組委員會將再集議，屆時中日代表當已接到政府覆示。十九特委會原有星期一日間會之說，但一般印象，以爲將有在耶誕節後始繼續討論之必要，因中日雙方對此提案，皆將有反對之表示也。提交中日政府之草案原文，大旨如下：

第一提案，聲明十九特委會有勉力解決此爭議而不繕具報告書之義務。故根據三月十一日之決議案，在此草案中，確定任何解決必須與國聯盟約非戰公約與九國公約之傾向相適合。十九特委會之工作，在會同爭議中創造，根據李頓報告書第九章之條陳，並顯及第十章之建議，指導談判。又說明調解委員會須由十九特委會產生，須有權邀請美俄之合作，並有權採行其所認為必要以履行其職務之任何計畫。調解會須於三月一日繕具報告書，如屆時不能獲得同意，則調解會得向迄未停會之國聯大會報告之。

第二提案，對於李頓調查團之工作，表示感謝。並謂李頓報告書將始終為忠實與不偏袒的工作之模範。兩提案後附說明書，供委員會之指導。

說明書引證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並一再聲明委員會之工作，為根據盟約第十五條第三節而辦理之調解，說明書勸從速辦理，並建議應以權力給與專家。該專家須受三月十一日決議案之指導，以李頓報告書之八章及第九章所載之原則為根據，並顯及第十章，說明書又說明事非恢復原狀之簡單，亦不可使現狀磨紮。

我國要求 修改草案

據南京外交界息，我國對國聯五國小組委員會四項決議草案，絕對不能認為滿意，將提請十九國委員會加以修正。中國所切望於國聯者，為公正而切實之解決辦法，不願國士為人估價歷時一年，延宕成爲歷史上懸案。十九國委員會如有迅速公正解決中日問題辦法，中國當能贊同，並樂于參加；如調解僅爲延宕政策與手段之一，中國不能接受該項決議案並參加會議。

我國代表 之意見

據哈瓦斯社十六日內瓦電，中國代表團發言人宣稱：十九國委員會之決議草案，令人大失所望。其言曰：『此項決議草案，遠在吾人希望之下，其最大之點，爲最後報告書，原應按中國請求規定確切日期，（按照中國代表團惡慶，日前曾提出牒文，暨請國聯會按照盟約第十五條第四節，決定確實日期，以便公布關於中日爭端之報告書。）乃決議草案，對於此點，竟付闕如，此層尤足使人失望。此外又未採取任何方法，以應付滿洲時局，或防止日本人使不致加重時局之嚴重。』

又據路透社十七日內瓦電，中國代表團發言人今日發表一文，說明中政府對於十國聯處理中日問題之經過

九特委會決議草案之意見，謂日本苟不表示其誠意，願接受此草案為討論之基礎，則進行詳細之討論，徒費時耳。吾人所能據以進行調解工作之一種必要條件，為日本應放棄其所謂滿洲國云。

日回調
已發出

據日聯社東京十七日電，國聯關於中日問題之決議草案全文及日代表團之意見書與請調，於十六日下午四時到外務省，即將遞諸軍部。在次官室開聯席會議，慎重協議該決議案，並務議日本對其態度。結果，決定依據既定方針，要求加以修正，將於十七日提交閣議，正式決定後，擬即調電代表團，其內容主旨如下：對於第一決議案之要求，（一）國聯大會重行確認三月十一日決議，因今日事態已歸平靜，無其必要，（二）邀請美俄參加交涉委員會，因該兩國非會員國，屬於不當，（三）採用李頓報告書第九第十兩章以解決中日爭端，抵觸否認滿洲國，故不能承認。對於第二決議案之要求，本文中謂李頓報告書為良心的公平云云。然日本不能承認此事，兩決議草案之附屬書，日政府因認其有說明書之性質，要求大會主席明確宣言，其與在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以下規定及第十六條制裁規定使用之報告

書，完全不同性質，十九國委員會承認日政府如上要求而移交大會之時，日本即以棄權或保留的宣言，表明對於決議案之最後態度。

又據日聯社十七日東京電，外務省及軍部當局昨日協議日政府對國聯決議案要求修正之方針後，命亞洲局長守島議長起草原文。守島於今晨完畢起草，內田外相即將該案提出臨時開議，照審議後，下午訓令日內瓦代表團，其內容要旨如下：（一）國聯大會對於中日爭端，確定本年三月之大行決議及盟約之主旨，可謂正當，然今提議九國條約之事，日政府不能承認，要求大會取消九國條約一句，（二）大會解決中日爭端，使用李頓報告書第十兩章，然該兩章中，有強迫取消承認滿洲國之意，故要求撤除，（三）日本絕對不能承認大會任命之交涉委員會調解中日問題，交涉委員會為以研究為目的之一種技術機關，（四）反對邀請非會員國美俄兩國參加委員會，（五）如上四項之要求雖被承認，然日本仍堅持提用第十五條之保留。

日代表 之活動

據路透社十七日內瓦電，日代表聲稱，國聯關於中日爭議之提案，其唯一之點，可為日本同意者，厥為調解手續，現尚未接到東京訓電，但決無可疑者，日本態度決不退讓，如屬必要，日本當退出國

聯，而不願接受此種草案云。又據日聯社十七日內瓦電，日代表團現與各方面終日實行非公式交涉，說明如下諸點：（一）日本要求創除理由書最後部分，即雖然不期察滿洲之原狀恢復，承認滿洲現政府亦非屬解決方法一節，（二）李頓報告書完成後，滿洲情形大有變化，然今根基於該報告書第九章第十章調解爭端，實屬矛盾，日本絕對承認第九章之七八兩項，（三）以十九國委員會為交涉委員會，其人數過多，且邀請美俄問題，不無疑義。

日本之退盟聲

據國民新聞社十六日內瓦電，日本屢次發表退出國聯之恫嚇，今日國聯方面，又復甚囂塵上。據云，十九國委員會主席德里亞與日本代表磋商之滿洲事件調解案，已經破裂，而日本對於美俄兩國之加入討論，尤為反對，惟蘇俄實不欲接受國聯之邀請，故俄代表團全體人員，已由李維諾夫氏率領啓程返國，中國代表顏惠慶曾蒞站歡送云。

日代表恫嚇捷克代表

據電通社十六日內瓦電，松岡代表於今日上午十一時，往訪起草委員長捷克代表，以極嚴肅之態度，對決議草案及理由書草案，表明日本之態度。謂決定若是之決議案，係蔑視日本之立場，擾亂東洋

之和平，且使日本與國聯，不能不生正面之衝突，設日本不得已而退出國聯，則由於國聯各代表之無誠意也云。

**草案或
將修改**

據路透社十七日內瓦電，衆信起草委員會因日代表之反對，

現已考慮將草案之一點，及理由說明書之二三點，加以修改，日方所反對者，顯爲以李頓報告書第九十兩章所載調解辦法爲根據之提議

，蓋以此將限制委員會之權能也。聞日本又反對委員會草案中之特別言及美俄兩國，按國聯向美俄探詢加入調解之意見後，僅得微溫之答覆，如邀請問題不取銷，則起草委員會定將覓一方案，以銷釋此項反對，其道在含蓄請美俄加入之意，而不切實言明之。

七 十七日之五國小組會議

我國代表宣布堅決態度

放棄偽國爲和解之要件

國聯處理中日問題之經過

會 議
形 勢

據哈瓦斯社十七日內瓦電，十九國委員會所組織之五人起草委員會，試行調解中日爭端，今日仍無進步，五人委員會祕密會議兩小時之久。南京與東京之正式答復，在開會時尚未收到，目下陸續譯出之電，頗使五委員發生失望之印象，明日星期日下午再開會，以便審閱中日兩國之正式答復。中國代表團之正式發言人，發表下列宣言，據云可以代表中國政府對十九國委員會決議草案之意見：「若討論之基礎，日本一日不表示誠意，予以接受，則問題之細目，即一日談不到，蓋恐枉費光陰也。欲使吾人承認和解，其必不可少之條件，為日本須將其所稱之『滿洲國』，予以放棄」云。又據國民新聞社十七日內瓦電，中國代表團已宣稱不能接受十九國委員會所草決議案，而日本亦有請求修正之計劃。故今日此間已有數方面，信委員會非至明年一月間，恐不克完成其工作。今日中國代表團發言人聲稱，非俟日本退出滿洲，不能妥協；又聞松岡洋右接閱決議案草案後，業已報告日政府，謂委員會或可接受修正提議，但此舉將使此案進行益見滯延云。

前途之
推測

據路透社十七日內瓦電，日政府致其代表之調令，今日午後始到，繙釋需時，今日不及送出，故起草委員會無所事事，今晚六時半休會，決定星期日午後三時半再議。捷克代表皮恩士已起程往捷克，

由瑞典代表恩敦代為出席於十九委員會，在未討論日本調令以前，不致有何進展。衆料日本雖對於起草委員會所擬草案之某部份，反對頗力，但不完全封閉調解手續之門。而中代表發言人之宣言，亦未可視為中國之最後一語。現悉中國發言人之言論，較最初傳佈於外者，尤為堅決。其最後一句曰，『必不可少者，日本必須放棄所謂『滿洲國』，而後吾人始可有任何調解』。現距耶誕節為日無多，而要人之參加此談判者，又復甚衆，故衆料全部事件將於星期二日展至一月中旬再議，或無須國聯大會或十九特委會之開幕會議也。此間人士覺此種性質之休會，可予雙方以熟思愾慮之時間，他；談判復作時，工作容可更迅速進行，亦意中事也。西班牙代表瑪達利迥定星期日返國，現有一種謠言，謂西班牙政府不贊成其在此所表示堅強不變之態度，擬暫以蘇魯太為十九特委會之西班牙代表，以便改採較為伸縮性之態度；聞瑪達利迥至少非至一月一日後，不能返日

內瓦。觀此，則謠言似不盡無稽，國聯大會第十九特委會主席希孟白返國後，以迎頓代
理主席，今迎頓已被任爲比國新內閣之社會部長，故今晚起程返北京，而現又被任爲比
外長之希孟，將於星期三日抵日內瓦，如國聯大會屆時間會，則主席將仍爲希孟。但此
種佈置，或有變更，因耶誕節前，能否舉行國聯大會之會議，今尚在未定之天也。

我代表 之聲請

據日內瓦電，中國代表今日勸起草委員會主席，陳述中國對於決
議草案之見解，並要求加以修正。就現象觀之，日本顯屬缺乏誠意，
和解之進行，將徒勞無功。現全世界表同情於中國之人士，對於中國
經濟自衛努力之漸趨鬆懈，莫不引以爲異。

日代表 態度

據中央社十七日日內瓦電，起草委員會將於今日下午開會，中日
兩國政府訓令均已到此。因決議草案係以李頓報告書第九章爲基礎，
並題及第十章，日代表曾口頭通知國聯，日本不能同意於李頓之建議，
且以日本向主張以承認『滿洲國』爲調解之先決條件；今對此問題，未有明確解決，
故亦表示不滿，國聯中日代表提出書面陳述，日代表乃向東京請訓，回訓已於昨日到達

，當晚轉送國聯。

又據日聯社十八日東京電，日內瓦電，日政府之調令已到。日代表團十七日晚十時開首腦部會議，松岡長岡佐藤杉村等各代表均出席。首先慎重審議政府調令後，協議代表團應取對策，決定依照調令進行討論，至深夜二時始散會。杉村定於十八日下午於起草委員會開會，直前會見秘書長特拉蒙，傳達日政府之決意。

日聯社十八日東京電，日內瓦電，國聯秘書次長杉村，與特拉蒙昨日會見，經四小時之久，今日杉村再度訪問特拉蒙，繼續折衝，至正午始畢。杉村即至日代表團報告會見之經過，代表團開始會議，二時半散會，聞起草委員會之態度，現已緩和。

八 十八日之五國小組會議

代表多回國

會議無結果

會 情

形 勢

據路透社十八日日內瓦電，五人起草委員會，於十八日五時半開秘密會議，然因大國委員及急進派之西班牙捷克兩代表等已返國，出席者均係代理委員，經半小時後，即散會。本日會議由秘書長特拉蒙

國聯處理中日問題之經過

報告日代表提出之對決議案意見書內容，尙未得任何具體結果，定於星期二十九日下午三時半續開會議。

會議之形勢

據國民新聞社十八日內瓦電，國聯調解遼案之企圖，已遇重大困難，中日政府似皆對於十九委員會所擬方式，有所顧慮，不能遽行接受。兩政府對其所擬決議案之意見，業已電達日內瓦，轉知該會，雖此時猶未發表，據聞兩國皆提出堅決反對之點。日人要求驅除提及李頓報告第九第十章各條，中國則堅持必須在決議案內正式聲明國聯不承認『滿洲國』。照此情形，恐國聯所有調停行動，均將毫無結果。加以國聯大會內，意見亦殊紛歧，小國代表現方堅持目下已至國聯應自行廢止原則之時期，故開十九國委員會現正忙於尋覓另一妥協方式，冀至少可以暫時保全國聯顏面云。

又據路透社十八日內瓦電，日本關於草案之覆文，今日午後送交國聯秘書長德魯蒙，起草委員會已約略考慮之，但因瑞士代表胡白未到，故決定展至星期一日後再議。庶在明日午後四時舉行行政院會議，考慮英波油礦權爭議以前，起草委員可全體出席。

也。聞日本覆文反對草案中數點，但聞日本準備接受以李頓報告書第九十兩條爲根據之調解手續。惟此項調解須基於實有事物，而不基於如在東三省設立國際憲警隊等之學理空談耳。又聞日本覆文亦提出美俄非國聯會員國之問題，日本並反對（一）草案中言發現狀，（二）理由說明書之最後一句，（三）九國公約之提及。國聯方面以爲日政府對於草案若干點，有誤會之處，故現正着手談判，以期銷除誤會。聞今日向日代表解釋明白後，日代表電致東京請示，衆望東京覆示明日可到，屆時時局當可較今日更爲清明。聞日本反對李頓報告書第九十兩章之點，在第九章第七八兩段，國聯方面以爲如欲成立調解機關，則目前討論應以遠大原則爲範，至於日本所提出之上項反對，可於調解委員會本身內提出之。

英 工 黨
之 正 讀

據路透社十九日倫敦電，工黨議員格能斐與威廉士二人今日在下

院主張國聯大會應宣布，凡在會各國，不得承認「滿洲國」。外部次

官艾登答稱：謀取美滿解決之最好方法，刻正在日內瓦討論中，在此

時際，本院問答，恐於事無大補益云。

西門向
我解釋

據外交界息，英外相西門自在國聯發表袒日言論，我國輿論極表不滿，西門氏深恐因此引起嚴重誤會，除親向我代表團面為解釋外，更電駐華英代辦英格爾，向我外交當局詳盡解釋。謂立言本意，固促進中日問題，於事實上求解決，使和平方法，發生效力，一如本年春間英使藍浦生韓旋滬滬戰事用意云云。外交界某要人十九日對此事向記者發表意見。大意略謂：西門久在印度任重要職務，習於殖民思想，其發為此次袒日言論，實不足怪。惟吾人應嚴切注意，西門雖係英政府代表，但不能認其所言即英政府政策；譬如此次出席十九國委員會西班牙代表馬達利亞加，在會議席上，本其純潔理想，嚴厲批評日本無道，吾人亦不能因此即認為西政府政策如是，又如法國在赫禮歐未組閣前及組閣後，對中日事件態度不同，其理亦同。吾人進一步推想，並可知英國於其本身利害上着想，亦不至以袒日抑我，為其外交政策。最後某要人並切實表示，彼為此言，非為英人張目，乃事實如此，於此嚴重國際局面下，深恐民衆因此誤會，引起意外糾紛，增加外交困難云。

日代表 再請調

據日聯社十九日東京電，日內瓦電，日代表團十八日晚十時開首腦部會議，由國聯秘書次長杉村報告與特拉蒙會見之經過後，協議之結果，決定向本國政府電請關於邀請美俄問題及組織小委員會問題之請令。其內容略謂，代表對於理由書最後部分否認滿洲國一節，要求刪除，現已努力以期達到目的；至於決議草案中之李頓報告書為基礎一段，政府謂各雖反對報告第九章第七第八兩原則，然此問題及設立小委員會問題，代表團暫時不討論，擬於交涉委員會成立之後，始行主張。現在集中全力，要求刪除理由書末段，政府對此意見如何，請即請令。

又據華聯社十九日東京電，松岡洋右昨日電日外部，報告特魯蒙之妥協案，並要求指示。內田外長今日招開司長會議，討論調電內容，據傳日外部以特魯蒙案為局部修改，與日本之政策相差尚遠，未能輕易同意。內田外長今晚八時電令松岡代表，依據十七日之調令，堅持到底。又同日電，國聯定明日下午四時半開十九國委員會，日外部預調明日之結果，謂日本所要求之修改內容，各小國已不能同意。今日之五國會議又無結果。

，故明日之委員會，或僅報告與日本之妥協不能成立，然後經十九國委員會報告大會，由大會解決其方針，如果十九國委員會不出此舉，而堅決維持五國會議草案，直接由該草案取決後送交大會，則無異準備與日本發生正面衝突。然而日外交部依然播謂十九國委員會或將採取敷衍態度，以便藉此延宕，明春再議，不過事實如何，須待明天會議始得明瞭耳。

松岡遊

說各國

據華聯社十八日內瓦電，日代表松岡洋右，日內山日內瓦啓程，遊英法意各國，力說日本侵略政策之苦衷。據聞松岡遊說方針，以中俄復交為經，以國聯干涉我國內政為緯。藉此企圖博得各大國之歡心，懇求默認日本在東北之侵略權。

九 二十日之會議

決議草案不公布

決定將會延期

會議之 結果

據哈瓦斯社二十日日內瓦電，十九國委員會，今晨會議，一致通過起草委員會提議案如下：『依照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九日大會決議案付託於十九國委員會之使命，十九國委員會，業經草成某項文字，概括指示實處當事雙方間調解工作所應根據之基礎，及達到該項目的所應遵循之程序。此項文字，計分為決議草案二件，理由說明書一件。此項文件，業由委員會主席，及國聯會秘書長，送由當事雙方審閱，並由當事雙方，提出意見書。各方交換談話，須經相當之時日。因有此種情勢，十九國委員會對於性質如此嚴重之問題，既認為有繼續盡其努力之必要，故以為應將會議延期。至遲一月十六日開會，俾上述之談判，得以進行。如此，當較為妥善。十九國委員會，決定不將上述文件發表，因此項文件，將用與雙方當事國談話之對象也。』又據同日電，據本社獲得之消息，十九國委員會對於當事國在最近所作談話中，所表示之強硬態度，似有不滿之印象，而對於日本代表團之態度為尤甚。蓋日本代表團對於向彼提出之各項建議，幾無不加以拒斥也。本社星期日所報告之消息，現已經證實。據該項消息，五人起草委員會，竟至提議取消決議案中關於不承認『

滿洲國』之一節，以冀不致指及日本驕矜之心理，但十九國委員會，對於建議承認『滿洲國』則堅決拒絕。至目前為止，談判所以失敗，似由此點之爲梗。在此情勢下，十九國委員會中間，已產生一種明晰之運動，即除已向當事國代表團一方或他方所提出之讓步以外，決不再行讓步是也。因此今晨委員會會議中，有兩國代表，宣佈贊成維持決議草案之基本原則時，其餘各國代表，均隱示同意。委員會當命主席，以此項表示，通知有關各國。十九國委員會中，多數代表，均有一種感想，以爲調解工作，不能在國聯會議第十五條第三節之範圍內，獲得結果，即繼續努力，必有濟於事。彼等似深信除非如各方所望，局勢將有突然之轉變，則至一月十六日，會議工作重行開始時，十九國委員會，當不得不設法採用第十五條第四節之規定，依照該節，應繕發一報告書，宣佈對於爭執事件之判斷云。

又據國民新聞社十九日日內瓦電，十九國委員會今已在無法進行之中，蓋欲求一適中方案爲中日雙方所能同時接受者，既爲不可能；而欲維持國聯之威信，尤屬萬難也。以現狀觀之，無論十九國委員會或國聯大會，均有不得不停止遼東事件討論之趨勢，而

如何保留國聯之顏面，則惟有組織一小組委員會，將此無法挽救之局勢，加諸其身，而圖卸責耳。若望其能於翌年一月間得一解決方法，亦屬畫餅充飢云。

又據哈瓦斯社二十日日內瓦電，十九國委員會之態度，已見前電，委員會主席比外長希孟缺席，由瑞士代表胡貝氏代理，頃發表宣言如下：「中日問題，一方涉及內容上之困難，一方因電報往返，頗費時間，故其談判猶相當時日，此乃不可避免之事。中日爭端，經時已久，且盟約規定之日期，將延長至何時一層。當事之一國，亦曾要求予以規定。委員會深知此事有迅速解決之必要，然因此事關係重大，其所引起之各種問題，涉及世界合作問題之全部，且國際關係上之新制度，現方進展中，亦受此等問題之牽涉，故委員會必以極堅忍之態度處之。而在渴盡調解力量以前，不能率爾了事。委員會所草之決議案，在大體上，或能為雙方所接受，目下意見雖相差甚遠，但以誠意處之，亦非不可調和。為避免失敗及失敗後之影響起見，調解及談判，實為必要之舉，以故十九國委員會，決定予以必要時期，俾得與關係國進行談話，並使一切國家之政府，均得參加，以尋覓解決方法，下次開會，至遲為一月十六日，委員會相信在此期間之內，雙方

必能表示退讓，否則調解即無術進行矣。」

松岡赴

意遊說

據華聯社二十日東京電，據日外部消息，國聯各種會議，今年已暫結束。日代表松岡洋右乘休會時間，決定往意大利游歷一次，並將赴羅馬訪慕索利尼，求意國切實援助日本云。

日外務省

之訓令

據日聯社二十日東京電，外務省接到日內瓦代表團十九日之報告後，對於交涉委員會之權限，及國聯以李頓報告書第九章第七項為討議基礎之態度，表示不滿。即日兩度訓令代表團，嚴守規定方針，即命代表團向國聯要求，極度縮少調解交涉委員會之權限，並不付與作成實質解決爭端之權限。至於委員會審議基礎之問題，要求以李頓報告書第一章至第八章敘述事實部分，及中日兩國意見書，國聯大會議事記錄為根據，審議中日問題。又據同日電，外務省今晨接到日內瓦日代表團關於政府對於起草委員會決議草案及理由書修正案之交涉經過報告，據開特拉蒙與杉村兩番之交涉，頗有進步，即特拉蒙官明理由書最後一段否認滿洲國之部分，可以削除。但關於其他部分，要求日方讓步，日代表團更向國聯要求，（一）

支持中日直接交涉，及（二）調解交涉委員會不以李頓報告書結論為討議基礎，應審議中日兩國意見書之二項方針，而主張國聯任何機關不得有解決中日問題之最後權利。然此問題非常重要，特拉蒙不能獨斷決定，故有在巴黎倫敦等地進行交涉之必要，年內難得結果，或延過年關亦未可知。

中代表 之宣言

據哈瓦斯社二十日日內瓦電，中國代表團情報處，發布通知，說明中國政府，對十九國委員會第一次議草案，認為使人失望，其原因如下：（一）決議案既未宣言反對『滿洲國』，又未聲明日本違反國聯

盟約，及其他國際條約，（二）決議案既無制裁辦法，而對於李頓報告書之重要說明，亦未列入，（三）決議案雖記載李頓報告書之第十章，然完全不得當，勢必遭中國人民激烈之反抗，（四）決議案對於中國所要求之日期，亦未規定。

日代表 之宣言

據哈瓦斯社二十日日內瓦電，十九國委員會發表宣言，已見前電，日本代表團旋亦發表宣言。略云：『十九國委員會，發表之宣言，示表該委員會以誠懇之意志，對於中日問題，覓一種真正建設之辦法』

，日本極爲贊成，世界建設之重要，日本代表固完全了解，日本對於和平事業，極具信仰，始終不欲促實行國聯盟約，防其實行無效，而致妨害此種和平事業，日本本此意旨，希望公同繼續努力，以期得到一種有益之解決。」

日 決 反
對 調 解

據電通社二十二日東京電，國聯之中日問題審議，關於總會決議案，所提擬之調解委員會案，未能與日本成立妥協，十九國委員會，遂展期至一月十六日，然國聯方面對五國小委員會所起草之決議案，仍未斷念，欲設立何等形式之委員會，謀以國聯之手，和解中日問題，故明春十九國委員會再開之時，勢必再提調解委員會案。日政府對此，決定方針如下，（一）委員會本身，謀和解滿洲問題，日本方面，從反對第三國加入之趨旨，不能承認，（二）維持委員會之任務，其範圍限於促進中日直接交涉，或將和解題目，限於滿洲問題以外中國本部問題之主張，故關於委員會之任務，決貫徹所信，雖決裂亦所不辭。惟依此方針進行，難免不發生正面衝突，國聯方面或斷定照規約第十五條第三項之和解案，強制的引用第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即紛爭未能解決時，國聯理事會可根據全會一致或過半數之

表決，陳述該紛爭之事實，草成報告書，內中聲明認爲公正且適當之勸告而公表之。』蓋適用此項規定，表明國聯之勸告而加輿論的壓迫於日本，亦未可知，其形勢頗堪重視，外務當局對此則下如下之觀察，並鞏固決心，即國聯方面，若公表一方的報告時，日本可即表示不能承諾，並無此恐，祇須不發生新戰爭狀態，國聯亦不能作進一步之處置，若國聯果表明此種勸告，國聯反將乘此機會中日問題全部於不顧云。

日內瓦報

譏評國聯

據哈瓦斯社二十一日日內瓦電：『日內瓦日報』爲文論中日事件

。標題爲『調解乎？破裂乎？』對於十九國委員會嚴厲批評，深致不滿。略謂：方日內瓦諸人遊戲於絲呢案上之時，外間事變，已著著進行，凡擬議國聯會之人士，對於此種情形，未有能滿意者，最近十九國委員會之唯一政治成績，爲中俄兩國之復交，國聯進行之調解，得告成功者，僅此一項而已。夫中俄外交關係，自數年以來，即已破裂，其事實上之關係，亦頗惡劣，此次十九國委員會正式發言，邀請蘇俄參加調解，願日本向蘇俄建議，締結一種不露真相之同盟，（按指訂立不侵犯條約而言），中國人豈能不知？中國人深恐蘇俄參加調解，將不利於中國，故

不得不與蘇俄周旋，因此中俄復交之事，以前毫無成功之希望者，至是匆匆實現，豈非十九國委員會可紀之功績乎？然而從此將使中國，不得不與其最大之敵人攜手矣。

十 休會期中之形形色色

日軍農估檢閱

國聯憤慨連聲

日堅持修正決議草案

盛傳成立新的妥協案

中日代表
之談話

據哈瓦斯二十五日巴黎電，小日報將日本代表松岡洋右與中國代表顧維鈞之訪問記，同時並載於報端。松岡談話云：「一般人復謂李頓報告對不利於日本，並常有人為文中論之，此言殊非完全確實。

日本政府對於李頓調查團諒解遠東局勢之種種努力，殊加賞識，蓋此種局勢，固屬異常複雜，而又往往受人誤解者也。但短促期間之停留，不能使調查團對於中國現狀，得一完全之觀念，則又明甚。調查團足跡所至，不過中國領土之極小部分，至關於爭議最

甚之數點，調查團僅根據非常足以懷疑之憑證，而對於此種憑證，調查團似又未提出充分之批評。報告書已述及中國排外情形之存在，而此種排外情形，最近復因國民黨之宣傳而日益加重，抵貨也，學校中之排外教育也，爲此種排外精神最嚴重之表現。然爲報告書所未道及，而爲日政府所欲重言以申明者，卽抵貨乃被用作國家政策之工具，藉以逼迫列強，放棄其根據條約所得之權利是也。李頓報告書，更承認國民黨在中國民族主義中，掄入變態的反對一切外國勢力的色彩。報告書更承認中國之混亂局面，使日本受苦，較其他各國爲尤甚，當行政院決定將中日問題移讓大會時，日本代表所發表之意見，非與此相同乎？

松岡復宣言依照盟約第十一條之規定，吾人仍繼續主張行政院應辦理本問題，且唯行政院應辦理之，如行政院能覺得爭端之解決，則損害人之所大願也。吾人頗覺未盡能事，故預爲之扼腕。國聯會之辯論，對於日本輿論，生不良之印象，此則無可諱飾者也。

『松岡遺述』：『有人謂日內瓦方面，如反對日本，則日本將另行組織亞細亞湖際聯合會，此種推測，殊屬荒謬。最後松岡宣言：『謂世界各國外交家既承認日本在滿洲之犧牲，

而又以日本爲理屈，殊屬不能想象云。』結語則謂一般對於遠東局勢，及遠東政治經濟對於西方世界之影響，似不求甚解，余之所以不避辭費者，蓋欲使此種局勢，將有一日爲一般人之所瞭解也。雖然，對於最後之結論，余並未失望，則又余所欲斷言者也。』

顧維鈞談話則如下：『余首先所欲申明者，爲一簡單而有重要意義之事實。此事實爲何？即日本一方面繼續不絕，向世界抱怨中國之不統一，他方面則又繼續不絕採行阻礙中國統一之政策。因此引起一問題焉，即日本真欲見中國之統一否乎？實則日本深恐中國統一後，將使日本之侵略政策，及征服世界之野心，受其打擊，固已甚明。李頓報告書中，對於日本此種恐懼，固已隱約述及，報告書謂日本方面所繫繞於懷者，爲新中國之全體發展，及日本未來運命之不安云。』顧氏關於李頓報告書則向『小日報』記者稱，『調查團對於中日爭端之主要各點詳細研究，故報告書得使吾人對於全部滿洲問題，得到一明顯之印象，現在時機已至，國聯會應採取迅速而有效之舉動，倘再遲疑，不特足以發生流血，再增加滿洲三千萬人民之痛苦，抑且一般人對於國聯會之信仰，或將因之動搖，不可收拾。』顧氏繼援引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白里安主席之言，『延長

此種局勢，即維持不安狀態，而此種不安狀態，已覺過長。『顧氏旋作結論云，『本案發生，已一年有奇，而在此時期以內，因日本在滿洲上海天津等處，擴大其軍事行動，局勢益加嚴重之故，致使中國增加數萬生靈之犧牲，數千萬財產之損失。如現在吾人目擊之局勢，不特威脅中國之生存，直係向國聯會自身挑釁。祇有按照國際條約中明白規定之正誼及公理原則，而將此衝突，為迅速及有效之解決，中國所受之委屈，方得補償，而世界之和平工具，方得保存云。』

國聯擬草 總報告書

據日聯社二十六日東京電，中日爭端問題，在表面上已告一段落，一切討論，延至一月十六日大會，然在裏面，特拉蒙與杉村次長之間，以日修正案為中心，迭次交換意見。據外務省接到報告，國聯當局之意見，始終堅持承認中國在滿洲主權之主張，因此，日政府決定方針，以斷然態度，出席明年一月之國聯大會。國聯計畫將中日問題引延至明年三月，俟四日美國新總統就職後，即時出於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之勸告手段。日本以澈底粉碎國聯此種陰謀之方針，對付國聯，使國聯離開中日問題。又據南京外交界息，日內瓦方面，盛傳國聯為維

持本身計，對中日問題，將按盟約十五條，逐步進行，擬草一認為可行之總報告書，交由大行強制中日雙方接受，萬一任何方不接受時，即將採用盟約十六條，通告會員各國，對不接受國予以經濟封鎖，歐洲各國，對此均極注意。

顧代表致

藤岡聯

日爲對國際間掩飾其侵略野心起見，特派煽動英語而又善於狡辯之松岡洋右爲出席國聯大會之首席代表。該日代表松岡，除在國聯會選其毀滅公理，掩蔽事實，威嚇國聯，侮辱我國等強辯外，復向國聯

會提出所謂說帖。我國顧維鈞代表，深恐各國被日本一方無理言論所障蔽，特於去歲十二月底向國聯會提出通牒，以駁斥日代表之荒謬。茲據上月日內瓦三十日電，國聯秘書處，今日公布中國代表顧維鈞之通牒一件，內容係駁斥日本代表團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說帖，及日代表松岡洋右，本月六日及八日在國聯大會席上之言論，顧之通牒，長十六頁，計分數段，要點如次：（一）關於日本阻撓中國統一之計劃，舉出後藤芳作內所遞之一切事實，此項事實，既係由人口中說出，日代表團自難否認。（二）關於田中密奏之真僞，否認前外長王正廷曾接受日方之解釋認此奏摺係僞造。（三）否認中國排外

政策，堅持中國對於條約及法律上之義務，無不切實遵守。(四)抵貨運動乃對方侵略之結果。(五)關於上海事件，否認日軍先發射擊，并謂據中立方面之報告，上海之戰，華人生命損失，達二萬四千人，財產損失約一萬五千萬元，如此鉅大之損失，完全由日本預定計劃造成之。(六)否認日本於南滿鐵路區域內有駐兵權。(七)重申所謂滿洲國者，係由日方一手造成。(八)敘述日軍閩擾發思想自由，以武力維持恐怖政策。(九)松岡認中國於十年或二十年內，不能統一，日本素不希望中國統一，故作此種臆斷。(十)引證松岡之著述，證明其思想之妄謬。(十一)最後聲述日本之破壞國際義務，因國聯威權，以及詐稱漸慮蘇俄，日本外交政策，乃虛張聲勢，欺凌弱小。(十二)關係國際原則者，絕對不能妥協。又同日電稱，國聯行政院中國代表團維鈞，對中日爭端，又提出意見書，全文甚長，首先敘述日本虛心積慮在滿洲及中國其他地方搗亂，意見書對日本所派前外長正廷允許禁止傳播田中奏摺，以及一九二七年中國邀求日軍留駐濟南兩尾加以駁斥。顧代表又謂中國向無排外政策，在中國機關服務之外國人員，待遇優厚，可為明證，國言及日本攻擊上海一案，謂各國曾相約調集保護軍隊

，分布上海公共租界以內，此項約定，未嘗通知中國，中國既不知情，自不能受其任何拘束；至於公共租界，交由日本軍隊所管之一段內，包有完全由中國管理之一部分土地在內，中國尤不能承認上項約定之拘束，且無論約定如何，更不能容許日本侵入租界以外之中國土地，更不能容許日本攻擊駐紮租界附近之中國軍隊。意見書另一部分說明朝鮮之戰，日本雖引一八九六年中俄條約爲口實，其責任究應由日本担負之。意見書又追述當時美國建議，將滿洲主權還諸中國，謂美國政策至今未變，至於日本在滿洲或上海駐兵，則無任何條約可作根據。日本攻擊錦州，其所借口之理由，完全虛偽，意見書對日本截留滿洲鹽款及關稅，加以指斥。又證明日本在滿洲之恐怖行爲，日益加甚，而該處輿論，爲日本所壓制，不得發表自由意見。松岡洋右對於中國前途之意見，係以其本人之願望，作爲事實。願代表謂日本對國際義務，表示輕蔑，對國聯會表示不信任，對蘇俄方面，欲使人認爲有危險發生。願代表謂中國討伐共黨，已有顯著進步，日本政策狂妄，而以威嚇爲手段。總之，國聯會之原則，不應令其動搖，而與世界和平相關之利益，當置諸其他一切利益之上云。又據哈瓦斯社二十八日內瓦電，中國代表團頃送正式照會爾

件於國聯會秘書廳，第一件係中國政府對十九國委員會決議草案所提出之修正案，第二件係中國對於十二月二十八日日本代表團節略及十二月六日至八日非常大會開會時日本代表之宣言，加以評論。中國代表團稱，日本以防禦蘇俄赤禍自任，自日本代表之宣言觀之，即可知日本對於蘇俄共產主義之擴張，確甚畏懼，但中國照會竭力證明日本此種畏懼，係屬虛偽，蓋中國正常竭其兵力財力以剿滅揚子江流域赤禍之際，日本乃不先後，即於斯時以侵略滿洲，此其例也。中國照會又說明日本代表宣言中自相矛盾之處，蓋一方言『赤禍之威脅』，而一方又隱示『日俄之同盟』，日本欲以一種虛張聲勢之政策，以發動大會，甚為明顯。日本所盼望者欲以震驚世界，俾可達其目的，然其自身，固明知有虧於其正式之諾言也。日本曾謂日俄戰爭以後，曾將滿洲交還中國，關於此事，中國照會宣稱，日本當時請求美總統羅斯福出任調解，俾與俄國開始議和，自一九零五年四月起，羅斯福即表示希望日本贊成滿洲之門戶開放，並允許以滿洲返還中國，此兩項原則，當時概經日本接受。於是一九零五年六月即開始談判樸資茅斯和約，旋即簽訂，該約中至少關於滿洲領土，乃係以上述之兩項原則為依據。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美

國政府之照會，聲明該國已決定對於滿洲問題，當遵行其二十八年前之政策云。在張學良氏之日本顧問，前曾勸令張學良勿歸順中央政府，其目的在其阻礙中國政府之統一。嗣經日代表松岡洋右解釋，謂該顧問係秉承小張所表示之意旨，而加勸告。關於此節，曾由中國代表向張學良詢問，茲據張學良氏答復，謂「日本當時如真爲顧及余之志願而進此勸告，何以對於其他問題，日本皆極與余反對乎？彼時日本干涉東省內政之詳情，爲駐華外國官場所熟知，如必須提出他項證據，則余固有各項文件可以作證也。若爾余本不願易幟，則當時在余權力之下，何以余竟急於實行改幟，而不遲疑乎？」

蘇俄拒
絕國聯

據國民新聞社二十六日柏林電，今日從此間可察方面探悉蘇俄將無意參加十九國委員會，討論李頓報告，據稱，蘇維埃最高機關，已表決俟日內瓦發出此種邀請後，即行拒絕參加云。

我將檢變真
相通知國聯

我檢關於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被日軍毀取後，我國一面抵抗，一面將經過情形，通知國聯，要求裁判侵略，維護盟約。而日本則除繼續實行其暴動外，復向國聯提出荒謬無稽之通牒，顛倒事實，混淆聽

聞。茲將檢閱失陷後之國際形勢，及我國之應文要旨，節錄如下。據哈瓦斯社一九三三年一月四日口內瓦電，國聯會中國代表團，因日本攻擊山海關事件，頃以電報兩件，送交國聯會秘書長，第一電報，係一月三日由南京發出。據云一月二日，張學良將軍接到山海關電話，謂一月一日晚間九時三十分，有日本便衣兵若干人，出現於檢城南門外，並向城內開槍，同時日本兵在車站附近，拋擲炸彈一枚，此外『滿洲國』警察巡邏隊，及日本憲兵，亦開槍擊斃，迄至槍聲終息後，何柱國將軍代表數人，乃進行調查，俾明瞭日軍此種敵對行為之原因。日本方面答稱，開槍責任，應由中國士兵負之，並指示日軍司令部所受彈孔數處，意以自問其說。同時日本當局，發出通知，請令檢城居民，退出城外，並限定五十分鐘為答覆期限。中國官廳，當向日方交涉，尙察此次事變，得以就地解決。山海關方面電話又稱，中國官廳，雖準備抵抗，但仍願以公允方法，結束此事，至此事能否和好解決，當俟星期三日，始能得知云云。第二電報，係一月三日由南京發出，據云一月二日午後六時三十分，（東方時間）石世安團長，由山海關電致張學良將軍，稱二日午刻，日本軍車三列，載有士兵三千餘名，野戰砲二十門，飛機八架，

開抵山海關車站，又有鐵甲車三列，佔據南門外車站，並向檢城不斷射擊，日本飛機，亦拋擲炸彈多枚，炸毀城垣多處，因而居民傷亡極衆云云。又據哈瓦斯社五日內瓦電，國聯會中國代表顏惠慶博士，頃以下列文件，送達國聯秘書長，請其轉遞國聯非常大會之十九國委員會，文稱：『鄙人頃接上海各重要公共機關來電，內開，日本軍隊，現在熱河集中，國聯會對於中日爭案，尙未採取任何確定措置，此次若再猶豫不決，則將來爲公允解決爭案所能擬定之計畫，恐將終無實效可言，敝會等有鑒於此，特向國聯會呼籲嚴重，請其立即採取切實辦法，俾時局不致趨嚴重，商會聯合會，上海商會，上海銀行公會上海錢業公會全叩等語，茲特送呈台閱』云云。秘書長徇顏惠慶之請業將該項文件轉遞十九國委員會。又哈瓦斯社六日日內瓦電，國際聯合會中國代表團，今日以南京政府關於山海關事變之正式電報，轉達國聯會秘書廳，內容如下，『據一月三日張學良電稱：曾接旅長何柱國一月二日自山海關來電，報告經過事實如次：一月一日，於公開魏擊山海關以前，日本軍隊，首先由其所部進兵，將日軍司令部大門自行炸毀，嗣復在附近一帶，拋擲炸彈甚多，同時『滿洲國』警察一隊，開槍數發。何旅長當派陳感書前往

日軍司令部，詢問肇事原因，日本方面答覆，謂彼亦未得確報，要求何旅長若手調查，日軍更要求山海關城內居民一律退出，避免發生不預期之危險，並限五十分鐘答覆。約半夜時，日本方面復提要求四項，（一）山海關南門，應由日本方面派兵巡邏，（二）中國方面撤退南門防軍，（三）中國方面撤退駐紮南門之憲警隊，（四）中國方面撤退山海關城牆一帶駐軍，以上要求限立時答覆，如答覆不能使日方滿意，則將向山海關城，下總攻擊。日本方面更要求開放南門，並山口軍巡邏長城南面。此項要求均經何旅長堅決拒絕，日本軍隊乃集合進攻，在南門外之中國警察隊，首被繳械。馬警察局長則被拘捕，在一月二日上午八點，日本火車三列，步兵三千餘人，由鐵甲車一列，加以保護，開抵山海關，約十時左右，遂開始攻擊。日本飛機向城中擲炸彈，我軍爲正當防衛起見，不得不還擊，雙方損失甚重。一月三日，何柱國將軍又有一報告，略稱：日本爲拖延時間，以待援軍開到起見，提議進行和平解決之談判，但日本援軍，則絡繹而至，一月三日上午十點，開到滅魚艇二艘，山海關之南門受日本陸海空軍之攻擊，戰鬥極烈，日軍意欲攀登城牆，被我軍擊退。日方死傷甚衆，日軍不得逞，遂于上午十一時後退云。

日向
國

聯
誼
告

據路透社五日日內瓦電，日本關於檢案之聲明書，今日已由巴黎寄至此間大旨如下：北平日當道曾勸張學良停止軍隊趨向『滿洲國』

之關防，因知『滿洲國』之安全受危害也，但勸告無效，當此緊要不靖時機，檢閱竟發生不愉快事件。緣華兵向檢閱日憲兵站，拋擲炸彈，同時其他華兵亦向日憲兵隊投擲彈，開槍射擊，而『滿洲國』邊防兵營中，亦有炸彈擲入。鑒於時局之吃緊性質，日當道遂立即向中國文武當局開始談判，以期和平解決此事，俾日軍管轄國內之口僑，得獲安全，次日成立協定，規定山日兵巡邏南門區域，以保護日僑與鐵路，日兵一隊旋即派往南關，但華兵以索復槍與炸彈彈之，致斃日軍官二人兵二人，至其日軍不得已開火還擊，而於一月三日午後二時許佔據檢閱。統觀上述，檢閱事變，由於華方挑釁，故意欲推弱日本之國際地位，已可顯見。蓋以此事與華方侵入熱方之計畫有關，至於侵熱事件，前已提出宣言矣。請將此文分致國聯各會員國，以免為遠東傳察宣傳失實之情報所誤會云。

日本
鼓各國

據日聯社東京四日電，外務省與陸軍省繼續商議關東事件對策，決定不使事件擴大及地方的解決之兩方針，即時調令現地宣慰。然外國中以今次事件爲熱河問題發生之端緒，抱疑惑者不少，因此爲說明

今次事件真相及一掃疑惑起見，製作說明書，電送駐各國日使館，傳達各國政府，及國聯當局。內田外相四日正午對於訪問外務省之俄英美法意等各國大使及代理大使，與以同樣之說明，談說明書之內容如下：（一）今次事件之發端，於本月一日，中國便衣隊在山海關日憲兵隊附近投以手榴彈，日軍正欲逮捕犯人之時，中國正規軍向日軍開火，此事日軍根據於一九〇一年拳匪事件議定書，行使彈壓治罪權，華軍加以不當之傷害者也，（二）山海關南關附近有多數日僑，日軍保護日僑起見，於事件發生之前，與華方交涉，將南關警備權由華軍讓渡日軍，本月一日，日軍前往接受該警備權之時，中國正規軍開始不法射擊，（三）於是日軍爲自衛計，開始行動，擊退華軍，日軍除此目的以外，並無他意，如於今後中國方面不繼續抵抗，則事件似不到擴大，（四）日軍最不堪遭憶者，中國爲對內政策計，在南京開三中全會，決議武力抗日。又張學良積集其兵力

於熱河，表示對日戰意，以刺戟日本感情，非由中國改變如此態度，將來形勢，難保不無惡化。

日代表 之謬言

據哈瓦斯社五日內瓦電，國聯會日本代表團對國聯會宣稱，山海關事件，應認為純粹局部問題，絕不致引起對中國本部之軍事行動。日本司令官，已與何柱國將軍進行磋商，以便從速得一解決。日本代表團又云，榆城附近，現仍平靜，東京政府，極欲避免因此事而致時局趨於嚴重，日本軍事當局，已按照此種意義，採取必要辦法。此次事變，起於張學良將軍之陰謀。蓋南方各軍事長官，均責張氏軟弱，故張氏採取反對『滿洲國』及日本之態度，藉以自重。由另一方面言之，張氏如此行動，乃對南京政府為有益之合作，以引起國聯會之注意。日本代表團又謂：張學良最近為侵入熱河省之廣汎計畫，『滿洲國』政府認為有害於該地之和平秩序，並有害於『滿洲國』之安全，山海關事件發生之後，若能使張學良之計畫失敗，則『滿洲國』及日本至為欣幸云云。

郭代表 之痛語

據國民新聞社三日倫敦電，中國公使郭泰祺，今日評論日兵進犯山海關，切責國聯之不活動。謂：『國聯俯伏於日本強武主義鐵蹄之下，果有存在之價值否？』並宣言：中國勢將被迫變更其對外關係之

政策，謂：『中國對於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效能之信任心，現已不絕如縷。各國對於戰後所設之合力保持和平責任制度，究欲維持與否？必須從速決定，有所表示。中國人民之忍耐性，緊張之極，已達於決裂點。余輩雖仍欲贊助國聯以自助，但國聯各原則之有效施行，苟非有合理之進步，余輩勢將被迫重行考慮對外關係之地位，而重定其政策。』

『又謂：『倘若本月國聯大會開會時，日軍竟深入長城，進至平津，要亦無足驚異，蓋每次國聯大會開會時，輒受日人砲擊之歡迎，今者日砲又向華北轟擊矣。』又據哈瓦斯社三日倫敦電，中國公使郭泰祺，定於星期四日赴日內瓦，頃向報界發表談話稱，日本攻擊山海關之舉，係其原定征服亞洲計劃之一部份，其目的在使溥儀恢復帝制，而歸日本保護，尤在侵略黃河以北之中國領土，倘中國在日內瓦失望，則將採取與日迫迫異之政策，中國對於日本，實無妥協調解之餘地，日本將繼續其變相之戰爭，用炸彈殺害無

防衛之平民，實較歐戰尤爲慘酷。至熱河事變，中國政府，久已料及，但日本此種攻擊行動，終將不利於日本，日本軍閥，對於時局中經濟情形，不願顧及，而向全世界挑釁，視爲故常，余深信此次日本，必受猛烈抵抗，與去歲在上海方面所受者相同，遇有必要時，中國將堅決要求十九國委員會提前開會云云。

美國態度

據國民新聞社四日華盛頓電，美國若干官吏，雖聞東京所發種種否認與解釋，仍信日本今後行動，將向平津方面進發，若輩對於日軍進佔榆關，雖亦效國務卿史汀生之守口如瓶，不願加以正式評論，但

今日已不復掩其焦急之狀。且據此間所聞，歐戰各國外部，對於時局，亦甚焦慮。據此間數官吏言，因日本未嘗說明其深入中國，究將至何處爲止，其發言人在日內瓦所聲明者，適足以增加焦慮，其所稱日本無意擴張軍事行動至中國本部一語，不能視爲已切實說明其政策也。以下英官場最畏慮者，深恐日本向平津出動時，北甯路沿線所駐外兵，將被牽入漩渦，因若輩信日本早已決定佔據北平一帶，以絕滿洲義勇軍之接濟。惟若輩此種意見，是否以華北美國軍事觀察員所發消息爲根據，則不肯明言。現美國國務院已

明白表示對於山海關事件，不發宣言，至其對於時局，雖顯然與歐洲國家同樣焦急，但仍不肯公然承認。並聞美政府已訓令駐華美軍務，須極端謹慎，切勿牽入任何糾葛云。

法國態度離奇

據路透社四日巴黎電，路透社得悉法政府對於中國東三省時局之態度，其要質為與英國慎重合作，而就國聯之結構範圍內處理之。法國定將與英國採行同樣政策，兩國政府將互相磋商，並與其他有特殊關係之國如美國等，隨時接洽。法國與英國同，甚不願日本脫離國聯。但此間公認時局極為糾紛，而有嚴重注意之必要。法政府不主張國聯作冒險事業，蓋國聯未有實施懲戒之實力，如冒險行動，徒然無效也。至於對日之經濟排斥，則中國自己現已行之。法方面現不欲深究檢閱事件之是非。衆覺主要問題，為日本意欲何為耳。綜之事有甚顯明者，法政府現不欲有嚴峻行為。

英國態度冷淡

據哈瓦斯社三日倫敦電，日本軍隊在山海關所取行動，此間聞之，頗為感動，一般人對於日本此種新企圖，表示驚異，似覺無從措手。官方宣稱，山海關事件，確已證實，但在接到責任維護之報告以前

，拒絕發表任何宣言。而英國自由黨及工黨則異是，對於日本態度，大肆攻擊。蓋却斯德保衛報，大聲疾呼云，日本引起山海關事件，將以爲佔領熱河之口實，中國在該處之力量，甚爲薄弱，倘日本軍隊向北甯鐵路推進，則中國軍之後路，將被斷絕故也。日本在中國北部，創設一新國，實屬侮蔑正義原則。又云：國聯會處理中日爭端之方法，已大有損於國聯會之威信，此際對於日本，不當再行寬以時日，至遲當在一月十六日開會之十九國委員會，因時局嚴重之故，應提前召集，蓋拖延時日，毫無裨益也。日本繼續爲所欲爲，置國聯會之勸告於不顧，該國或將退出國聯會，亦未可必。但以現在情形而論，則日本退出之害，尚較其他爲輕，國聯會應公布一嚴厲而又全體一致之報告書，俾向世界宣言，日本任何行爲，凡以兵力造成者，概不承認，此種辦法，美國必加援助。今欲挽救國聯會之威信，並成立有持久性之解決基礎，舍此莫由云云。明星報對於日本行動，亦嚴加抨擊，並以同一論調，要求國聯會表示果決，略謂日本欲與過去之帝國主義，採取同一途徑，以爲不致遭遇同樣之失敗，世人擁護國聯會，多有不力者，國聯會自身亦已示弱於人，抑知國聯會若能忠於原來之理想，實乃有利無害之事故？

日 德 度

強 硬

據日聯社七日東京電，國聯當局現託杉村事務次長與日當局協議，欲知日政府對於十九國委員會決議案之真意，英國政府亦命駐日大使促內田外相考慮此問題。日政府以爲對國聯諸懸案總決算時期已到，日來由外務軍部兩當局迭次舉行協議，結果，決定方針，斷然拒絕國聯對日決議案，並要求其反省。政府業已訓令日內瓦代表團，照此方針進行手續。主張邀請美俄兩國參加調解委員會審議中日問題等事，爲枝葉末節之問題，若非承認滿洲國存在之事實，爲先行條件，日本決不與國聯開始任何折衝。如國聯不滿足日本如此態度，則援用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出於勸告調解之手段，亦不得已。因日政府既決定最後方針，十六日重開之十九國委員會，於開會劈頭，必有展開國聯對日本之重大危機。又據電通社七日東京電，十六日十九國委員會開會以前，國聯對於山海關事件，表面上仍採靜觀的態度，惟國聯尤其大國方面，並未放棄成立去年末決議原議之希望，據昨日佐藤代表由日內瓦之公電，依曼斯議長，依然強硬固持原案，強要日本之承諾，駐日英國大使林德勳，亦訪問內田外相，要求日本政府之讓步，是大國方面，有使日本屈伏採用決議原案之

意。而日政府對此，始終不撤回修正決議原案之要求，如不容納修正要求，則留破解決議案，蓋所持態度，非常強硬。內田外相會見英大使時，曾聲明此旨，決議案之修正交涉，既不能圓滿進行，決議原案，又難成立，此事已陷入僵局。

英 國 新 妥 協 案

據電通社七日東京電，國聯為緩和日本之反對起見，由英國方面提出妥協案，外務省對之聲明如下，帝國政府之於決議，並非必欲與國聯發生正面之衝突，如五日希孟議長之提示佐藤代表，若不允適用

盟約第十五條第三項時，將以同條第四項對付日本，此種威脅的態度，而日本政府則不能讓步。又若以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進行，則日政府毫無痛癢，緣依該條而為任何勸告，日本僅加以拒絕。日本設加拒絕，在國聯之參加滿洲問題，徒亂國聯之根據，而國聯反受困也。

我 國 態 度 愈 堅 決

據路透社七日內瓦電，中國總代表顏惠慶博士今晨往晤國聯秘書長德魯蒙，聞此係新年拜訪之性質，但遠東時局勢必討論及之。十九特委會定一月十六日集議，衆料中代表將催請提早開會，但中代表

現未有此申請，惟密切注視各種發展耳。十九特委會主席比外相希孟大約將一月十四日抵此與秘書長德魯蒙商榷此後行動之途徑，國聯方面對於調和手續，極抱悲觀，認為失敗無疑。預料十九特委會集議時，將被迫放棄國聯盟約第十五條之第三節，而研究根據同條第四節所可辦理之事。據有資格者之意見，如有繕發報告書之必要，則此報告書約可於半月內完成之，中國態度顯漸堅硬，故和解氣象愈見黯淡。國聯方面以為中國或將拋棄其從前消極辦法，而在日內瓦及遠東改取一種較嚴厲之行動，此舉殊適合粵方旨趣，近來粵方常電致中代表，促其堅持勿讓。

決議草案

提前發表

十九國委員會調解中日爭端之決議草案，八日已發表。該項草案原擬保守秘密，獲得中日同意後，於十六日開會提出通過。現於開會前突然發表，外交界認為國聯調解絕望之表示。蓋事實上中日對該草案意見懸殊，無一致可能，故將草案發表，以表示國聯已盡調解之職，而對調解絕望之責，不在國聯，勢將引用盟約十五條第四項，即由國聯草擬報告，建議解決辦法，強制雙方執行。任何不服者，即引用盟約第十六條，現距十九國委員會開會之期，時值一週

，國聯須着手編製報告。茲據路透社八日內瓦電，今晨某報載十九特委會之意見書並決議案，其意見書如下：（一）國聯大會依據十二月九日之決議案命特別委員會，（甲）審查調查委員會之報告書與雙方之意見書，及大會中發表之意見與建議，而不問其以何種方式提出者；（乙）草擬決議案，以期使依據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九日行政院決議案提交委員會之爭案獲一解決；（丙）於極短期內以此項建議提交大會。（二）如委員會以爲須以事變之真相與大局之評議整個提交大會，則須取材於調查報告書前八章而作此文，蓋在委員會之目光中，此八章實爲主要事實公允完備之表現。（三）但今尙未臻繕具此文之時，蓋按照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第三節，大會首先用調解手段，免取爭議解決方法之責，如其有效，須將關於該爭議之事實與解釋，並此項解決之條文酌量公布，如其無效，則須按照同條第四節，繕發報告書，說明爭議之事實，及行政院所認爲公允適當之建議。（四）當根據第三節之努力仍在進行中時，因國聯盟約豫料之各種變化所屬於大會之責任，其威想須加特別保留程度，故委員會今日提交大會之決議草案，專以調解之建議爲主。（五）特別委員會依三月十一日大會之決議案奉命竭力豫備爭議之解決並雙方之協定，

惟因美國與蘇聯政府如能默然參加，則可獲有裨益，故力謀與兩國代表合作，並建議應請兩國政府參加談判。（六）爲免一切誤會，並昭示專用調解手段從事談判，以求解決，並建議與非國聯會員之兩國合作，而從事現局計，委員會特建議委員會應改爲奉命辦理談判之新委員會，並授權委員會邀請美俄兩國政府參加會議。（七）談判委員會得應用執行其命令所必要之權力並可商請專家，如遇以爲當然時，並可以其權力之一部令授與一個或數個股員會，或有特別資格之一人或數人。（八）委員會之委員在談判中遇法律問題，應遵守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之第一段與第二段，遇事皆問題，應以調查團報告書第八章之證據爲準，至於解決方法，應根據李頓報告書第九章臚列之原則，並參照第十章之建議覓取之。（九）因是十九國委員會之意見以爲就爭議特別之情勢而論，僅僅回復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之狀態，不足成持久之解決，而維持與承認滿洲現政府，亦不能視爲解決之道。又電，十九國委員會第一決議草案，其文如下：大會一、向國聯盟約第十五條之條文，其第一責任，乃在竭力担保爭議之解決，故會紀錄宣布爭議情態與提出解決方法之草報告書；二、依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一日之決議案，樹立

節制國聯關於爭議解決之態度之原則；三、確認此種解決必須尊重國聯盟約巴黎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之旨趣；四、決定組織一委員會，委令會同各方面辦理談判，以期根據李頓報告書第九章臚列之原則，參照第十章之建議，覓取解決；五、委派十九國特別委員會之國聯會員組織該委員會；六、因美俄兩國如參加談判，必有裨益，故命該委員會責當邀請美俄兩國政府參加談判；七、授權委員會取所視為必要之計畫，完成其任務；八、邀請之委員會之補助於一九三三年三月一日之前提出其工作之報告；九、許委員會有與雙方商定一九三二年八月一日大會決議案所述之延緩磋商，在雙方未商定延緩之期限時，委員會在其提出報告時，並應向大會提出建議；十、大會在會議期中，其主席視為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第二次決議草案中謝調查委員會妥公盡責之工作。

日傳新案

協案成立

據華聯社十二日東京電，據日方息，松岡洋右昨日下午六時返日內瓦，十時，與杉村博士會談約一時二十分。據傳杉村特魯聚會商，已得一新提案，其內容如次：一、關於滿洲國獨立問題，決議案不得提及，保留中日再提議之權，糊塗敷衍一下，以飽日本之慾望；二、和協委員會職權，

不得限定，及時可自由伸縮，以中日英法德意比七國組織，如小國反對，則由小國中再選擇一國組織之，以從旁促成解決為宗旨；三、美俄參加問題，聽任日本之主張，決不提；四、中日紛爭調停原則，尊重實情，李頓報告書只能當為參考，但日外部對此不加任何之批評，外交界揣測，此案如成立，則事實與中國主張相差甚遠，雖日本接受，而中日紛爭，亦不能輕易解決云。又據哈瓦斯社十四日日內瓦電，討論滿洲事件之十九國委員會開會以前，或將先作調解之新企圖，本社業已預料及之。現據所得消息，徵實如下：在耶穌聖誕節假期中，十九國委員會主席希孟及國聯會秘書長德魯蒙，因去歲十二月間十九國委員會通過之決議草案，引起異議，乃研究一種新方式，俾就某某數點，將該草案加以修正，現在一般人相信，修正草案對於日本承認「滿洲國」一事，完全不提，如是則日本反對決議草案主要理由之一，因以消滅。又草案中邀請非國聯會會員國加入一節，僅規定於必要時再行邀請，且亦不明白提出美俄二國，日本人士承認此項新企圖之存在，日本代表松岡洋右，似已於昨晚將修正案全文，電達東京政府，但日本代表團不能保證此項修正案可得日本政府之允許。至中國代表團對於此項建議內容，據云迄

無所知，但宣言謂此項消息，若經證實，則中國方面，對於去歲十二月決議草案之反對態度，將因而加甚云。中國代表團將一月十一日中國政府分致一九〇一年議定書（按即辛丑條約）簽字各國之節略全文，儘函送達國聯會秘書處，謂日本濫用一九〇一年議定書所載之特權，日本軍隊攻擊山海關而佔領之，并屠殺無辜居民數千人，而毀壞城內外之財產甚衆，日本軍隊又集中於山海關之四週，及北寧鐵路一帶，在此情勢之下，中國不得不宣言謂中國軍隊對於日本軍隊之侵略行爲，而行使正當防衛權，其因此而發生在法理上或在事實上之事變，絕不担負何項責任云。國聯會秘書處，已從中國代表團之請，將此函分送非常大會各會員國矣。又據日聯社日內瓦十三日電，日代表團十三日下午三時再開首腦部會議，杉村次長報告與特拉蒙交涉之結果後，各人交換意見，決定報告外務省，並請訓令，據聞杉村與特拉蒙會談，成立諒解之點如下：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限於英法德意比五國，中日兩國不參加。二、邀請美俄問題不取消，但不使用『美俄』等明瞭文字，唯表示『與中日問題有利害關係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而將來邀請美俄。三、不使用『直接交涉』之字句，但認直接交涉之精神，調解委員會以援助中日紛

爭之根本的澈底的解決爲其權限。四、理由書問題，完全捨棄理由書之形式，作爲議長之宣言，故理由書最後段否認滿洲國之字句，決定削除。五、國聯大會繼續至解決中日問題時期爲止，調解委員會於必要時報告大會，以表示國聯與中日問題有完全關係，日代表團對於理由書改作爲議長宣言之點，頗爲滿足，然對於全般的局面，未許樂觀。

日代表團之會議

據日聯社日內瓦十一日電，中日問題在十六日十九國委員會重開之前後一星期，最爲重要。十二日，日代表團舉行之首腦部會議後，杉村與特拉蒙之會見，日英兩國之交涉，特拉蒙與希孟之接洽等，必將問題誘導在最後步驟，如此方針順利進行，則日本主張實質實現，調解委員會即成立，會議於本月內告一段落，或在比利時定期召開調解委員會。不然，日本計畫一步踏錯，則或達到日本退出國聯之地步，亦未可知。但日代表團爲圓滿進行議事計，現極力欲實現其既定方針，以全國聯體面，及中日兩國之滿足。又據同日電，國聯日本事務局長澤田節藏，十一日上午山巴黎抵此，正午與杉村事務次長會見，商議十二日召開之主腦部會議，準備方針。決定先由杉村報告停會期間中與特拉蒙交涉之經過，次由佐藤大使

報告與希孟議長會見結果，更以各方面之情報爲中心，商議應付決議案方針。杉村擬於會議散後，會見特拉蒙及希孟，但本國政府未有任何訓令，會議或請政府訓令，亦未可知。會議又對於檢閱事件中國代表團之策動，及小國方面之暗中活動，考慮對策。即牽制中國代表團同時聯絡小國，以謀實現日本主張，國聯當局之決議案問題，於十六日重開會議以前，能否決定，頗屬疑問。日方觀察，不免有相當糾紛，發見打開此途之方法，鑒於日英兩政府間之折衝如何。

我代表電請

克復檢閱

據路透社十二日內瓦電，十九特別委員會行將開會，而中國在日內瓦之代表顏惠慶博士顧維鈞博士及郭泰祺致電南京政府促速派兵克復檢閱。此項消息傳出後，衆大驚駭。國聯方面現恐中國希圖克復

檢閱之舉，將促令戰事嚴重復作，其結果或將爲中日兩國公然開戰。中國代表發言人聲稱，中國復遵守國聯盟約，而一而則抵禦侵略，檢閱明明在中國境內，今如克復，正如上年春季上海之戰事，絕無攻勢之性質，華人咸覺此城必須克復，故準備作絕大之犧牲達此目的云。

汪院長

之宣言

據中央社十二日內瓦電：汪院長在日內瓦發表宣言，中國對於暴日侵略，確定交涉與抵抗並行之方針，所謂交涉與所謂抵抗，雖似相反，實則相成。蓋中國為國聯會員國之一，有遵守國聯規約確保世界和平之義務，雖遭日本侵略，此志不論，並深信同為會員國之各國，及簽字於華盛頓條約凱洛格非戰公約之各國，亦必以遵守國際公約確保世界和平為重，對於日本之侵略，必能確定有效之辦法而實施之，以期達此項目的，所以中國始終信任國聯，聽候解決，此為交涉之本旨也。惟在此期內，日本如侵略不已，中國為領土主權人民生命財產計，斷難坐受其侵略，不能不奮起而為正當防衛，此為抵抗之本旨也。交涉與抵抗，實為相須而行，缺一不可。中國自遭暴日侵略以來，一面訴諸國聯，一面申命封鎖將吏，盡其守土之責，不搖登亦不屈服，其理由根據，實在於此。自九一八以來，國聯對於東北事件，所有決議，日本置若罔聞，中國政府及人民，一面極憤日本之橫蠻無理，一面對於國聯之優柔不斷，不能不十分緊念。自一二八事件後全國憤怒，更達於極點，十九路軍奮勇抵抗於淞滬，全國風起雲湧以從之。然其遵守國聯規約，確保世界和平之志，依然

不改。故於一面極力抵抗之際，仍一面歡迎國聯調查團之來臨，以期得公道與和平之解決。國聯調查團報告發表後，對於日本之無理侵略，滿洲偽組織之傀儡行動，鬧發無遺，真相既明，公論遂定，中國政府及人民，雖對於報告書所擬辦法，不無意見異同，致憾於辦理雖明，而制裁之力仍薄弱，然亦無不願接受其大體意見而開誠商量。而日本對之，則悍然不顧，倒行逆施，日以加甚，明知十九委員會將於一月十六日開會，而竟於一月二日聚海陸空軍之力，毀山海關，重掛戰雲，此舉不但使中國政府及人民深知日本決無覺悟之時，非竭其全力，與之為殊死戰，決無以自拔於危亡。同時，並使中國政府及人民，對於國聯之能否履行盟約，確保世界和平，認為已至於最後之界線。倘國聯至於此時，尚不能確定有效之辦法而實施之，則中國政府及人民向來所持交涉與抵抗並行之方針，將自覺其不能繼續，質言之，即所謂交涉，將至於全然絕望也。抑此不獨關係於中國之危急存亡而已，即國聯自身存亡之價值，亦有鑒於是。國聯基於維持世界和平之目的，而發生存在，今若對於中日兩會員國之爭端，不能為公正之判斷與有效之處置，則原來之目的既已違反，且此後若有效尤者，未知何以制之，是和平之理想，已成泡影。

而後此戰禍，正無窮也。中國向爲愛好和平之民族，日本宣傳中國人民抵制日貨之舉，此係日本之侵略中國使然。日本不求其所以然，而但欲中國政府強制人民爲此消極的愛國之舉動，甚且指此可悲的愛國之舉動爲擾害和平，尤甚者，且擴大宣傳，謂中國國民黨之民族主義，爲危害世界和平。殊不知中國國民黨之民族主義，其意義內容，具見於總理孫先生民族主義講義中，乃基於博愛平等之理想，昂中國民族，須努力担負文明國民應盡義務，以期享受文明國民應得之權利。以中國之自由平等爲基點，以世界大同爲究竟，正有裨益於世界和平者。何危害之有？惟吾人不能不鄭重聲明者：中國固愛和平，然所愛者爲正義之和平，公道之和平，若欲以暴力迫害中國，使陷於屈服之深淵，則吾國民族，不能不爲正義之和平與公道之和平而不斷的奮鬥也。日本方面之宣傳，謂中國無組織，無現代國家所具備之能力，吾人對此等謬說，多不能承認。即有一二近似者，吾人並不諱言，且吾人現在正努力以改善之矣。惟吾人尙不能無言者，數十年來，中國進步遲滯，其最重要之原因爲何？非日本阻礙之力乎？中國艱難獲得之進步，每爲日本以暴力摧毀之，務使之夭折而後已。去歲一二八之役，淞滬一帶中國所組織之文化機關

如大學，如圖書館，經濟機關如紗廠，如各類興工業，莫不為日本飛機炸彈毀壞幾盡。此等建築物，既非軍事設備，而日本飛機之投擲炸彈，顯然目的有所專注，而非無意波及者。日本不欲中國自進於現代國家之完善區域，先之以暴力摧毀，繼之以毒口中傷，其確證如此。抑尚有進者，中國有四千餘年之歷史，為東洋文化之積蘊，其一切風俗，與西洋文化不能盡同，中國固努力以期模仿西洋文化之長，然於其固有之文化，不能一概拋擲，故所謂現代國家之標準，將來或須再行估定，若強舉一二為西洋現代國所有而中國固闕如者，即以之指證為中國無現代國家資格，非篤論也。姑不具論，以中國有如此悠久之歷史，益以土地之廣，人民之衆，一旦斷絕於世界和平之維持，悉其全心力以與日本為長期之奮鬥，處處抵抗，中國之犧牲固大，而精神上物質上所受於世界者，其影響之大，亦不待言。况殺機一開，又豈限於中日兩國乎？此不能不望主持和平之機關，及主持世界之輿論代表者，注意及之也。

我代表嚴

拒款妥協

據哈瓦斯社十六日內瓦電，中國代表團，頃發表公報如下：

中國代表顏惠慶，業於本日致函十九國委員會主席希孟，追述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十九國委員會代理主席維亞爾德，曾將五人委員

會所起草之文件，提交顏氏，該委員會，礙在調解中日爭端，其所起草之文件，包含兩決議草案，暨一理由說明書。此項文件，曾如約送達中國政府，顏氏因乃遵照南京政府訓令，向國聯會秘書處，提出節略，載有若干修正案，此項修正案，在決議草案與理由說明書提出之前，業經口頭陳述，當由十九國委員會，加以審議。茲因十九國委員會開會在即，中國代表固認爲必須請主席注意。中國政府對於此項修正案，甚爲重視，中國代表固，諗悉中國修正案所根據之原文，頃已更改，但未接獲通知，茲特聲明，據所傳聞之修改情形，將使一切調解成爲不可能，蓋因其性質未能爲當事一方所接受故也云云。顏氏結語要求國聯會，將目今時局實在情形，予以知照。

又據國民新聞社十六日日內瓦電，今日中國代表，以整個上午，分訪各國代表，抗議國聯秘書長德魯蒙，未將所擬解決中日爭執新方案，先商詢中國及十九國委員會即欲提出之尊禮及偪袒行爲。現信十九國委員會今日下午四時開會，德魯蒙將到會說明所提新方案與十九國委員會草擬之舊方案，在要點上無甚殊異，且聞德魯蒙希望其所提新方案，能爲日本所接受。惟現經中代表分頭抗議後，聞十九國委員會開會時，將由瑞奧代

表韋斯特曼捷克代表海特里樞與愛爾蘭代表萊斯特等領袖，抗議德魯蒙此種行爲，而以委員會主席希孟，曾調令秘書長根據委員會所議草案洽商解決方法，爲抗議理由。中國代表顏惠慶已於今晨致函主席希孟，正式抗議未將德魯蒙所修改之決議案草稿送與中代表團。又中代表團發言人亦宣稱，十九國委員會所草案之修改，據渠等所聞，將視爲對於一造之顯然不平允行爲，其中將有非中國所能接受者。並據中代表團消息，此次所請德魯蒙方案者，乃屬日人之願望，實際不會即日人所草擬云。

榆關事變後之國聯十九國特別委員會會議

一 一月十六日之會議

因待日方復文

展期十八日再行會議

不堪公理責備

否認有對日新妥協案

會
情

議
形

據路透社十六日日內瓦電，十九特委會今日午後集議，未有驚人發展，不過衆信調解失敗，其第二步驟在準備盟約第十五條下關於此項爭議之報告耳。會議僅一小時，專聽取國聯秘書長德魯蒙報告上屆會議後設法接洽之經過情形，特委會將於星期三日再行開會，屆時日政府關於草議案之覆文，當可送達日內瓦，故星期三日之會議，將爲極重要之會議。

國聯處理中日問題之經過

七七

德魯蒙否

認新妥協

德魯蒙對特委會說明關於中代表顏博士來函抗議其方案之地位，德魯蒙否認渠曾提出任何建議，並聲明國聯副秘書長杉村曾來晤談，詢渠是否認若干提議可為特委所接受，渠答以渠當以對待國聯其他會員者對待之云。

員者對待之云。

議決將來

發表聲明

會衆應討論應否向新聞界發表否認文，但最後議定關於一般情形之文告，應於會議後發表之。一面又決定函復顏博士，說明實在地位，告以特委會方面並未向日本發出任何提議並聲明特委會不欲無期等候，而不根據盟約第十條進行第二步驟。聞此聲明係英外相西門所建議者，愛爾蘭代表勒斯特稱，特委會每次休會，輒遇一次或二次之戰事，此次休會，亦復如是云。主席希孟於休會後告新聞記者，此將為特委會最後一次調解之努力云。

小團一致

攻擊妥協

從今日會議之情形觀之，時局顯已餘轉惡劣。其故，大都為中代表顏博士抗議所謂德魯蒙方案者之一函，及若干小團否認任何人有權擅改十九特委會議案之態度。德魯蒙對特委會否認渠曾有何舉動，但

向新聞界發表之文告，則對於此點，語涉含混，惟無論如何，調解之氣象，已切實無疑矣。

大會行將

從速召集

希孟與西門今日竟有對於詢問者確實告以休會時所預期者業已失敗之必要。其意殆謂，不能不從速召集國聯大會，按國聯大會現遇有

阻次勸勉雙方握手但幸歸失敗之紀錄，如欲待東京復文爲任何協議之基礎，則目前似嫌太遲。故十九特委會惟有向國聯大會報告其使命之失敗，而由國聯大會依據盟約第十五條第四節若手草擬報告耳。（盟約此節條文，倘爭議不能如此解決，則行政院經全體或多數之表示，應繕發報告書，說明爭議之事實，及行政院所認爲公允妥當之建議，）按此條文而發動之手續，未必確有對日決裂必不可免之意，後事如何，將視此報告書之形式與性質而定。依照目前現象，報告書大概將以十九特委會議案與理由說明書爲根據。換言之，此報告書亦即將以李頓報告書之條陳爲根據也。是以星期三日將爲極重要之一日。

特委會發

出之公報

今晚七時二十五分，特委會發出公報，由希孟署名。內稱：十二月二十日特委會表示意見，以爲非至竭盡其調解努力，並表示極力忍耐，以圖解決之證據後，則其責任尚未履行完畢。今日特委會證實

此種見解，並表示意見，以爲如根據盟約第十五條第三節條文之手續，不幸失敗，則不得不儘速解除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所賦予之任職，而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四節繕具報告。查十二月二十日集議時，特委會曾見有關係方面已因主席希孟與秘書長德魯蒙從中斡旋而進行談話，並覺此種談話須經過若干時日。嗣後除中政府有新提議外，未接有他種新提議，日代表團與主席及秘書長談話時，曾聲明正與東京政府接洽日後提交十九特委會之新提議。今日得悉日代表團可於四十八小時內接到其政府之意見。特委會以爲在極短時期內切實查知國聯大會能否履行盟約第十五條第三節所賦予之任職，實屬必要，故不得不允此項短期之休會云。

我國聲明

檢案責任

中代表以中國絕對不負檢閱事件責任之公文送還國聯秘書處，即一月一日日軍首先開火，旋提出要求四條，而於次晨在談判未開之前，開始有聯絡之攻擊。據哈瓦斯社十六日內瓦電，中國政府曾將張學良將軍關於山海關事件之報告，電達國聯會中國代表團，該團頃將此電，抄送國聯會。內稱：此次之事，實由日本人方面，威脅華方。謂四項要求，如不立時承認，即以武

方占據榆城。而首先開火者，實爲日本人。與日本簽訂妥協之說，完全不確。日本自稱其進攻之目的，一在阻止華軍，使不得向滿洲前進，而實際乃欲迅速占據熱河。日軍作戰三日之久，始占據山海關，其軍隊至石河岸，卽爲華軍所阻止，其聯絡進攻之計劃，遂未能行。日本人要求將山海關事件，作爲局部問題云。國聯會徇中國代表之請，已將此項通知，分發國聯會非常大會各會員國。

顏頤兩代表訪希孟

日內瓦我顏頤兩代表，今晨訪十九委員會主席希孟，對中國政府態度，有所闡明。並稱：中國政府決不能接受任何不否認『滿洲國』之決議案，卽有妥協方案，如不得中國政府同意，則進行如趨決裂，

中國政府不負其責。

妥協失敗後之形勢

國聯於調解絕望之際，忽傳所謂新妥協案，一味遷就日本，我所提修正案，未予考慮，亦不與我代表接洽。經顏代表嚴重抗議，各小國代表一致反對，國聯知對我未可橫加壓迫，已聲明新妥協祇係特魯蒙與杉村之私人接洽，不能認爲國聯公意。同時，日亦聲明不能同意。至十七日下午，

國聯處理中日問題之經過

形勢陡變，新妥協案已告失敗。聞十八日開會時，將正式聲明，調解絕望，即根據十五條四項，草擬報告書。內容雖未悉，但據外交當局十七日語記者，不論國聯處理中日爭端採取何種方式或條件，凡與我國不利者，我決堅決拒絕，至相當時期，將有更嚴重之表示云。

新妥協案之內幕

據中央社十七日南京電，據深知國際情形者，各小國對我仍極同情，向主妥洽之法，對我尚無不利表示，惟英則處處與我為難。西門自出席國聯以來，從無一言伸張正義，與我大不利之新妥協案，即英籍之國聯秘書長德魯登與日之勾結，而幕後活動者，即為西門。英之與我為難，固為欺媚日本，實則因戰債而引起對美之報復行為云。

英國仍主對日妥協

據路透社十七日內瓦電，現有謠言，謂英政府已改變其在中日爭執中之立場，英官場聞之。謂：英國自始即認定有兩個問題，不應合併處理，即調解與大會報告是。英人以為必調解失敗，而後始可有國聯大會之報告，遠東和平之真正友人，不欲在目前最後調解努力中承認調解為不可能，致妨害或有之成功機會。十九特委員已決定必須予日本以提出可接受之方案而作調

解基礎之機會，若此方案不能接受，則報告問題即將發生，英國對此報告書之意見，頗為明瞭。外相西門十二月二日已明白表示英國將以國聯忠實會員之資格行事，並聲明國聯盟約乃重要基本，英國當盡力與其他會員國謀取各方面所接受之調解。倘調解不成，則通過李頓報告書之問題當然發生。英國對於李頓報告書之態度，亦同樣明瞭，英國覺李頓報告書乃最顯明之資料，可為盟約十五條第四節下之報告書所採用，惟十九特委會必須先向國聯大會宣布調解不成，然後大會方可調令一種委員會進行此種報告書之草擬的工作云。英官場又切實否認國聯秘書長德魯蒙曾以折衷方案商諸英政府之說。

日本回調

之內容

據電通社十七日東京電，日本對德魯蒙案之回調案，經今日之閣議決定，內則外相乃經鈴木侍從長，奏請由葉山冠幸之日皇批准，當即由外務省致電日內瓦日代表部。又據同日電，日帝國政府對事務局案之回調，已於今日下午五時電達日內瓦日代表部之松岡首席代表。回調內容如下：（

一）對於大會決議案，議長宣言案，要求修正諸點字句，（甲）於第一決議案及議長宣言案第六項，由「小委員會得邀請其他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參加」部分，刪除「及非會員國」之

字句：(乙)於第一決議案第三項，於『李頓報告書第九章之諸原則，為解決紛爭之有基礎，』認定之點，修正為『認為含有有益之基礎，』第八項後段，亦依此旨趣修正，(丙)於議長宣言第二項及第八項，於『關於紛爭事實，於李頓報告書最初之八章，曾有種種理想記載』之語中，將『種種理想』修正為『若干豫想』。(一)帝國政府之要求該修正，認為準據盟約之極妥當，且合理的要求，以期貫徹之，故望帝國代表極力努力。(二)修正若得容納，則該決議案於付大會議決之際，內鑒於適用盟約第十五條附以保留之既定方針，對決議案應再確實宣言保留，於票決則應棄權。(三)若不允日本之修正，而遇困難之事態時，雖應再請調，而於盟約十五條第四項之發動等，應深諒確信日本政府無何恐懼云。(保留宣言)關於適用前記之十五條之帝國政府保留宣言之內容如下：且已同時回調日代表部。(一)將盟約第十五條不適用於中日紛爭之帝國政府之所信，再行發言，對立脚於十五條第三項之決議案之票決，應明白表示不得參加。(二)帝國政府為此保留之結果，於原則上，在決議案不得拘束。(三)中日紛爭之解決，應明白表示僅能待兩當事國之直接交涉，力主最望國聯靜觀。

日 外 務 省
尙 抱 樂 觀

據電通社十七日東京電，昨日之十九國委員會，因中國方面及小國方面之強硬反對，致形勢險化云。而外務當局對此情報，謂僅係國聯欲牽制日本之策劃，而抱如下之樂觀態度。真之事態，當難免多少波瀾。

而不認有惡化之兆，即日方之回訓案，亦僅要求修正字句，故結果國聯將應諾日本案云。

日 代 表 松

岡 將 歸 國

據電通社十六日內瓦電，本日十九國委員會開會之結果，認日政府對事務局案之回答，並非修正事務局案，對十二月十九國委員會之

原案，希孟議長德魯蒙祕書長，繼續努力和辭之結果，認日本政府，對此案必與同意，故送交日本。於次之十九國委員會，由希孟議長報告議場，即以此為基礎而審議之。其後經過如何，雖難預想。然英國外相定十八日黃昏，觀日本回答後，即行歸國，二十二日再來，故欲觀日本案是否被同意或被拒絕，須在來週星期一，遲則在星期三，松岡代表屆時擬歸國一行云。

日 本 對 付

國 聯 策 略

據華聯社十七日東京電，此間自日外部電調松岡要求國聯再修改

特魯蒙案後，一般外交界揣測，日外部不致即時退出國聯，因日外部早深悉特魯蒙案之担口態度，已惹起各代表之指斥，故此次之修改案

，不能輕易接受，早已料及。爲避免與國聯正面衝突，訓令中曾有命松岡不得輕舉自決，凡事須再請示一節。按日本一旦退出國聯，則英法將失去租日機會，如此日本不僅自陷孤立地位，並且英法又不能不與國聯之外再袒護日本，而使國際均勢爲之破壞，釀成複雜之混亂狀態。聞日外部所取對策，不在退出國聯，而是以靜觀態度觀察其經過。日外部以爲國聯雖以十五條第四款強制調停，如日本仍不接受，則用以第六款及第十六條嚴厲制裁，但日本預料英法斷無運用第十六條之勇氣，於是竟採取既不退出國聯又不接受其調解之策略，避剛取柔，使國聯自掘坟墓云。

我 外 長
之 談 話

關於國聯十九委員會對中日問題最近之措施，外交部長羅文幹，十七日發表談話如下：上年年終，國聯十九委員會草擬之決議草案與理山書，中國業已表示不滿，並提出修正各點，而日本於國聯休會之時，竟復攻占山海關九門口，積極準備攻蹙熱河，並威脅平津一帶，國聯鑒於日本之積極侵略行動，早應認識中日問題，已無調解餘地，而即採取有效步驟，以制裁日方之舉。乃最近國聯方面復將上年所擬之決議草案，再加修改，減輕其力量，商請日本同意，而

同時不與中國接洽，一若決議案如經日本同意，中國政府必可接受者。此事業經中國代表團向國聯警告，聲明中國仍堅持去年之主張，如決議案違反我方主張，萬難接受，並對於國聯先與日方接洽，聲明異議。現我方深信國聯不致不顧其自身之地位，而遷就侵略者之意。但如國聯強使中國接受不能同意之決議，則政府必致堅決之訓令於我代表團云。

美國慎重

聲明態度

據國民新聞社十六日華盛頓電，今日美國特向世界聲明，美政府仍堅守原有宣言，不承認日本在華憑藉武力之所得。國務院已通電駐歐各外交代表，申明此旨，但亦附帶聲明，此電並非照會各國，僅予各駐外代表一種商榷，遇有來詢美國態度者，告以此旨而已。蓋據國務院中人言，美政府已接報告，外間認美國遠東政策，漸見軟化，深恐此種傳說，將令歐人贊助美國不承認政策之心，受有影響，故特授權各駐外代表，不論任何人來詢及此事者，即告以此旨可矣。此外又聞歐洲政治家因鑒於美國不願正式參加十九國委員會之討論，亦曾非正式探詢，美國是否對於不承認政策，準備讓步，因是美政府有此聲明。惟美政府此種聲明，適發於十九國委員會重行召集之日，自可認為具有重要意義。且聞今日發出之通電，

曾得當選總統羅斯福之贊同，尼微羅氏亦同具此政策。蓋設不然者，現政府交卸在即，當亦未必再不揮煩而重行申明。猶憶國務卿史汀生前與羅斯福長談外交政策後，當時曾有兩人對於國際重要問題意見相同之表示，今觀於美政府卒日之聲明，更可得一民主黨政府將不變遠東政策之明證。不過此時之國務院，固猶爲共和黨之政府，當然不能視爲代羅斯福發言云。

美國注意
國聯舉動

據國民新聞社十六日內瓦電，美國雖未積極參加十九國委員會之工作，但委員會之一舉一動，國務院隨時可得駐瑞士大使威爾遜詳細報告。威氏曾於星期日夜間與比外相希孟會晤，獲知國聯秘書長德魯蒙新方式之內容，明日又將與日代表松岡洋右午餐，所有談話情形，皆隨時電告國務院云。

聲明不願
干涉國聯

據華盛頓消息，國務卿史汀生否認胡佛總統已訓令駐英大使梅隆照會英政府，告以美當局認國聯調解政策業已失敗，國聯應照盟約進行之說。但美國認國聯調解失敗一節，國務院並不諱言，國務院不欲

干涉其所承認之國聯難題，國務院並一再聲明在國聯重行考慮此難題之際，美國認不干涉之政策為極重要。聞英外相西門起程赴日內瓦以前，美大使梅隆曾與之討論美政府之意見，外間所傳梅隆曾告英外相美政府不滿意於日內瓦並聲稱今已為國聯採行積極地位之時期一節，此間美人方面皆斥為不確，皆以美政府決不致指使國聯有何行動也。

英國盡力斡旋

據路透社十七日內瓦電：今晚各方要人，出入不息，擬作最後五分鐘之努力，以復活垂死之調解，最堪注目之事件，為英外相西門與中國顏博士間及西門與日代表松岡間之晤會，後松岡與希孟間及國聯秘書長德魯蒙與日人杉村間，復各有一度談話。各代表辦公室之燈光，夜深始熄，較平時為遲。因聯中人既若是之活動，關於時局變化之奇特謠言，乃紛傳於外，但深悉內容者，及各代表絕不於今夜吐露真情，各方談話內容秘不宣布。蓋不欲在十九特委會以前，發表時機不熟之言論致妨害星期三日或可有之成功機會也。

希孟覆顏代表

主席希孟覆顏博士之函，其文如下：來書敬悉。關於閣下送交國聯秘書處說特中所載之修正文，余已請特委會注意於貴政府極所注重之點。至於來函之第二節，余謹以特委會集會時所擬定之公報一份，

送呈台閱，此公報正簡略述關於提交特委會各提議之真相，茲將公報原文附上云。按顧博士致希孟之函，以修改起草委員會決議案，而未通知中代表相告。

日本覆
文到後

據路透社十八日內瓦電，日本覆文昨夜非正式提交特委會主席希孟，秘書長德魯蒙，英代表西門，法代表馬錫格，今晨覆文正文已送達希孟，前德魯蒙於杉村間所議之草案，除一點外，日本已接受之。惟第一，十九特委會願否贊成此方案，第二，中國願否接受此修改，殊屬可疑。

日本所未接受之點，為邀請非國聯會員國參加事，此事涉及原則與手續問題，原係盟約條文中所應處理之事，今謀解決於國聯之外，此舉是否適當，有數國對之，不無疑問。但此舉乃由英國發起，而國聯大會亦熱切歡迎之。故十九特委會或將不顧日本之反對也。

拋棄調
解趨勢

至於妥協問題，則星期一特委會會議時，已討論及之。是以今日或將提出一種方案，因日本對於草案之修正文，亦猶中國之修正文，現已提交會議也。日本之修正文，德魯蒙將以其所代表者予以有

力之援助，但有必不可忽視者，現有一種強烈情感，以爲調解手續失敗無疑，今組織調解委員會，亦不過拖延困苦，再歷數月之久耳。大約抱此種見解之各國，將於今日午後主張一種乾脆的決議，拋棄調解手續，而進行聖約第十五條第四節之規定。果爾，則勢必召集國聯大會，惟在下月初以前，國聯大會未必易於集會也。

行將有新演進

新演進

十九國委員會中，各國代表近日頗爲失望，緣日本代表團，對於上年十二月間十九國委員會所擬之決議草案，尙不能正式答復。行政院已允許延會四十八小時，英外相西門，似曾宣言十九委員會之建議，應不出乎李頓報告書所列各項建議之外。法國代表馬西格里，贊成西門意見。謂十九國委員會及國聯大會，已盡調解之能事，此時宜可以結束矣。由此可見十九國委員會，係於信賴及堅決之空氣中，從新開始工作，該會已決定趕早將其所擬辦法，移送國聯非常大會，以資決定，故就國際方面言之，中日爭端，將從新有一演進云。

國聯三種途徑

據國民新聞社十八日日內瓦電，今日下午四時，十九國委員會開會時，蔣將承認其努力尋覓中日妥協基礎，已告失敗，蓋料委員會將拒絕日本之提議，故必須按照聖約第十五條第四節，繕製陳述全部爭

執事實與供給建議之報告書。惟其進行方法，顯似尚未決定。照目前情形，約有三途：
 (一)十九國委員會或能舉行公開會議，正式發表原擬之決議案草案全文，然後聽任中日代表當衆發表意見；(二)十九國委員會或將不日再開會議，俾中日代表當衆發表意見，然後進行草擬報告書；(三)十九國委員立即進行草擬報告書。因此舉逆料歷時必久，倘若採用第三策，則料國聯祕書廳將發表所謂『德魯蒙方式』者之報告。報告理由，雖極薄弱，但亦撮述國聯在過去十六月中關於中日爭執之活動，並引李頓調查團報告之事實。

**小國將
有表示**

又聞現有許多小國，準備自行草一報告，提出十九國委員會考慮，內將明白斥責日本違犯國聯盟約第十款。(按盟約第十款，規定聯合會盟員，有尊重并保持所有聯合會各盟員領土之完全，及現有政治上之獨立，防禦外來侵犯之義務，如遇此種侵犯，或有任何威脅或危險之虞時，行政院應籌此項義務之方法。)

勢必草擬報告

新妥協案已告失敗，故日內瓦調解空氣，至為悲觀。日本對新妥協案，已頒發訓令，堅決反對邀美俄參加，今之十九委員會，勢必宣布新妥協案之失敗，聞西門對調解，尙擬作最後之努力，但必遭失敗

，毫無疑問，十九委員會勢必於最短期間，草擬報告書。

日代表團活動

日政府關於特拉蒙所草妥協案之回調，十七日下午四時到日內瓦代表團，松岡代表以下各代表，即開首腦部會議。松岡代表於代表團首腦部會議散後，即訪問希孟議長及西門外相，會議一時許，說明政

府訓令內容及日本立場。松岡代表會見希孟議長與英國西門外相後，日代表團上晚九時起，開第二次首腦部會議。先由松岡杉村兩人報告與希孟西門特拉蒙會見之經過，次協定應付對策，日代表團對交涉未棄希冀，決意照政府訓令，奮鬥至最後地步為止。又決定因聯形勢最惡時之應取方針。明晨，松岡代表及長岡佐藤兩代表，擬分別會見特拉蒙，法代表瑪與，德代表開拉及意代表等，說明日本回調之主旨，並聲明此為日本所能承諾之最大限度之讓步。三氏對於前途，均有難色，並表示彼等本人，固無問題，然能否

通過十九國委員會，殊為疑問。由此狀勢觀之，本日會議，必掀起軒然大波。

據日聯社日內瓦十八日電，今日日代表團開第二次首腦部會議後，松岡代表對人曰，余擬於今晨會見特魯蒙氏，特魯蒙與杉村次長交涉妥協案問題，頗為努力，然因十九國委員會之空氣及中國方面之反對，態度變為消極，余對於交涉未為失望，形勢最難時之方針已有決定，日政府訓令中主張極合道理，故盡我力量，到底為止。日本並非反對美國之參加，不過主張國聯之事應由國聯自己處理也。余確信日本主張有強力根據，至於國聯決定方針，適用第十五條第四項說，余亦聞過，但十八日開會之十九國委員會，不能即時採用此項手段云。

日 又 高
唱 退 出

外間盛傳國聯現在已到不得不採用會章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發勸其勸告和解手段之地步，日外務省以此為國聯不謹慎的對日牽制政策，略抱如次意見，(一)日政府回訓未交國聯當局以前，宣傳兩者交涉之不可能，實屬國聯之策謀的行為。(二)日政府既然在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下，擬接收國聯提議，故絕無第三項不成立之理由。(三)邀請美俄問題，三項條件中，

無此規定，故不應邀請美俄兩國，又毫無停止第三項之發動而採用第四項規定之理由。（四）第四項規定之成立，須要兩當事國以外各國之全體一致。然此係極困難之事，雖然見其成立，勸告手段對於日本，並無任何強制力，故日本方面絕對不受其作用。

國聯方面盛傳因小國之反對欲取消特魯蒙與杉村造成之妥協案。日外務省對於國聯此種態度，極為憤慨。外務省深信今次交涉之結果，必定成立，然國聯如適用第十五條第四項，採取勸告和解之手段，外務省以爲其拘束力頗微弱，且因第四項規定之發動，中日問題實際脫離國聯之手，而國聯與日本之關係亦可清算，外務省已經決意在形勢達到如此狀態之時，實行退出國聯云。

英 與 論 之 紛 歧

美國新總統羅斯福，最近對遠東問題，曾發表簡單而又明切之宣言，此間認爲羅斯福此舉，意在援助日內瓦美國代表之行動。英國輿論，對於中日問題，深覺爲難，而意見亦甚紛歧。目下受事變之影響，此種情形，日益加甚。最近國聯秘書長德魯蒙，與愛爾蘭代表勒斯特蘭諾之後，滿切斯特保衛報，對德魯蒙大爲攻擊，輿論紛爭之烈，於此可見。美國之行動，畢竟如何，目下

尙未明瞭。而英國左派，業已藉口美國之行動，要求國聯會採取堅決之行動，以對待日本矣。目下英國大多數人士，時時表示不宜拂逆美國之意思，是期四內閣會議時，西門外相，或可參加，屆時此問題之全部，必將提出討論云。

日本鐵 之妙喻

據路透社十八日倫敦電，孟却斯德指導報今日評論滿洲問題，謂歐洲方興的與情所有權策未能成就者，『日本之鐵』已在十六個月之後爲國聯成就之矣。國聯特委會已被日本之頑強推至水濱，無論願意

與否，國聯至少似須落水云。每日彙報稱，目前問題，爲國聯忍與行動如日本之國者爲伍乎？如其然也，則國聯何爲而存在乎？

法國表 示樂觀

法國負責方面，對於中日問題之發展，似抱樂觀，以爲協定方案，可望獲得。日本堅持不讓，實不利於日本。衆料英法代表西門與瑪錫格里二人所抱之堅決態度，及美國星期日在倫敦與巴黎之表示，可獲結果。此間輿情現集於國內政治與財政問題，故法報對於遠東時局，殊少批評。惟巴黎時報，論國聯之地位，謂其處於抽象原則與實在事實之間，一面欲維持盟約之尊嚴，

一面欲阻免日本之出席，殊覺爲難云。但該報並未作十九特委會如何可雙方兼顧之建議。

法報紙

之觀測

法國報界近日對於國聯處置中日爭端一案，本甚審慎。惟今日各報載日內瓦消息一段稱：『國聯某某數會員國，漸已失去其忍耐心，因星期一之十九國委員會開會之時，英外相西門及法代表馬錫格里

二氏，均對於日本之「延宕政策」，有所抗議。并據該報告，英外相西門曾囑咐施用國聯會章第十五條第四節，法代表馬錫格里，亦曾聲明國聯已竭其智能，從事於此案之調解，現某國既有故意損害國聯威信之嫌疑，則此後已無須再繼續努力』云。巴黎晨報之見解，爲此種步驟，足以促成日本之退出國聯。該報并謂日本皇家法律家，已將日本退出國聯之聲明書擬就，其退出之理由，一爲日本之鄰國，如美如俄，皆非國聯會員國，一爲國聯已不能爲和平服務，因彼已將遠東事件『世界化』，而不加以局部化云。

德報表

示憂慮

遠東爭端，頗爲德國輿論所注意。右派報紙，對於十九國委員會之行動，及國聯會所成之困難，頗覺滿意。據右派各報所見，日內瓦爲調解中日爭端而進行之談判，必然失敗。反之左派各報，則深爲國

聯會之威權就憂。此派以爲國聯應堅決行動，至日本如退出國聯，則國聯地位，反少動搖，蓋國聯由是可不必要畏首畏尾，逃避困難也。左派所以爲國聯慮者，心中實有對內政之隱憂在，蓋日本態度，足以證明會員國避辱辱國聯會，無所不至，國聯固亦惟唯爾爾耳，莫可如何。願國聯會此種懦弱態度，頗爲德國若干人士所竊喜，因此輩擬乘機恢復軍備也。左派人士，以此等事，頗足影響內政，不免杞憂云。

羅斯福
之宣言

美國下屆新總統羅斯福氏，今日發表談話，謂「關係某一區域特殊外交情勢之談話，自應由國務卿發表，但余甚願表明美國外交政策，必維護國際條約之尊嚴，蓋維護國際條約之尊嚴，實一切國際關係之基礎。」按羅氏此言，意爲贊助史汀生政策所發。又據路透社十七日華盛頓電，被選總統羅斯福今日發表一文，言美國對於遠東時局之態度，一般人皆認此文，表示共和與民主兩黨對於在此問題上之美國政策，已有完全了解。羅斯福聲稱：美國外交政策，必維護國際條約之尊嚴。其全文曰，任何言論，凡與任何特殊外交形勢有關者，當然必須發自國務卿，但余極願使人明白者，美國外交政策，必須維護國際條約之尊嚴，此爲國

家間各種關係所必依據之基石云。按在此文發表以前，外間即有傳言，謂羅氏贊助現政府關於不承認日本在滿洲以武力取得的土地之政策。報紙爭傳羅氏對於現政府東方政策切實同意之消息。但羅氏對於報紙消息，不願加以批評。紐約時報華盛頓訪電稱，美國現抱不承認『滿洲國』之政策，此外尚無表示云。

郭泰祺 之痛語

出席國際聯盟會中國代表郭泰祺，於去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時半，對往訪之中國記者，發表談話，其大意如下：『吾對於國際聯盟會此屆非常大會之感想頗多，所受之刺激尤深。蓋外交無實力為後盾，求人之難，實難於上青天，吾人身當外交要衝，目前是最緊要關頭，所以希望國人實行團結之心事彌切，空言何補，要在真能實行團結，力圖自衛自救耳。外人之抱同情於吾國者，咸以為吾國養兵二百多萬，徒勇於內訌，而太怯於禦侮。滬上一役，譽溢中外，而今以魯之戰鼓復鳴，將何顏對塞外之義勇軍，與淞滬戰死之將士耶？是而可忍，孰不可忍，是而忍心為之，孰不可忍心為耶？夫保衛疆土，本為軍人之天責，外人以為吾國軍人，有分擔團結之能，而無聯合以死抗強寇之力，吾代表團在外聞之，實為之憤慨異

常。要知暴日一味以強權自恃，而目空一切，更日無華人。既唾棄正義而蔑視公法，復使各國陷於暴日海陸空軍之淫威，大有敢暗怒而不敢明言之趨勢。同時各國以為吾國有分崩離析之患，雖欲援而無術，何況愛莫能助乎？吾國既以實力不足，而求公斷於國聯，然國聯亦以空城無計，反徒遭暴日當頭之棒喝，蓋國際聯盟會之本身，原為空虛之物耳。素以盟員之羣力為己力，以世界之輿論為己論，尙未達洶湧之最高潮，故其奔騰澎湃之力，亦尙未達與暴日對抗之時期，於是乎暴日乘機一鼓作氣，既以利害誘惑盟員國，復以金錢收賄一部分之輿論，甚且思最後以全力壓倒國聯正義之號召。至於對吾國之吹毛求疵，自不遺餘力，以作其窮兇極惡製造空氣之把柄。凡吾僑居國外者，其誰不痛心疾首，故惟東望於邑，再三迫切陳情，希望全國民衆全球僑胞，作最後奮鬥之場合，誓當今後更努力實行團結，一致對外。惟天助自助者，幸勿自欺欺人，益知求人不如求己，獨反求諸己者，方得有根本解決國難之一日。」

二十一 十八日之會議

取銷邀請美俄參加

再向日本徵求同意

美國始終不承認武力所得

日本決難同意否認偽組織

特委會決 定之方案

據路透社十八日日內瓦電，十九特委會今日午後四時集會，討論三小時後，決定向日本提議如取消邀請美俄加入調解一條，則日本應接受十二月二十日之草議案與理由說明書其他各條。於是日本現遇有

願否接受李頓報告書，認為調解根據，抑或擔負在原則上而非在法理問題上（如邀請非會員國參加事）與國聯決裂之責任，國聯方面觀於今日之發展，預料十九特委會將於數日內向國聯大會報告調解之失敗，日本不能依允收回其餘反對諸點，則此舉必不可免。就今日會議情形察之，十九特委會在此決議時已詳細考慮一切，今日討論之要點，在於爭論衆所認為空影之事件時犧牲實質。蓋美俄願否參加調解，殆在未定之天，且過去數日中，華盛頓傳來之消息，已表示史汀生遠東政策之無期底續。今日特委會集會時，旁聽者較前爲多，新聞記者對於會議之拖延，表示大不耐，並認此爲主張調解者與主

國聯處理中日問題之經過

張強有力手腕者，短刀相接之戰爭。

特委會

特委會討論日本之提議，歷時頗久，終覺有數點莫可接受。同時

議之經過

亦研究中、國修正文，覺日本修正文足以推弱特委會決議案，而中國修

正文則使此決議案愈形強硬。但特委會，以為先處理日本反對點、而後致虛中國提案，較為適宜，主席希孟說明日本所持非會員國必不可加入之爭點，並宣讀各種草案。愛爾蘭代表勒斯特，即衆視爲小國之發言人者，起問日本所提出其他各點，其與中日爭議之解決有必要之關係者，究達何程度。瑞士代表摩太發言頗多，對於日本之反對非會員國之合作，不認其在法理上有良好理由，但謂渠不願斤斤以法理爭斷而礙及此問題，蓋保障議案中真正實質之効力，乃扼要之點也云。各發言人多表示日本決不準備接受草案與理由說明書全文之意見，但議定推主席希孟向日代表松岡接洽，以期覓取日本之答覆。希孟當場允之，至是會議遂終止。今日特委會之討論，有時甚爲激昂，但結果衆情一致。雖愛爾蘭代表勒斯特亦謂結果甚堪滿意，特委會以為在勸令中代表放棄其修正文，並依允不請美俄加入調解之際，當不致遭遇多大困難。一般意見以

爲特委會已採用一種敏捷的折衷辦法，此舉可使日本如不接受之，則負決裂之責，如接受之，則將如某特委所言，適暴露日本之大言欺人耳。聞有人提議如無他種變化，則理由說明書可作爲主席宣言書，特委會對於此議，並不反對，因此舉可予爾造以提出保留之權，同時亦可緩和一般形勢，但非至決議案之問題解決後，此事不能決定。衆料今後數日內，時局將迅速進展，今之危局，雖已展緩，但未挽回也。

特委會發出之公報

今晚八時十二分發出公報，其文如下：今日十九特委會研究今晨主席所接到之日政府提議，覺其提議與本會所贊成及達爾兩造之辦法，在許多根本點上不相符合，日政府主要反對點之一，爲非會員國代表之參加解決提交國聯之爭議，苟此點爲日本對於議案原文之唯一反對，則特委會覺爾諸兩造以解決此爭點，非不可能，故特委會認爲有再覓取情報之必要。尤欲知如此項困難解決後，日本是否準備接受去年十二月特委會所繕具之草議案，特委會爰請主席偕國聯秘書長在此點上與日代表團接洽，然後再進行對中國代表團之談話，特委會以爲先須確知日代表團之答覆也。特委會下屆會議定星期五日舉行。

我國代表

報告情勢

我代表團十九日電京報告，十九國委員會十八日開會情形，日方對邀請美俄兩國參加及明白否認偽組織兩點，仍極力反對，十八日會議中，曾表示對邀請美俄兩國參加一節，可以取消，但希望日本對其餘各條，完全接受，當經決定予以最後考慮之機會，定二十日繼續開會，如日方不同意，即將調解失敗經過，報告大會云。

郭泰祺謂

日將自抑

日方某重要發言人今日聲稱，吾人在此謀取妥協，而非抵牾，若十九特委會竟打銷中日直接妥協之可能性，而將此變為國聯與日本間之爭議，是誠不可思議矣。吾人現並非未有挽回此不幸事件之希望云。華人方面今抱取持重的希望之態度，郭泰祺對路透社訪員稱，現有理由可信事實到底漸趨入正軌，日人將被迫自抑。郭氏又稱無論如何有賴於十九特委會辦理，對於李頓報告查證其報告之問題者尚多，中國人所望於國聯之道德上與法律上裁判，似不在遠云。

國際成對

日本不滿

外交界息，近日國際空氣，對我轉佳。日政府答復國聯牒文，一，絕對反對美俄兩國參加調解；二，反對取消滿洲俄國。各國對日本倔強，均表示不滿，各小國代表尤甚。現僅英團對我態度，猶無轉變

，德法兩國，則已對我已深表同情，如日方不改態度，國際將益同情我方。

我國要人

表示憤慨

政府某要人十九日指斥國聯處理中日爭端失策，主自尋出路，異常憤慨。略謂國聯對日暴行，全用敷衍手段，適增高日人侵略氣燄，政府同仁，現至忍無可忍，更明白目前不容再從理的方面爭持，祇有

求力的較量。

日本代表

團之會議

十九國委員會希孟議長，根據於會議之決定，本日請松岡代表會見，松岡於下午七時廿五分，赴國聯秘書處會見希孟特魯蒙兩人，希孟報告本日會議之經過及決定事項，並請於廿日以前，明白答覆，經廿五分鐘，松岡辭出。又電，日松岡代表會見希孟特魯蒙後，即回寓所，自下午七時五十六分起，召開日代表團首腦部會議，松岡先報告會見內容，次由各代表分別報告各方

國聯處理中日問題之經過

面情報，後協議日本應取方針，結果，決定當晚即請本國政府電示訓令。又電，日代表聞今晚十時半再開會議，協議對於十九國委員會之方針，結果，決定代表團仍不拋棄希望，繼續努力使日本立場轉於有利，將關於其方法之具體意見，報告政府請求承認，並請示訓令，會議於深夜一時廿分始散。松岡代表談曰：十八日之委員會，審議決議原案與日方新提出之修正案，所謂特魯蒙妥協案者，未見提交。余會見希孟主席，聞委員會之決議後，告以即時傳達政府，然同時表示本人仍將堅持從來主張。余問希孟如日本接受特魯蒙與杉村閣所議方案，則其結果如何。希孟對此未回答，余自昨日以來，會見西門，特魯蒙，希孟三氏，然未曾說及適用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問題云。

日本決將

表示反對

日政府對德魯蒙方案之被否決，甚為忿怒，意在再覓在德魯蒙方案與十二月二十日議決案兩者間之新活動。日政府仍主張不請美俄參加，但亦決不接受十二月廿日之議決案。日政府雖認各小國可組織委員會，但不贊成其為調解委員會。李頓報告，亦決不能接受。至任何關於否認滿洲國之事件，更必須拒絕。日本聞國聯已允取消邀請非會員國參加中日爭議之討論消息，殊為

滿意。惟據現象觀之，日本對於特委會十二月廿日通過之決議案內所反對諸條，尤其爲不承認滿洲國問題，及以李頓報告書前八章爲解決中日問題之根據，不欲更變其態度。又陸軍當局聲稱，十九國委員會僅僅刪除日本要求之邀請美俄條項，而仍以九國條約問題，李頓報告書第九章爲討論基礎，復活去年十二月之決議案，此實與日本基本原則不相容，爲日本最不愉快之事也。國聯應歸冷靜態度，努力諒解日本真意爲要云云。

日外務省 尙欲爭持

十九國委員會形勢，又復呈去年十二月廿日之原狀，日外務省擬如下方針，與國聯進行交涉。(一)國聯承認取消邀請美俄之件，爲當然之事，日本願以爲滿足。(二)但不能以此爲交換條件，要求日本

接受去年十二月廿日之舊決議案。(三)國聯應以援助中日直接交涉爲目的，組織與中日問題最有密接關係之英法意比四國委員會。(四)此委員會爲明確其性質與權限起見，除去「調解」之名稱，又不能無條件採用李頓報告書，爲其審議之基礎。(五)決議案由書改爲議長宣言之形式，而削去否認滿洲國之字樣，又修改決議案中其他必要之各部分。據電通社十九日東京電，十二月十五日之國聯決議案，今殆成爲國聯討論解決

中日問題之中心，日政府對該決議案所欲要求修正之點如下：第一決議案，（甲）刪除言及九國條約諸點，（乙）新設委員會之構成，以代表十九國委員會之十九國代表為小委員會，為英法意比德之加入國聯國，該小委員會之任務，為期問題之解決，得修正與扶助兩當事國之交涉。（丙）準據李頓報告書第九章之原則，作為該委員會任務之基礎，又記述締約第十章之提議，修正為得酌第九章之若干原則，又虛明記尊重當事國之意見書。第二決議案，於認李頓報告書為平衡專業之模範語中，應刪除「平衡」字句。理由書，（一）理由書更改為議長宣言，（二）於李頓報告書最初之八章，應刪除發見中日紛爭一切必要之陳述一語，（三）於末項承認於滿洲現政權之維持，應刪除不得視為解決問題之字句。

日本所願

最大讓步

日帝國政府對於十八日十九國委員會所決定之以十二月十五日決議草案作為今後折衝之基礎，以為僅撤回邀請非會員國，並不滿足，其關於小委員會之構成權限，及全部採擇李頓報告書之第九十兩章，似將提出重要修正。因鑑於德魯蒙杉村事務局案之旨趣，似於國聯與日帝國政府要求修

正間，尙可設法。惟最難點在理由書改作議長宣言，與撤回在末項之不承認滿洲國之表明意思，但小國方面對之，似始終固執原案，故最惡情形時，最大限度之一部份讓步，似在考慮如下之妥協案。(一)以理由書爲議長宣言而減其效力，(二)日代表部對該議長宣言，應爲反對宣言，而宣明承認滿洲國之合理性及政治的意義等，該宣言應記載於議事錄中。

日本謀發

反對宣言

據電通社十八日內瓦電，頃從十九國委員會某會員探悉，十九國委員會除招請美俄以外，使日本承認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之趣旨，而其交換條件，對理由說明書末尾關於否定『滿洲國』現狀之一節日本可在總會席上發反對宣言，承認日本無論用何形式，有陳述之自由，務必使之滿足，恰與前年十月，在巴黎之理事會，芳澤代表所爲關於匪賊討伐權之宣言，以同一之形式，止於記錄而止，藉以解決中日問題，此項提議，已有相當贊成意見。

日報公然

侮辱國聯

據路透社十九日東京電，朝日新聞今日稱，國聯若干會員國現有一種誤解，以爲斥責日本所以保衛國聯，又稱，日本負有遠東和平之責，不能對現已變爲小國辯論會之國聯討論極重要遠東問題云。

國聯處理中日問題之經過

日本退出

國聯問題

據國民新聞社十八日日內瓦電，今日經十九國委員會三小時會議，美俄之不復被邀參加解決滿洲問題，在實際上已可認為確定無疑，據聞今日會議時，始終未曾提及美俄等國名，當稱為非會員國，此亦可注意者。又聞辦除邀請美俄之提議，原係主席希孟與秘書長德魯蒙提出，聞得其他數國之贊助。至英外相西門對於此事之主張，則英代表團發言人聲稱，渠尙未便發表。惟此間有若干外交家聲稱，即令邀請美俄，而兩國究能接受與否，亦殊疑問。所以尙若邀請後，將致日本處於負破壞調解責任之地位者，反不如決定不邀之爲愈。日代表松岡聲稱，倘此次解決滿案之重行努力，又告失敗，委員會似將建議採用盟約第十五款第四節，但目下渠所奉調令，僅關於進行第十五款第三節，倘有採用第四節之動議，勢須再向政府請訓。此間現信不論國聯之趨向何若，日本必將待國聯大會發表報告與建議後，再行決定其應否退出國聯，然即使日本決定退出，亦須待發出通知兩年後，始生效力。其時將在日本對盟約上一切義務履行之後，而國聯則雖接日人通知，仍能預聞中日爭執如故，此間雖有數人贊成十九國委員會去年十二月所草決議案，不能再加討論之說。但英

人則聲稱，當時委員會給與主席希孟之訓令，有充分伸縮餘地，可以准其重加考慮云。

美國否認

調查各島

據國民新聞社十八日華盛頓電，目下日內瓦方面解決中日爭執之

企圖，既頗將達於危境，遠東時局，遂比一切國際問題更形重要。此

間頃又接有國聯鑒於日本有退出之可能性，現謀調查太平洋中日本代

管各島及美國亦曾德惠調查等說，國務院遂立即加以否認，謂美國未曾有勸國聯調查委
託統治地現狀與日本在此各島設置要塞工事之舉。又歐洲消息稱：日本倘若退出國聯，
面仍保留代管各島，則美國因其對於菲島之危險將極爲關懷。國務中人對此，亦不願加
以評論。惟謂美國既未曾向國聯有所聲明，亦未有向國聯表示，日本曾在數島設置要塞
工事者。嗣將日本曾在代管各島設置要塞工事詢之日本大使署員，據稱，日本曾將數
海港開濬，以便停泊漁船，並無何種要塞工事。日本對於諸島，曾履行種種所負任務，
至於美國德惠國聯調查之說，不知如何發生。但定非日方傳出。按自日本代管太平洋內
一部份島嶼後，時有將設置要塞工事之說，但輒經日本鄭重否認後，即行疑息云。

德國注意

日本退出

據哈瓦斯社十八日柏林電：柏林若干人士聲稱，「太平洋中，前為德國殖民地之各小島，歐戰以後，國聯會委任日本，加以統治，但日本一旦退出國聯，其所享受之委任統治權利，勢非加以放棄不可，果爾，則委任統治權，當歸德國享受」云云。柏林交易所報，代表政府方面意見載稱，「此本德國領土，前為人所竊籍，故惟德國始能索還」云云。

國聯靜待

日本覆文

據路透社十九日內瓦電，此間中日事件今日未有發展，現待東京之覆電，各方面曾開會，但路透社探悉，僅作概括討論，並議及可能的手續耳，衆料日本覆文明晨可到。

英國又復

盡力袒日

英人提議，商定十九國委員會之妥協決議案，並准日本對於原草案聲明保留，但小國均反對，聲稱若有保留，則不能謂之妥協，故不論國聯採用何種妥協方案，中日兩國俱須接受。現有數國代表，預料十九國委員會將在星期五進行援用盟約第十五款第四節問題。但其餘代表，則主張在英外相西門歸自倫敦以前，勿作重要決定，西門大約星期二可返日內瓦云。

日本電文

依然倔強

據電通社二十日東京電，撤回邀請非會員國，另以十二月十五日

之決議案之其他部份要請日本承諾之案，由松岡代表之正式請訓，已

於今日到達外務省。內田外相當即與外務省國務討論結果，發出如下

回訓，（一）撤回邀請非會員國事，係帝國政府貫徹維護盟約之反對主張，故不能謂爲十九國委員會之讓步，又十五條第四項之發動，亦無所畏懼。（一）帝國代表依十二月十七日之訓令，應貫徹以下之要求修正，第一決議案，甲、刪除言及尊重九國公約之部份，（第三項）乙、新設之委員會，應係英法德意比等數會員國所構成之委員會，（第四項）丙、小委員會之任務，應修正爲貢獻於兩當事國間之直接交涉，（第四項）丁、全部採擇李頓報告書之第九第十章，應修正爲得採擇第九章之若干原則，（第六項）第二決議案，應刪除公平之文字，理由書，甲、理由書變更爲議長宣言，根據決議案之修正點，修正內容。乙、限制無條件採擇李頓報告書之最初之八章，而緩和末項之不承認滿洲國之意思表示，帝國代表並得對此爲反對之宣言。

路透社二十日東京電，據負責消息，日政府昨電慰日內瓦代表繼續照原有訓令辦理

國聯處理中日問題之經過

一、三

，日外務省似確信國聯必接受日本所提出對十二月二十日議案之修正文。

松平乞助

據日聯社日內瓦十九日電，松岡代表於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以電

英相西門

語向倫敦松平大使報告國聯形勢，及日代表團之對策，並交換種種意

見，經二十分後完畢。松平大使鑒於解決問題之關鍵，仍在英國，而與英政府聯絡，爲此際最必要之事，故請松岡代表說明日代表團之意見，以便與英政府進行交涉，聞松平大使將於今明口中，會見英外相西門。

國聯要求

我代表團二十日午有長電致外部，報告十九國委員會對我國所請

我方讓步

不承認滿洲國及確定日本違反盟約兩項，無意加入，並以否認滿洲國

一項，希望我方相當讓步，暫將此點保留，提交調解委員會商決。外部對此，已復電我代表團，認日本一手造成之偽滿洲國，根本無成立可能，決堅持原來主張。

特委員會

據哈瓦斯社二十日日內瓦電，十九國委員會定於午後五時開會，

昨會開會

開會時間稍爲延緩之故，係因東京政府曾於本日午前開會決定，並將

覆文電達此間，當於正午之後，遂達日內瓦，須由日本代表團加以譯

逃故也。日本首席代表松岡洋右，曾於昨晚訪問國聯會秘書長德魯蒙，問曾提出若干問題，並暗示日本復文將以新對案之形勢出之。此際惟一問題，端在十九國委員會是否準備延長現行程序，抑或對於星期三日向日本代表團提出之問題，必欲於本日之內獲得日本方面之最後答案。

國聯對日

將加詰問

據路透社廿日內瓦電，十九特委會定今日午後五時集議，預料屆時東京覆電可以到達，衆信日本覆文必不直接拒絕，而將供獻可成立協定之氣象，雖討論或將繼續進行，但十九特委會擬請日本代表對

於下述三點，予以切實之說明，（一）日本將承認根據歷史背景之李頓報告否乎？（二）日本將接受盟約第十五條爲調解之根據乎？（三）日本將接受決議案中顧問委員會之指導乎？如十九特委會獲有美滿之答覆，則調解手續將繼續進行。十九特委會中確有若干委員，對於採用盟約第十五條第四節之後果，不無惶慮。彼等欲知報告之編製將發生何種結果，將以何種責任加諸國聯，而在遠東時局上將有若何反響。彼等之所以惶慮者，蓋以未有把握，誠恐冒險出此，致起嚴重責任也。有此惶慮，進行調解手續之念，乃

愈堅。

德魯蒙再

發文自白

所謂德魯蒙方案者，創自何人，恐有爭論，德魯蒙亦否認出其手筆。聞德魯蒙將於今日午後再發一文剖白之。據德魯蒙自稱：日人杉村以議案草稿就商，並詢某種修正是否可被人接受云。惟聞昨夜日人方面以其所謂杉村與德魯蒙間之談片送達主席希孟，此種爭辯，並非重要爭議之性質，但僅涉及德魯蒙之個人地位，報紙及特委會中若干委員皆抨擊德魯蒙，指為越權行事云。

日代表提

函致希孟

據日聯社日內瓦十九日電，日代表團十九日下午四時起召開首腦部會議，協議應付十九國委員會之對策，六時休會，至晚九時續開會議，深夜始散。今日首腦部會議，費其大部分時間，製作提出希孟主席之咨函，其內容指明國聯當局蒙蔽特魯蒙與杉村所議之所謂新提案真相之罪，並闡明十九日以前各種經過之真相，代表團會議又決定於二十日晨，將此咨函提交希孟主席。

日本代表團對於十八日十九國委員會之決定事項，出於何種態度，未能豫測。但現在日本可採取之辦法有二，即堅持以特魯蒙杉村所議妥協案而主張其通過委員會，或使國聯根據於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取消邀請美俄同樣之方法，再變設法使日本形勢有利展開。關於此點，代表團已對政府開陳詳細意見，內容略謂，國聯鑒於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發動，於其無益，故其根本方針，似以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解決問題，交涉前途現雖不許樂觀，然未失發見打開局面途徑之可能性。

日外長談

無庸退出

據華聯社廿日東京電，日外長內田康哉今日下午六時對記者界發表日外交之原則如下：十九國特委會已逐漸接近日本之主張，外部已令各代表加緊活動，中日紛爭，前途不必悲觀，國聯終必接受日本之

要求，目前並不需要退出國聯。至於對俄訂不侵犯條約，日認爲時期尚未成熟，此點除已對俄大使詳細說明外，並以太田大使出住俄都，日本認爲俄日滿三國之組織委員會解決國境及防備問題爲最重要，該項已積極與俄國接洽中。今後之日外交，自然以日本利益爲立場，應付世界外交，絕對不願受任何國家之干涉與妨害。對華問題，則深望各國

能幫助中國，造成強大政府，然後以中日滿三國之新約，整理九一八事變後之遠東和平云。

**調解破裂
日應負責**

十九國委員會二十日下午三時半續開會，討論中日爭端，開日政府已有覆調致代表團，對去年十二月廿日之決議草案，刪除邀美俄參加一節，而接受其餘部分，表示不同意，故今日會議，或將由日負調解破裂之責。惟索來初日之西門，仍擬作最後努力，如再告失敗，即報告大會，從事草擬報告云。

**美國始終
不承認武
力所得**

美新總統羅斯福就職後，美國對於目前各大問題之外交政策，除職僑外悉將一仍舊貫，有不斷的進行。據稱此種決定，乃羅斯福與史汀生會晤之結果。蓋史汀生所建議者，與台維斯之建議，完全一致，罕有不同之點，故羅氏決意辭規暫隨，無變於前。據民主黨某要人談，此即可稱為羅斯福對於軍縮，遠東，世界經濟，及美國與國聯關係等問題之政策，不過此種政策，固將策其進步而已。今日羅斯福接受胡佛之邀請，赴白宮會晤，即其一證。據稱雙方所談，

將以外交事件為主，而對於遠東問題，料將首先考慮。至於羅氏主張，即將堅持英美日海軍之五五三比例，在獲得較佳辦法以前必須維持。又聞新總統將主張在擲節軍費之合理可行限度內，造成最強大之海軍，決不令國防力有所削弱，並將主張添造軍艦達於條約限度，但同時亦謀真正之軍縮。至對於遠東問題，據稱贊成現行不承認武力侵略所得之政策。

據路透社十九日華盛頓電，胡佛總統與被選總統羅斯福定星期五日晤會，其所談者，定為遠東時局所牽涉之美日關係也。羅斯福在其對衆宣言中確已明白表示將屏續胡佛與史汀生之遠東政策，美國對華政策之一再聲明，遠東美人與其產業之送還侵犯，如橫濱勝家公司，大阪美國城銀行支店之被擄毀，及瀋陽美領事之爲日人毆辱，皆足使兩國間緊張愈甚。傳說日本陸軍省中人散布可煽起仇美情成之報紙新聞，陸軍省對之，漫不注意，美國聞此消息，更爲激怒。

辛博森 之名論

據字林西報云，英國辛博森爵士，頃函本報云：近日報端所載英國一部分之議論，涉於國際聯盟所商中日間事件，每少中肯之言，不足爲國際聯盟之助。國際聯盟誠非負責必須有所作爲之唯一權威，且

爭端之是非而外，尙有更廣大而重要之舉，須加審衡。然國際關係之基礎，乃以條約爲本，更無他物可據，彼此關係之安固，乃在條約上義務之神聖，並在誓約者遵守而不違。中日交爭，最爲重大之處，不在於中日土地面積之變化，亦不在開放門戶之政爭是否仍能維持，而在於破壞條約中之主文，此條約者，固中日兩國所與其他諸國共相具名者也。凡署名於條約之國，不特本國有謹慎遵照之義務，且有察看他國是否遵守之義務。乃今日之事，除美國舉動前後不異而外，他國則於破壞條約置若未睹，此可見英國與其他大半之國署名於一九二二年之九國條約者，皆未能盡其守約之義務，以察看約文之是否爲人所遵守也。英國爲在國際聯盟之一國，故有商榷辦法以圖解決中日爭端之責，此外則因具名於九國條約之故，別有察看他國是否亦守條約之責，未可謂聯盟辦理此事，英國即可置諸不顧也。英國於一九一四年對德國宣戰，卽爲維持一古舊條約之神聖而起，坐是犧牲國力，歷時四年之久。九國條約之有力而應守，當然與維持比利時中立之條約，一般無異。且侵犯比國，尙屬行軍假道，一時之事；竊據滿洲，則意在永奪，其破壞條約之咎，尤重於彼。故中國方面，每怪英國昔則守約而冒冒其險；今則事更重大，

而視若不聞，且無一言之發，蓋亦不足異矣。即在英國本國，亦未嘗不可取此今昔異趣之故，互相研究也。非謂一九二三年之條約，須用兵力使其照行，蓋其他有效方法，亦儘多也。所最要者，乃須暑約各國力持定見，俾約文遵守不忒，使各國舉皆力持此道，自不致無術達此目的也。

三 二十日之會議

限日本於廿四小時之內

表示對建議之接受或拒絕

日本表示斷然拒絕

另提對案避免責任

特委會 之決議

據路透社廿日內瓦電，十九特委會今日午後集議，決定向日本發出哀的美敦書性質之文，限其於廿四小時接受或拒絕一月十八日之建議，即取銷邀請美俄兩國參加調解之議後，日本應接受十二月廿日草議案其餘各項及理由說明書是也。會議歷一小時又四十分鐘，主席希孟聲稱國聯未直

國聯處理中日問題之經過

接到日本對於星期三日建議之覆文，僅日代表松岡來談，提出關於所謂德魯蒙與杉村間折衷方案之若干次要建議云。愛爾蘭代表勒斯特提議休會至明日，俾日政府對於星期三日之建議，發出切實覆文，特委會贊成此議。

討論
報告書

既有此決定後，特委會遂討論如日本覆文果如一般人預料之不美滿，則國聯將何以應付之，於是衆議及根據聖約第十五條第四節繕具報告之問題。聞英代表艾登提議應組織起草小組委員會，以考慮方案，其他委員亦有提議數起，但英代表團顯然贊成李頓報告書之通過，特委會至是休會，至明日午後五時復開。

特委會
之公報

今晚七時五十分發出公報，原文如下：十九特委會今日午後集會，以希孟爲主席。希孟報告，渠已接到日代表自己發動之提議，但渠奉十九特委會命於星期三日送交日代表團轉達東京之問題，則迄未得覆。此問題所言者，爲十九特委會在日本接受十二月特委會所擬草議案其他各條之條件下，有接受日本修正文取銷邀請非會員國一節之可能，特委會現決定休會至明日，庶日

政府可發出其覆文。特委會已交換意見，討論在兩造間不能覺得同意後所應採用之手段。

各國反對延宕

據路透社廿日日內瓦電，荷一般人所豫料者，果真實現，則國聯即將着手繕具報告書之困難工作。今日出席於十九特委會者，有新到日內瓦之捷克代表皮尼士，及英代表艾登。艾登似欲努力和緩若干委員之不耐耐態度，但並不妨及明日之會議。主席希孟於申述近事後，謂現有之唯一問題，為一種新提議，據日代表稱，如特委會贊成此提議，則日代表團可謀取東京之同意，會衆對主席此言，加以討論，大都以為爲此種提議決不能適當應合星期三日特委會休會時所議定，如日本接受議案中其他條款，則非會員國可不邀請之辦法，故在此情形下，一般意見以為希孟若宣讀此新提議，殊屬無益。於是愛爾蘭代表勒斯特乃主張休會。會議時屢有人言及日人延宕贖時，英代表艾登建議不妨現即組織起草委員會，開始繕具報告書，以免多曠時日，如日後覺調解尚屬可能，則此繕具報告之工作，儘可終止，德代表等數人贊成此說，但終未通過也。在此最後階級中，事已顯然共觀者，十九特委會希望

日本對於星期三日特委會方面之建議，予以或『是』或『非』直截了當之答覆。

德魯蒙
之聲明

國聯祕書長方面發出一文，說明所謂德魯蒙與杉村方案之起原，謂祕書長與主席希孟同受命在此次議案上進行談判，而不礙及其原則。當祕書長假滿歸來時，杉村來訪，討論杉村所認為十九特委會與日本皆可接受之辦法，其中包括邀請美俄參加討論之可能性，當時祕書長告以渠不能担任十九特委會可接受此議，渠以爲欲勸特委會接受之，恐非易事。此項辦法，旋電達東京，而東京復加以修正，其最著者，爲關於邀請非會員國參加討論一事云。

我國代
表宣言

中國代表團，於廿日晚發表宣言，內稱：『上年十二月廿六日，中國代表團，曾向十九國委員會提出修正案最近與十九國委員會主席，及國聯會祕書長談話時，中國修正案合於決議草案精神一層，亦被承認，但何以至今十九國委員會，對於此事，未予正式答復，本代表團深以爲異！本代表團雖繼續忍耐，但各報時時登載消息，謂十九國委員會，對於決議草案，有容納重大修改之傾向，而此項修改案，中國代表方面，始終未接正式通知，本代表團因此不勝失

察！爲求事實之完全明瞭起見，本代表團認爲上年年底提交十九國委員會之備忘錄，予以公布之必要，本代表團並以爲不承認「滿洲國」，及不使「滿洲國」繼續存在之原則，應在決議草案以內，明白揭示之。本代表團對於此層，不憚反覆言之，蓋中國絕不能任人破壞其領土之完整也」。又中國代表團宣言，又稱：「最後十六個月以來，中國爲和平計，始終表示妥協精神，卽最近對於決議草案所提出之修正案，亦以十九國委員會原案之意旨與目的爲依歸，尤足證明中國妥協之精神。但中國鑒於國聯會盟約所賦予之義務，及爲維護正義起見，凡關於國聯會基本原則之問題，未便有所遷就。假使不承認滿洲現行制度之原則，未能明白列入決議草案之內，則中國不能接受調解。此外中國代表團以爲美俄兩國在遠東有重大利益，非由各該國合作，則任何調解均難經久，甚或不能接受。」又謂「李頓調查團中原有美國代表，當時曾經行政院全體代表一致贊可，卽日本亦在其內，此外俄國代表參加調解，尤足使美國有參加之必要。中國代表團以爲提議中之調解委員會，當作爲十九國委員會之分委員會，而不當作爲新設之機關。又此分委員會中，大國與小國之代表類數，保存原有之比例，俾能確實表現非常大會之精神，卽

十九國委員會所自出之精神。至分委員會之權限，中國代表固認不僅以居間爲事，蓋惟分委員會與雙方當事固同談判，方能得到一良好之解決故也。藉非然者，中日兩國直接交涉，分委員會僅限以居間爲事，則中國代表固未能接受，中國已等待十六月之久，在此時期之中，其在生命財產上所受之犧牲，不惟甚鉅，其領土亦愈受侵略。中國所以等待者，無非希望國聯會履行盟約所載之義務，并使和平正義發揚光大而已。倘中國忍痛久待而後，仍須與日本直接交涉，則中國贊成忍耐與妥協政策，祇可認爲受罰。蓋國聯會倘在十六月以前，即告知中國當直接交涉，則中國政府當有其他方法，以避免新犧牲及新痛苦也。中國代表固深信國聯會盟約當由各會員國使人尊重而有以擁護之，此際惟有聯合談判方式，并預先明定基礎，而與美俄兩國合作，庶調解乃有最後成功之機會。

日本表
拒絕

據日聯社東京廿一日電，外務省省廳部今晨開會，議決日本斷然拒絕十九國委員會之要求，故國聯出於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警告調解手段亦可。此項決意，已電詢日內瓦代表團，國聯對日本之關係，

完全表現尖銳對立之形勢。又路透社廿一日東京電，十九特委會要求日政府對其星期三日之提議予以切實之答覆，日政府置之不理。今日電論駐日內瓦之日代表接受『德魯蒙方案』，而刪除邀請非會員國一條，日外務省希望此項辦法可被接受，但顯示如特委會堅持一月十八日之提議，則日本唯有以「否」字答之耳。

日本另

據路透社廿一日日內瓦電，日代表團已接奉東京訓令，定今晨集

提對案

議考慮提交特委會主席希孟之覆文。一般人料日代表之覆文必有再提

答案之性質，表示日本欲避免決裂，尤不欲拋棄調解手續之意。十九

特委會對於日方此種答案，將如何應付之？此乃衆所猜測之事。但有必須承認者，一再延宕，與無窮討論，現漸引起不堪再忍之緊張空氣，雖大國現亦贊成不再拖延，而進行第二步矣。又哈瓦斯社廿一日日內瓦電，日本代表團所期待之調令頃已奉到日本政府對於十九國委員會提出之確切問題，已另提一對案，由此可見日本不欲使談判破裂，十九國委員會將於午後四時間會，以便正式接收日本對案。

日 遞 送
國 聯 後

據國民新聞社廿一日日內瓦電，今晨國聯大會議長希孟告記者，自接日本復電後，時局已稍簡單，惟不允切實說明時局簡單化之趨向，亦不願給予十九國委員會調解失敗之印象。按東京兩電，今晨抵達日代表團後，立由松岡轉送希孟與秘書長德魯蒙。第一電係答復十九國委員會星期三之提議，第二電則完全贊成日代表於星期五送至十九國委員會之對案。查此項對案，現尚未經委員會考慮。現消息靈通之國聯中人，皆謂倘東京對於十九國委員會提議之答復，係屬否定語調，則目下幾可確定十九國委員會必將於今日下午決定動議第十五款第四節。

擬 議 報
告 內 容

倘十九國委員會進行援用第四節，料先將推舉小組委員會，考慮各項草案，最後復交十九國委員會討論。英代表團現主張報告書內，應：(一)採用李頓報告，(二)切實聲明國聯會員國不能承認滿洲之設立獨立國，俾報告書內包含最近事實。目下贊成英人此種主張者，似已甚衆。但英人方面，亦謂李頓報告未免已稍陳腐，因關於邇來中日衝突，運檢關事件在內，皆係關

查閣離遼東後所發生，惟認國聯大會對於此種事件不能表示立場，因尚未得可靠而不偏袒之報告故也。

期 待 西 門 轉 國

十九國委員會於昨日之會議，除邀請美俄外，要求日本全部承認十二月十五日之決議原案。但外務省對之，不作最後通牒解釋，現待廿三日英外相西門之抵日內瓦，期待局面之更形轉佳。於要求決議原案之修正，（一）緩和決議原案之交涉，係立於（一）緩和決議原案之修正，（二）維持代表部案之二點，而與國聯之危機，預測當可免除。至該決議案如在大會票決之際，帝國政府決宣言保留，宣明決議原案與德魯蒙及杉村案之要求修正之理由而棄權也。

國 聯 決 案 報 告

據廿日日內瓦電，十九國特委會今晚開會，因對日本覆文難於接受調解無從進行，決議立即着手起草，按照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之報告，下星期一提出討論，但起草報告期間，尚能發見調解可能，仍將努力從事云。

英報抨擊日本

此間各週刊對於日本有一致之抨擊。週末雜誌植：日人聞英外相西門柔軟的良心裁判之詞，不獨無動於中，且加勸笑，而華人對於西方尊重條約之程度，現有當然之失望，漸呈憤懣不平之危險氣象云。

新政治家週刊稱，日人和解之希望，業已消滅，日人所已得者，日人現保持不失，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悉成廢紙，李頓調查，亦成滑稽，而國聯亦成廢物云。勞農家週刊稱，就種種證據觀之，日本決不接受十九特委會之決議，而不承認『滿洲國』一條，尤爲日本所不願屈服。美國當選總統羅斯福適於此時聲明繼續承認國務卿史汀生不承認以破壞國際條約的手段而造成的時局之主義，此中有深長意味在也云云。

日外相之狂言

據日聯就東京二十一日電，貴族院今晨十一時開會，內田外相演說政府外交方針，其全文如下：

『帝國政府根據於既定方針，於去年九月十五日，與滿洲國政府簽訂議定書，帝國政府以此承認滿洲國爲獨立國家，同時，規定滿洲國尊重帝國及帝國臣民在該國內所有之條約上一切權益。日滿兩國，鑑於對於滿洲國之一切脅威與帝國康

寧有關，規定帝國軍隊駐紮滿洲國內，以共同防衛國家，即簽訂該議定書之結果。據護日本在滿權益及確保滿洲國對於內外脅威之基礎已確立，而維持東方和平之有力保障實現矣。滿洲國其後漸次發達，國內某團的兵匪，亦漸潰滅，國內狀勢之改善顯著，誠不勝慶幸之至，而此狀態對於該國通商貿易及財政上與以最好影響者，固不待言，因此之故，現在滿洲國人及留滿日僑與外僑，一律蒙其慶福焉。此事實即實際上證明日本政府承認新國家為解決滿洲問題保全遠東和平之唯一方法之見解者也。余察於如上所述滿洲國現在之良好狀態與其慶福及於中外人之事實，深信國聯及列國，必致認識帝國所取態度為公正妥當者。余又不疑中國國民將來諒解中日滿三國，各以獨立國之資格，互相扶助之事，為確保遠東和平之最善方法。

關於熱河問題，余所欲加一言者，為滿蒙與中國以長城為境界，此事考在歷史，則無議論餘地，且熱河省為滿洲國之一部，徵之滿洲國建國宣言，亦可明白矣。然最近熱河省內非獨有搗亂治安者，又有張學良麾下之正規軍，越過國境，侵入省內，日滿議定書規定滿洲國領土山兩國共同負責維持治安，故所謂熱河問題，為滿洲國內部之問題，

同時日本因有條約上之義務，對於此問題均重大關心矣。

中國政局仍然混亂，而排日運動未見緩和，據報國民黨中央委員去年十二月在南京開全體會議，提交關於北華邊疆之軍事行動，援助東北義勇軍及排斥日貨之三項積極抗日案，其後據由各方接到之各種情報，此項積極抗日案者，確實通過該會議。而近來不但中國軍隊在中國與滿洲國境附近集結，其一部分已經侵入熱河省內，帝國政府現正悉心重視中國如此狀態，關於或將由此事釀所致之不幸的結束，余不得不督促中國政府及其國民，喚起嚴重注意及其反省也。

關於中日問題有關係之所謂李頓報告書，於去年十月提交國聯理事會，帝國政府對其意見書，亦於十一月提出理事會，兩者均已經公表。日本意見書內容，由各方面觀點詳細說明帝國政府以承認滿洲國而助成其他健全發達為確保遠東和平唯一方法之基本的見解，政府於國聯理事會或大會及其他與諸列國交涉之機會，懇切說明此意見書主旨。去年十二月宣告暫時休會之十九國委員會，業於本月十六日重開，繼續討論中日問題，日方決定今後每於該會議及國聯其他諸會議開會之機會，努力澈底主張該意見書內之主張。

。帝國政府從來以誠實援助國聯事業，並努力增進其權威，而對於國聯為遠東和平及其福祉之努力，亦有好意的協力之充分準備，不贅多言。然帝國政府如在意見書中所述，當國聯審議與中國有關係之問題時，應鑒於該國狀態之複雜艱澀性及變則的特色空氣之濃厚，使其所引用之國聯盟約時，使有充分伸縮性為最必要。蓋普通諸國家之間所實施之國際法上諸項原則及慣例，在中國則加以大變改施行之，故不能祇以國聯盟約為其例外，即以根據於該盟約在歐洲實施之先例，欲在中國適用盟約，則其結果不能符合於實際事情，非獨反使事態愈變惡化，且傷國聯權威，此於世界和平極危險，欲保持遠東和平，一方須要中日滿三國之協力與提携，他方又要三國間之圓滿協調也。

蘇俄聯邦政府自滿案發生以來，取極慎重之態度，迄今幸未與日本之間發生任何不愉快之事件，此不勝為日滿俄三國額手稱慶！中俄國交最近恢復，因此常聞遠東全體之赤化運動，更將活潑之說，此觀察之是否正當，茲暫不論。唯既有共產黨及共產軍活動之長江沿岸及華南一帶，如因中俄復交，增加赤化勢力，則此事為遠東和平上重大事件，帝國政府當然極注意其前途。至於日俄不侵犯之問題，為前年在北平成立之日俄基本

條約之精神，又爲兩國均已簽字之非戰公約所規定。兩國間實際上之關係亦絕無侵犯之事，但對於此精神規定及此實際關係，欲加入形式的不侵犯條約，則自然發生關於時期方法等之種種見解，即去年春季俄政府提起此問題以來，各方面有種種議論。帝國政府鑒於本問題有如此種種議論，認爲未到與俄政府商議或訂立不侵犯條約之時期，故於去年底以此主旨答復蘇俄政府，日政府雖對俄政府回答如此，然日本對於蘇俄毫無侵略意圖者，自不待言，余信在蘇俄政府亦決無誤解此事也。

一般軍備會議，去年二月在日內瓦開會，關於陸海空三軍進行討論種種重要案件，然該會議難致世界各國代表，爲係空前未有之大會議，因各國期望自國國防之安全，又其利害關係，亦甚複雜，現尙未見一致。然縮少軍備爲和平事業，非獨係國際聯盟重要任務之一，現在世界各國最關心問題之一也。帝國政府對於該事業熱誠協力之方針，始終一貫，毫無變動。故今次會議，日本全權與各國代表者，協力專心努力於會議之成功。帝國政府於去年提出世界海軍軍備重大縮減案件之用意亦不外於此目的，該提案主張縮少各種艦船之形態，全廢航空母艦，減少甲級巡洋艦之艘數，及乙級巡洋艦與驅

逐艦之總噸數。據此計畫，日英美法意五國之航空母艦及甲級巡洋艦，得縮減一百三十萬噸左右。日本提案，以今次會議通過之減少攻擊勢力，增加防禦努力原則為其基礎。而據此原則，優勢海軍國當然比劣勢海軍國為大犧牲，如對於兩國施行同一率之縮減，則劣勢海軍國之安全，或念受大損害，日本提案又慎重考慮關係各國之主張，如各國充分研究日本提案，則余信各國必能瞭解其為公正合理的且實際的主張也。

試觀世界財界之現狀，除有四十四國停止金本位制度，因銀價之暴落，及匯市之混亂，其實易受損失外，各國爭說限制輸出入，禁止輸出入，提高關稅等種種通商上之障礙，實行所謂產業貿易上之鎖國主義。結果，從來進行健全發達之通商自由大原則，遂見一大反轉，此實不貽遺憾。然最近熱心研究除去世界經濟不安方法之氣運頗顯著，日本亦有協力進行此種國際的努力之方針，因不久開會之世界經濟財政會議，亦根據於上述主旨。故日政府常派代表出席該會議之準備委員會，與各國共同進行各種豫備的研究，以上既述當面之各種外交問題。

最後欲一言者，為帝國政府之見解。帝國外交之根本義，存於確保遠東和平及世界

和平者，不贅多言。據帝國政府之所見，鑒於現下國際社會之實情，欲投致真實和平，則要承認以維持和平為目的之諸原則的普遍性而當其運用，則應實際的事情，使之有適當之伸縮性，同時，尊重在世界各方面能實現維持和平之勢力為最緊要。因此之故，日本認為國聯會章中規定地方的瞭解為賢明之事，同時認識在遠東方面之帝國，建設的勢力為維持該方面和平之現實的支柱，而企圖該方面和平之維持。帝國對於世界任何地方，決無領土的野心，又不欲對世界任何國家釀成事件。帝國之所企圖者，為根據於國防正義，確保帝國之生命線，同時與鄰邦諸國協力提攜，確保遠東康寧，以貢獻維持世界和平；而在遠東以其權威及實力欲達成此目的，此為日本國民之信念也。帝國外交，自明治以來之根本精神，實存乎於此，對於前述滿洲問題，日俄關係，及國聯之態度，均係根據於此精神者。又帝國對於軍縮會議之提案，亦出於同一之精神者也。帝國政府在上述根本精神之下，擬與各國之間，俱持最親善之關係，以圖通商之圓滯與文化之融合，並期實現世界人類更高尚之理想也。

美國兩總統
晤商後之遠
東外交方針

據路透社二十一日華盛頓電，現任總統胡佛與當選總統羅斯福昨日會議時，開會討論遠東熾烈性發展之危險。羅氏允繼續胡佛史汀生不承認武力奪得的土地及不承認『滿洲國』之主義。胡佛對此，頗為

忻悅。

四 二十一日之會議

國聯拒絕日本新要求

日聽國聯引用第四項

決定起
草報告

據路透社二十一日日內瓦電，十九特委會今日集議兩小時又一剎之久，決定調解手續幾已失敗，並討論關於盟約第十五條第四節所載繕具爭議報告之手續，最後議定休會至星期一晨，再行討論。同時將

以此項報告之三種草分案分送與十九特委會之委員，其內容現守秘密。特委會現尚未拋棄調解之可能性，如兩造中之任何一造提出新案，可成立解決之基礎者，則特委會將歡迎之。

國聯處理中日問題之經過

拒絕日本提議

今日特委會研究日本提議，咸以爲有數點絕對不能接受，故一致決定向第二階級進行。秘書長德魯蒙出席說明所謂德魯蒙方案，特委會認德氏說明爲滿意，決定此事告一結束，特委會咸以中日雙方意見相差太遠，調解似已不成問題。

國聯大會問題

瑞士代表胡白聲稱：調解失敗與否，唯國聯大會始能決定之，故特委會決定在國聯大會開會以前，留有調解之餘地。同時則進行關於草擬報告之問題。預料國聯大會將於二月一日或二日集議，有一委員提出繕具報告應否商承國聯大會之問題，但會衆以爲依照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所定之特委會職務，特委會可進行報告書之繕製工作。特委會繼討論方法，歷時頗久，定星期一晨十時繼續討論之。報告內容之問題，尙未議及，即在星期一日亦未必即討論之。行政院原定下星期一開會，茲因特委會是日開會，故行政院會議展至星期二日舉行。今日會議後發出公報如下：「特委會於研究日政府此項新提議及中國對於草議案原文之修正文後，已通知雙方，告以特委會儘可聲明不能提出可爲雙方接受之議案耳。苟特委會同時必須依照日方提議修

特委會之通過

改十二月十五日草議案之其他條件，則中國代表團以及特委會本身對於英俄兩國參加解決談判一節之重視，定將使此節決不能僅因日方之請求，而加以刪除。特委會又覺縱使議定將理由說明書改為特委會主席之宣言，俾雙方可自由提出深留。然日政府亦必候十二月十五日草議案原文修改後，始可接受之。日政府在其最近提議中要求將特委會草議案原文加以重要修改，特委會對之，認為真可接受，特委會在這種環境下，覺向國聯大會提議和解決手續之努力，就特委會現所及者而言，已暫告失敗。特委會乃不得不作國聯大會下屆開會時亦將有此同樣結果之假定，故根據三月十一日決議案第五條第三段所載之特委會使命，決定着手編製盟約第十五條第四節所規定之草報告。至於盟約第十五條第三節下手續，非國聯大會不能結束之，故特委會當然準備歡迎兩造所願提出之任何新建議」云。

日代表 之宣言

特委會在今日午後會議時，從日代表對主席與秘書長所發之宣言，得悉十二月十五日之草議案，縱刪除邀請非會員國參加談判一節，日政府亦不準備接受之。日代表團發表此宣言後，又告知主席，昨日

日代表自勸送交特委會之提議，已爲日政府所核准。

特委討

論經過

今日事應距解決稍遠，較諸十四個月前依然無進步。會衆固極願結束此種勞而無功之一幕，但十九特委會委員中有數人連主張維護國聯盟約最力者在內，現仍慎重其步驟，蓋恐一失足使墮於危崖下也。

此爲破天荒之局勢，前無成例，故特委會當發生費時而無結果之辯論，如今日所遇特委會有無資格宣布調解失敗，及着手編製報告一層之紛擾，卽其證也。上邊爭點，業已解決，其道有二，（一）決定使調解途徑在名義上依然開放，（二）決定繕具報告，而請國聯大會通過。現謠言蜂起，謂十九特委會中之個人或小團體欲提出彼此參差之草案，但各委員會私人訪問時皆以團結慎重不爲勢難成就之舉勸爲言。

採用李

頓報告

在此後數日之勞苦工作中，有可確言者，英國將主張就可能範圍儘量採用李頓報告書。蓋知和平之唯一希望，爲中日兩國酌就李頓報告書所示之方針互相接近也。是以十九特委會之報告，必以李頓報告

書爲根據，而附以其性質與影響現尙無從推測之條陳云。

發表草案

路透社二十二日內瓦電，國聯秘書處發表十二月十五日，遂達中日兩國代表之決議草案兩起及理由說明書之原文。

松岡面有憂色

十九國特委會後，松岡訪希孟與特魯蒙，探詢經過。下午九時四十五分召開代表部緊急會議，討論甚久。據松岡對日記者談云，日本決依原定方針進行，但說話時面帶憂容，已失初到當時之神氣。

日外部之調令

日外部本料國聯對日之妥協，必待西門英外長返日內瓦，始能作最後決定。不料十九國特委會竟在二十一日之會議，拒絕日本之修改，決定援用第十五條第四款，強制調解中日紛爭。日外部聞訊，大起

疑駭。今日即開臨時部會議，決定電示松岡代表調令，該調電開將在今夜或明晨發出。據日報所傳內容如次，（一）日政府甚望以第十五條第三項之和協手段，能調解中日紛爭，然而十九國特委會竟如此焦急援用十五條第四項結束，不能不認爲其和協已告失敗，其責任應由國聯自負，代表團應利用適當機會，聲明日本不負此責。（二）日政府不惟

援用第四項，代表團不必再作阻止國聯援用該條文之任何活動。(三)不必因援用第四項而退出國聯，因加盟國自有不接受之權利。日政府決定代表團仍留在國聯，靜觀其變動，但代表團必須加緊努力，以期貫徹日本之主張。外務省腦部協議之結果，昨夜對松岡代表之請訓，發出包括的回調如下：(一)帝國政府對十二月十五日之決議原案，與德魯蒙杉村案，尙有若干之要求，如日本方針，不被阻害，稍有和緩之用意，茲承認代表部案，爲此用意之反映，(一)帝國政府期待於十二月十五日之決議原案與代表部案之中間，到達圓滿之結果，望帝國代表對此修正努力。是外務當局以代表部案爲根幹，於原案字句稍加和緩，以期到達相互互讓之地。如二十一日之十九國委員會。難阻止適用第十五條之第四項，日外務當局則持如下之意見，(一)若適用第十五條第四項以威嚇日本，可謂爲認識不足。故日本對十二月十五日之決議，除要求現在之修正，無再讓步之餘地，如欲適用第四項，不妨任意用之。(一)第四項，將作成如何之通告，在日本則因根本主張不相容，僅有拒絕之一途，此權利乃在國聯盟約之法律的根據也。至於因適用第四項而發生任何事態，其一切責任，因不聞日本公正之主張，故應由國聯自身

負之。故日外務當局毫不狼狽，而對國聯之過份懸念，則甚憤慨也。

日軍人之頭腦

國聯有適用規約第十五條四項之勢，陸軍當局昨夜以談話之形式發表聲明如下：國聯與日本之論爭點，係不考慮遠東特殊之事情，而將適用於近代國家間紛爭之原則，強行適用，與遠東無關係之小國，

與擁護自己，死守理想論，甚且表示希望日本脫退之態度而主張適用第十五條四項之情勢，非常濃厚。十九國委員會放棄問題解決之努力過早，而急謀結束，公然表白國聯本身之無力與失敗於世界，殊為國聯可惜也。若國聯始終固持，日本即退出，亦所不辭。現適用第四項，非所介意，自省而正，雖百萬人吾往矣。適用第四項後，發生如何事態，未可逆視，由此而生之一切情勢，乃國聯自己求之，自應由國聯負責。

李頓發 表意見

據哈瓦斯社二十二日倫敦電，『星期紀事報』登載滿洲調查團主席李頓爵士一文。首先敘述遠東問題各要素，然後說明補救方法，要求國聯會作一決定。但可能之方法為何事。李頓爵士答稱，『列強方

面在物質上一切行動，均可由日本認為戰爭之理由。惟有藉藉詞上之壓力，方可使日循

國聯會之道而行。假使列強在日內瓦一致贊成國聯會反對日本之決議案，則日本遲早必將讓步。要之英國在未來事變中，當擔負最大部分之責任，凡國聯會所當決定之事，均應加以決定。全世界之視線，現均集中於英國。英國當自居於發動地位。原因英國係日本舊時之同盟國，欲使日本接近國聯會，當由英國引導之，政治家在日內瓦所負責任之艱難，蓋未有如西門外相之甚者也。云云。

法報主
張制日

據哈瓦斯社二十二日巴黎電，社會黨機關報『人民報』評論中日事件，謂調解程序失敗後，國聯會十九國委員會所當提出之建議，應具有滿足世界輿論之性質，則以日本軍事行動，實使世界輿論爲之震動故也。國聯會爲使世界輿論滿足起見，對於侵略者當予以嚴重之判決，蓋惟如此，乃可使全世界輿論起而反對日本，並使經濟上外交上之制裁方法，得以實現，俾以制止日本併吞滿洲與熱河也。國聯會業已耗費寶貴之時光，今則非儘速行動不可矣。

英國能
度轉變

據路透社二十二日倫敦電，倫敦觀察報之日內瓦訪員電稱：日內瓦人士現有甚切實之印象，以爲在過去一週中英國對日態度業已轉變，衆信來自美國方面之友誼的壓力，或與此事有關。但亦有人謂英政，

府所接遼東報告，亦有影響。據此報告，華人對於英國租口之態度，表示憤懣，英國對華貿易將受影響，且若日本在亞洲大陸獲更大之優勢，英國貿易亦將受害云。

羅外長駁

關於日本內田外相二十一日在日議會之外交演說，我外交部長羅

內田演說

文辭本日發表談話如下：『內田外相二十一日對日議會之演說，僅就其關係日本在東省之舉行一段而論，已足證日本之武力侵略與擴張領

土之迷夢，去清醒之期尙遠。溯自去歲八月，內田第一次演說遼東情勢以來，時逾數月，而內田對於國聯之權威，國際條約之尊嚴，與夫國際成法之效力，迄未稍減其公然侮蔑之心。在此次演說中，內田又復涉及偽『滿洲國』，不獨認其存在為正常，且更進而言其擴大之可能，並公然宣告日本侵犯熱河之決心。此種荒謬之見解與議論，吾人不欲多費唇舌加以駁斥。蓋中國政府及國聯調查團，早已駁斥無餘矣。惟吾人欲鄭重聲明者，中國態度至明顯堅決，即由日人創造支持之偽滿洲國，必須取消，中國在東三省地方，必須恢復其固有之主權。在日本之傀儡組織未正式宣告違法及取消之前，所謂調停與和解或其他任何解決辦法，均屬不可能也。

五 一十三日之會議

推舉起草委員會

負責起草報告書

日發反對國聯宣言

但取西門爲之轉圜

會議之經過

據路透社二十三日內瓦電，十九特委會今晨集議兩小時，決定推舉九人爲草擬報告之委員，此起草委員會將以德瑞士英法捷克比意瑞典與西班牙九國之代表各一人組成之，而以德代表爲主席。今晨十九特委會之討論，甚爲激昂，集中於草擬中日爭議報告之問題。此報告之初段將論及此爭議之歷史上起源。會衆對於此段如何着筆，主張頗不相同，英代表提議李頓報告書對於此層，已有充分論列，應採用之，若圖另起爐灶，則徒費時間耳。但討論良久後，會衆決定推舉九人組織上述之小組委員會，集合各方面提出之意見，蓋知欲立即獲得關於草稿之決定爲不可能也。衆料九人小組委員會準備其報告書，至少須費一星期，目前僅

辦理歷史部份，而十九特委會尚須集會以議定報告書第二段應有之建議，本星期內有其他國際會議多起，故九人小組委員會下屆集會，何日舉行，難以決定。但明日行政院開會後，或可集議也。十九特委會主席希孟今晚離此，但將時常以電話，與起草委員九人接洽，而以赴草會與特委會之間之鏈環自任，九人小組委員會未列入愛爾蘭代表，此間人士對之，頗有批評，蓋以愛爾蘭為行政院主席，並在日內瓦最近發展中有頗活動之動作也。十九特委會大約在本月底將再集議，屆時將決定國聯大會之召集日期。照國聯之定章，大會須儘速召集，否則二月初亦須開會。若干小國欲此報告書對於日本歷來之行為，有更詳切之指責。意代表阿洛錫今日態度顯然不落邊際，實則在關於中日爭議之日內瓦最近發展中意態度固常如是也。十九特委會散會後，發出公報如下：十九特委會今已舉行其第一次之討論，以研究報告書草稿所應有之方式。此種報告書，乃特委會所可提交國聯大會，俾大會履行其盟約第十五條第四節下之任務。今特委會已考慮應用何種方法，將特委會調解爭議努力之失敗報知國聯大會，及應如何陳述此項爭議之情勢。特委會未曾議及國聯大會所可建議認為最公允適當之解決辦法問題，因此第一次討論

之結果，特委會決定推舉起草委員會，以研究草擬報告書時所提出之各種問題。起草委員會將以工作之進程報知十九特委會。起草委員會以十九特委會主席（比國希孟）及法德意西班牙瑞典奧士英與捷克共九國代表組成之，十九特委會之其他會員亦得將所願提出之任何建議，書面送交起草委員會。

結論中
之要點

草報告之第二段為結論，載有許多要點。如（一）滿洲為中國之陸地的一部份，（二）中國在過渡時期中，故未能確保政府職權之完全行使，（三）中國以排貨為自衛工具，（四）日本軍事行動超過合法自衛的必要範圍之外，（五）『滿洲國』非自然發生物，但原狀之恢復為不可能等事。

建議
未確定

第三段為一般意見，稍覺混亂，致引起頗多之修正建議。其所根據者，大都為未曾宣戰而中國一大部份土地已被佔據之見解。但此段將為九人起草會重行繕寫，衆料明日即將開始工作。會場中一般印象，以為雖擬議國聯盟約最力者，現已稍和緩其態度，顯然未有主張制裁，或對於此爭議的道德加以裁判之絲毫現象。九人起草委員會，現正交換意見，準備提出報告，於下月

第一星期中之國聯大會報告中，將詳述調解失敗之經過，及爭議之起因，與發展。各小國現堅主報告中，應明白指出由何方，應由何方負起責任。英國對於此點似仍袒日，僅主張採用含混之辭句，有意力避將來採用盟約第十六條。因此之故，報告中之建議部份，內容如何，現尚不能確知，或將僅限於勸告兩造而止。固於不承認偽滿洲國一點，似亦將含糊過去。

採用李 頓報告

對於日本表示良好希望者，覺目前局勢中之唯一出路，將為實行李頓報告書。關於和平之條文，並不致有恢復原有事態之問題，惟宜設法可否用相互的協定免取使現局可為雙方容受之方法，故此方面認主張採用李頓報告書中之建議者，實對於中日雙方之利益有同樣供獻；雖日本能以武力利用目前時局，但中國抵抗力終久必生效力。如中國之收回山東，即其一例。中國現以排貨為工具，其效力確已顯著云。

日為偽 滿宣傳

國聯會日本代表團，昨將所接電報二件，節要送國聯會秘書處，均係報告滿洲秩序之進步。第一電關係南滿洲，內稱，「日本軍隊，與『滿洲國』軍聯合，由上年十二月初起，將南滿鐵路幹線，與奉天

安東綏中問一帶之擾亂份子，加以驅逐，日下滿洲官吏，正在積極恢復秩序，並從事於行政之改組。日本及『滿洲國』聯合軍隊，現正從事於錦州一帶之肅清，其南部方面有鄭桂林所部之義勇軍，威脅綏中地方，其根據地永安堡於一月十二日被占領』云。第二電報告日軍在北滿之進展，內稱，『丁超將軍之軍隊，原佔據中東路東段以北之一帶地方，現已降服，李杜將軍，於一月九日，由虎林附近，退入俄境，王德林將軍，原在東省，似亦已率部退入俄境，中東路東段之交通，以前時時為義勇軍所阻礙，自一月十二日以後，恢復原狀，以後即能照舊通車矣』云云。

今日開始起草

十九國委員會所推起草中日爭執報告書之起草委員會，將於明晨十時十五分開會。惟會議時期，未必能久，因世界經濟會議組織委員會，將于上午十一時半開會，有起草委員數人，將往出席故。

日述談

日代表團於發出關於滿洲秩序進步之公文後，又發出一文，詳述與國聯秘書長魯蒙談判致成立現為十九特委會所拒絕之提議之經過情形。謂日本所提出之主要諸點，為（一）邀請非會員國參加遠東問題

討論之刪除，(二)插入一節，聲明任何解決，必須與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相適合之同意，(三)理由說明書第九段關於「滿洲國」事之取銷，蓋此段文字直接攻擊日本根本政策，而歸罪於日本也云。日方所發與國聯秘書長談判經過之文，衆認爲詞句坦直，讀者隨自己之見解而有種種不同之解釋。有視此爲日方故意表示其態度溫和，藉以和緩輿論者，有信其擬續作讓步，以期重圍開始調解手續者。此種見解，殆爲東京電傳政友會抨擊日政府之消息所造成。無論如何，一般印象，尙非惡劣，咸覺日方此文可作日本不欲與國聯決裂之新證。

小國主

張 嚴 厲

衆信九人小組委員會在明晨以前未必能集議，因今日午後尙有他種會議也。同時國聯秘書處刻正忙碌草擬報告書，以期將應着手之要點提交小組委員會會議，預料小組委員會將有劇烈爭執，小國竭力主張報告書中應有一種切實的輿論表示。此數國如瑞典瑞士捷克西班牙等皆反對僅僅贊成李頓報告書，其主因爲李頓報告書未會下判決語也。

德 國 將
有 活 動

聞彼等在昨日會議時獲有德國新任代表凱勒之援助，德代表之反對英法主張，殊為入注目。今晨行政院開會時，凱勒關於託管地事件對英法代表頗有發言，故預料在中日爭議之日後發展中，德國將有一番活動也。

我 國 政
府 注 意

國聯十九委員會對中日問題調解失敗，現已交德英等九國起草報告書，約一週左右可草竣，先提十九委會討論通過後再送下月國聯大會討論。因該報告書由大會通過後，即須強制執行，故政府對報告書內容，頗注意。將來能為我方接受與否，現尚難斷，但拒絕不利於我之方案，政府則始終不擬此舉決政策云。

日 人 抱
怨 美 國

十九國委員會關於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態度，今後趨勢如何，雖消息靈通，不易斷定，總之對日態度所以急於惡化之原因，以國聯二大變態之難法，急於挽回之故。其理由據可靠之法國方面情報，二十三四兩日，美國之駐法駐英兩大使，關於日本主張，表示或類之意思，而結成美國

與英法之特殊關係，遂唱強詞，結果，英法兩國下大決心，急於旋回，然事態既已至此，英法兩國以日本之脫退國聯，至或程度止，或非得已，故依第四項之通告，必相當強硬云。

日本決不退出

據華聯社二十四日東京電，據此間外交界息，國聯援用會章第十五條第四項，日本亦不致退出國聯，蓋因日本一旦退出南洋羣島統治權，必被國聯收回。按南洋羣島如被國聯收回，日本之對美作戰其力量必失大半，日之敢在太平洋公然向美搖盪者蓋以其以南洋羣島一帶為根據地之潛水艦隊也。故日外部聞國聯決定援用十五條第四項之際，不但不敢表示激烈之反對，且僅令代表不准其聲明脫退，對日代表只令其歸國。但對國聯所召集之軍縮會議與世界經濟會議則仍表示參加。日之出於此策，蓋為實行得其權利而不盡其義務，以等待國際之自滅云。

日本將發反對宣言

據外務省當局對於十九國委員會移向第十五條第四項之對策，今日討論如下：(一)帝國政府對於移向第四項，因毫無所恐，故帝國代表可毋出於阻止移向第四項之態度；(二)根據第四項之通告報告書，若

附議於二月一日之大會，松岡全權可宣言反對；（一）屆時根據第十五條第九項之規定，公布帝國政府之陳述書，逐一反駁國聯之報告，（二）其結果認與國聯之關係中絕，松岡全權及各代表隨員等均將撤回。以上意見業經一致，外務省當即着手起草該反對宣言與陳述書，同時將該旨趣調電松岡全權。

又息：十九國委員會將決定適用第十五條四項，日本外務當局對此觀察如下。苟無新提案，總會當然採用第四項，然日本政府早有覺悟，並不處何等痛癢，故無急於撤回代表並退出國聯之必要。惟若國聯於決定第四項勸告案之時，（一）破壞日本政府主張中日直接交涉及不許第三國加入之原則時，（二）解決紛爭始終主張李頓報告書，否認滿洲國之獨立時，則斷然採退出國聯之手續。若國聯不蔑視日本之立場，日本為維持世界和平起見，將更熱心啓各國之蒙。至援用第四項成困難者，非日本，乃中國及國聯。故中國今後之出路，極堪重視。外務省慎重研究十九國委員會二十一日發出公報之結果，對於國聯空氣，仍未絕望。蓋由該公報，可知國聯援用第十五條第四項手段之前，苦心考慮，擬留一餘地，俾與日方繼續政治的交涉，即公報中謂「十九國委員會認向國聯大會

提議和辭手續之努力已暫告失敗。』其最後部分。又謂「委員會當然準備歡迎兩當事國將於二十三日上午所願提出之任何新提案。」由此觀之委員會之真意果在何處，甚明白矣。然在日本方面，除既向十九國委員會提出之方針以外，絕對無爲新提案之餘地。故國聯今後進行準備製作勸告書之時，必致認識其非解決中日問題之實際手段。又國聯事實上之支配者英西門外相，亦將於二十四日再赴日內瓦，對於國聯混亂狀態，必考慮最妥當之方策，故於今後一週內情形之展開，頗堪注目。又據電通社二十二日日內瓦電，二十二日松岡代表與倫敦松平大使，以長途電話，根據各種情報，交換意見之結果。知依第三項之和解努力，尙有最後之餘地，即依第四項之報告與勸告案，亦不必一定不利。蓋據精通英法事情第三國消息靈通之觀察，殖民地區世界，尤與東洋利害關係最深之英國，不願國際聯盟縮小爲歐洲聯盟，且知當日美俄於國聯之外，極爲苦痛。故星期三日內瓦之西門外相，必放棄從來之騎牆態度，而以新方式，使十九國委員會之主張與日本接近。縱不成功，而採用第四項，亦必使報告與勸告案內容和緩，而防決裂，故日本代表部最後之決心時期，不在採用第四項之時，而在英國自衛行動失敗之時云。

社華聯社二十三日東京電，據日方息，國聯形勢已明，日代表松岡洋右定二月上旬赴英，預備留英兩星期，拉攏英國以制美，對英將軍提日英同盟之舊誼，要求英團以某種格定支持日本，三月中旬歸還日本云。又據華聯社二十三日東京電，據東報載，日外部對國聯策略，欲以特魯案為基本，盡量要求修改，如其餘之要目選就日本，對於邀請美俄參加並不讓步。日可以『國聯之理由國聯自決』為口實，反對國聯，將一切責任歸在國聯身上，此策略不久被各代表揭穿。十九國特委會遂創除美俄問題，斷日人藉口，其餘要求日本承認五國會議所擬之案，由此日外交竟自陷入僵局矣。

顧維鈞駁

內田演說

國聯會中國代表顧維鈞，發表宣言，駁斥日本外相內田氏最近之演說，其言全文，頃由中國代表團，分送各報，其內容如下：『日本

內田外相，頃對貴族院演說外交方針，然除日本人民以外，世界民族，稍有常識者，斷不為內田之言所動也。日本之志，固欲強以自造之法，支配其對他國之關係，且謂舉世之人，將惟其言是聽，此種心理，顯然可見。東三省乃中國之領土，日本一手改爲『滿洲國』又以一手與之簽訂條約，事成，日本又以對此項條約所負義

密爲口實，進犯熱河，又思假之囊中，日本貪得無厭，此實其侵略計畫第二步之實現也，而日人亦要求世界承認之。雖然日本對滿洲問題之全部政策，假內田之口而大白於世。內田謂，「國聯盟約之適用，當富有伸縮性，」此言無異自認若按會員國一致服從之國聯盟約，加以判斷，則日本實以暴力破壞盟約條文之現行犯，日本所以自恕者，即所稱「中國失其常態」一語是也。然中國情形，確可稱爲不合常態者，不過一點，即日本堅甲利兵，以事侵略，而中國僅以臨弱之國防營之是也。日本既破壞盟約，而內田反謂盟約之適用，須富有伸縮性，此猶法篋之盜，爲人掩執，對簿公堂，亦自承其罪，惟謂所盜之盜，門窗未扃，致啓窺竊之念，情有可原，請求末減。內田措詞，得勿適肖。日本近月以來之行爲，與其對熱河之攻擊，若日本以此自恕，而人亦從而恕之，則今後世界各國之間，舍混亂與衝突以外，別無其他關係可言。而國聯會爲世界謀和平之希望，亦可投之東流矣。和平之擾亂，日本實爲禍首，謂其爲遠東和平之砥柱，無乃矛盾太甚。由此種種，可見日本爲國聯會員國，雖十有二年，而於國聯盟約之規則，始終未嘗了解。或了解矣，而始終不願遵守。如此情形，則日本尙堪爲國聯會之會員乎。此目前

一種嚴重問題也。」

盧田之外

交際問

據路透社二十三日東京電，政友會發言人盧田今日午後在衆院以非常銳厲口吻詰問外交事件，要求外相與陸相切實答復日本有無一定外交政策。外務省是否僅聽從陸軍指揮謂日本被盲目的曳至不辨方向

暗黑如漆之危險，外務省不過爲陸軍省之橡皮圖章，滿洲要職，爲陸軍所獨佔，疑現內閣之存在，以統一日本對滿政策爲主要理由，但一般人心所有之印象，以爲指導滿洲之責任，現獨由陸軍負之。盧田又以下列幾點責難政府，（一）日本在日內瓦之非必要的嚴酷態度，及其對於細碎事件之爭執，（二）日本缺少對於國聯及滿洲之根本政策，（三）外相內田雖聲明中日『滿』友誼與合作之重要，但日本迄未採行具體步驟，以成立中日『滿』之友誼與合作，盧田又稱言增進日本對美俄兩國關係之必要，謂現有一種局勢，使人深信日本外交政策操諸陸軍，此實爲可恥之事云。外相內田答稱，日俄美三國間之局勢，無惶慮之理由，日本對外政策，始終與軍事實局合作，惟從未許陸軍指揮辦理對外事件云。陸相荒木亦答稱，軍事實局努力合同各方面擬解決滿洲問題，陸軍當局在此事

件上從未有專獨行為云。

各國言論

之一斑

據路透社二十三日倫敦電，孟却斯德指導報今日社論，又以激昂論調評論遠東及日內瓦時局，略謂：時局之新緊張，日本當尸其咎。

日本始終探行故意延宕之政策，結果使十九特委會了然於日本終不承認特委會所可容忍之任何解決根據，一般政治家對於滿洲問題，初則猶豫不決，示人以弱，繼乃由弱而變為對於暴力之屈服，但此直大問題終不能逃公論也。今日國聯無論有無英國之援助，應開始宣布而在日本云。

據國民新聞社二十三日巴黎電，法急進社會黨領袖前總理赫禮歐，今日在卓報發表一文，直率攻擊中日爭執中日本所取立場，明白宣稱，苟凡胸無成見而具有良心者，莫不認中國所述之檢閱事件，較日本所述者為可信。退意中日之戰爭，必須認為未必不能發生，遠東最近發生之事件，僅為日本決意擴大其亞洲大陸勢力範圍，使中國受其控制之當然發展。而日本之最大目的，或者即欲聯合黃種以抗白種，乃白種對此危險，唯知空談，不肯實做，實可慨歎，此種嚴重局勢，已非國聯能力所能對付，蓋國聯無美國參

加，其所建議或商定之解決方法，往往不能完善云云，又潘蒂那克在巴黎週聲報著文，亦採同樣態度。

又路透社二十二日巴黎電，日外相一月二十一日在國會之演說，引起此間不美滿之批評。巴黎時報謂如此說明之日本政策，固合於日本一般利益，但如何實施，如何可與國聯根本原則相合，則猶未可知也云。自由報謂：日外相演說中含有俄日邦交中驚人進步之意，遠東時局或將因以發生實在而重要之變化，日本現已鑒於英國政策中之未知數目，而轉向於俄國云。

據國民新聞社二十二日紐約電，紐約論壇報評論日本內田外相在議會演說，尤側重於日本自認爲遠東和平之保護者一層，謂內田演說，其意似謂凡國際間連日本在內，前此所訂一切協定公約，其用意雖在保障和平，願不能符合日軍國願望，異日本在警衛遠東上完全判斷與行動之自由者，今後必須認爲陳舊無用。所以推內田之意，凱洛格非戰公約與其他旨在保障世界和平之協定，今後必須認爲陳舊無用。第日本之自任爲遠東之警察，恐尚須待日後之重行確定云云。

宇林西報評論云，日本內田外相上禮拜六之演說，解釋日本外交政策，於國際聯盟猶以協力爲言，而於協力之道，則無所發明，對日內瓦惟能表現其禮貌而已，然即此已爲日本近時宣言所少有矣。內田注重之言，在謂日本有保全遠東和平之責，其意在用門羅政策，使日本竊據亞洲甚爲明顯，宜爲世人所矚目，至其以日本之安全爲憂，則凡研究日本之地理與政治地位者，皆知其太過，目今既無他國進逼日本之象，即將來亦未見即有其事也。內田於遵守條約義務，亦復隨宜而言，於所謂『滿洲國』，則謂日本當力守條約，不肯遜就，而於國際聯盟之約章，關於國際協力範圍較廣之端，則又謂可以伸縮，以如日本之意，其謂國際聯盟之約章，就中國而言，因中國情形與人不同，不可相提並論，不知中國所以至此地步者，卽爲日本所致，日本詎可執而相論乎，蓋內田之言，僅就日本承認所謂『滿洲國』以後之事言之耳。故前事皆抹殺不談，而初犯瀋陽之舉，亦置諸不議。然日本政府當日非因一件地方小事，乘機進取，從而定其關係遠大之政策，卽日本政府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故意大舉進攻，雖竭力掩飾，而實節節向前以磨捲東三省，而兩者必居一於是，內田於所謂滿洲國者，大有與相存亡之意，不悟此種

行徑，發生外交上重大問題，其危險何若，當一九三一年十一月間，內田擔任南滿洲鐵路公司總裁，力言擬立溥儀爲非計。乃不出四個月，而溥儀登位，內田躬與其儀矣。自是以後，雖事變繁興，而『滿洲國』者，非有日本之兵力，以及日本遺派之官吏把持其間，實無片刻可以自存之理，而况各國固皆不以『滿洲國』爲獨立之國家乎？且各國之中，更有數國，有條約之約束，內田長才，能道他人所不道，以國際聯盟之約章爲可以伸縮，然不尙有華盛頓條約乎？此約非專就中國土地之完整立論者乎？內田自解之言，僅曰成事不說而已。然而各國訂立條約之意義云何？國際聯盟之主旨云何？夫守約不貳其重要之處，早經明定，若置而不顧，或放棄不問，則因毀約而生實在情形，其重大將更何若，未可以成事不說爲言，祇願所謂滿洲國而不顧條約也，內田之言。總難使人聽而信服，其所論之事，亦與理終屬不符。其指中國政治混亂，誠未可厚非。然他人特嘗不可反唇相譏，謂中國混亂之局面，實日本有以加厚之。日本在長城以北所取之行徑，與其威脅中國政府之態度，何由能助中國安定，內田亦無所解釋也。強國之外交大臣，謂別一獨立國兵力較弱者曰，友誼可用刺刀強其生成，則於事實上相去似太爲遠也。內田

又謂中國共產黨之禍益迫，不知日本之舉動，足使中國政府，被其應付共產黨之方量。內田於中俄交款，謂其後有遺害，則日本自與俄國往還，又復何說，內田誠中國援日本之力，一若中國不應援日本，一若此與北方驚天動地之事，毫無關係也者。以一國而用其優勝之兵力，橫行於別國，全無界限，乃謂藉此可使別國生其親鄰之心，此乃歷史向所未有之事，有之，當自日本對中國爲始耳！夫遠東和平，誠有待於中日之相親，此說非自內田發之。然國際間相親之道，必有若干基礎原理，以樹立其根本。惜乎內田于和平解決之道，終未言及切實辦法也。此或者日本之內政使然，觀齋藤首相之演說，可認一斑。今惟觀內田是否以和婉手段對國際聯盟而已，一線之冀，或猶在彼也。

六 二十五日之九國起草委員會會議

小國對我同情

但英仍袒日本

會 情

議 形

據日內瓦二十五日路透電，九國起草委員會，今（二十五）日上午開會約一小時，係非正式性質，開會時即主席亦未推出，希孟（比利時）已離日內瓦，由波昆（譯音）代。今日所討論者，關於報告書

國際處理中日問題之經過

一六三

所應包括之大意，對於報告書文字尙未着手，報告書內容亦無實質決定。因經濟委員會開會，九國起草委員會未終會即散，下次何時開會亦未決定。又據外交界息，國聯十九國委員會所委託之九國起草委員會，於今（廿五）晨十時一刻，開第一次會議，商治起草報告書辦法，大約尙須數度會商，始能具體決定，報告書之內容，勢必以李頓報告書爲根據，殆無疑義。委員會中有若干小國代表，對我向來表示同情。惟英代表之態度，最堪懷疑，如從中繼續作梗，或將發生相當影響，記者昨（廿五）日晤外交當局，據談：九國委員會所起草之報告書，其內容究將若何，現雖不可逆料，但吾人亦不必過慮，萬一報告書於我不利，我決斷然採取嚴厲之對付辦法，毫不猶豫云。

又據哈瓦斯社二十五日日內瓦電，十九國委員會設立之九人委員會，今晨在國聯會會址開會，討論編造提交大會之中日間問題之報告。此項報告，按照盟約第十五條第四款所載之程序，應附具建議，九人委員會以國聯會秘書處極秘密之報告，作爲進行工作之基礎，「斯當巴」報刊布該項秘密報告之摘要，負責方面，對於該報刊布之所謂國聯會秘書處之秘密報告，毫不重視，因其與秘書處報告之初稿，真實內容，不相符合也。

故本社發表該報所刊載者，作爲參考可耳。該報所載先說明東北事變係歷次較輕事變之總結，但中日邦交已形緊張，繼述東北事變歷史，至國聯派李頓調查團至滿洲止，並敘述日俄均思佔領東三省。又說明因一百萬之中國農民移殖滿洲後，該處成爲中國之實權領土，及中國之倉庫。據「斯當巴」報稱，中日衝突之另一原因，由于中村上尉之被殺，而日本人民之主張，「遇必要時以武力解決一切懸案」，亦由於此。「斯當巴」報稱，秘書廳報告之第二部份，係敘述李頓報告書之記載，該報謂全與登載，過於冗長，但其中有二點，甚爲重要，即中日衝突，不僅係一鄰國以武力侵犯他國之邊境，蓋滿洲情形，從各方觀察，爲世界其他各國所無。但事實之確實者，即未經宣戰，而中國一大部份無可爭議之領土，已被日本軍隊取有而佔領之，且自佔領之後，該部份之中國領土，已脫離中國而宣告獨立矣。據「斯當巴」報稱，故秘書廳之報告，聲明滿洲之佔領，與現行各條約相抵觸。該報又謂，報告中所述李頓報告書之另一重要記載，即九一八事變後，始則佔領滿洲，繼則佔領全滿洲，中國對之，絕無責任可言云。

日 本 方
針 未 定

日本內閣舉行緊急會議，討論中日問題，外相內田康哉，報告謂國聯實際上已放棄中日糾紛之和解工作。外相內田告內閣同僚，稱隨時應準備作最嚴重之決議。據云內閣會議並無重要表決案，目前擬暫時靜候日內瓦方面有何新發展，再作計較。惟一般人均覺日本政府已下決心，如國聯當局認日本為侵略中國土地，違反國聯盟約非戰公約或九國公約時，日本即退出國聯云。日代表團今日發表宣言，中述所謂德魯蒙提案問題，各方對此批評不同，或謂日方表示和緩，欲圖緩和國外輿論，或信日政府因敵友會抨擊，或將退讓，以期重新進行調解程序。無論如何，日方宣言所引起之影響不壞，各方認爲日本並不願與國聯公然破裂。

七 二十七日之九國起草委員會會議

聲明東三省爲中國領土

九一八事變非中國責任

日軍部揚言退出國聯會

報告大體

業已草就

路透社二十七日日內瓦電，九人小組會今晚聚議，有出人意外之

迅速進步。除兩點外，小組會已完成其報告書首三段之草稿，明日將

作第二次之宣讀。第一段為導言，文字極短，僅有一句說明此報告書

耳。第二段言中日爭議在日內瓦及遠東之歷史，除根據李頓報告書第八章，對於中日爭議之起源作運絡的敘述外，並列入國聯行政院與國聯大會之決議案，國聯文件，及遠東領事公文。第三段為結論，係國聯秘書處所擬者，共有十二點，大都根據於李頓報告書之第九章，及李頓報告書其他各章之若干文字，如『滿洲國』及其非天然之產生是已。現有兩點，迄未獲一致同意，此兩點為排貨及日本行動是否合法自衛？按秘書處所擬之原稿，聲明排貨施於施用武力之一國者，不能認為非法。但有若干人不主張對於排貨原則，加以毫無限制之贊成，又有人謂日本行動是否出於合法自衛之問題，已發生若干法律點，須由法學專家予以特殊之調查云。關於建議一段，九人小組會未經討論及之，大約須交十九特委會於下星期初研究之。秘書處方面主張以李頓報告書第九條十項原則，為根據之提議。

秘書處章

備新草稿

路透社廿八日內瓦電，在星期一二月以前，九人小組會未必舉行任何會議，同時秘書處將就昨日之討論，準備新草稿，而將各種編則修正文列入。此項報告篇幅頗長，約有用打字機繕成之稿五六十頁

，而以李頓報告書為附件。草稿中逐字逐句將慎重斟酌，故小組會之工作甚為艱苦。據負責方面云，討論進行順利，迄未遇有任何重大反對。小組會之結論，應如何繕具，此後須加以極端慎重之事，蓋以事關若干原則，較諸中日爭議中即將發生之問題，尤為重要也。如辨貨問題，即其一端，此乃極感著筆者。此問題之潛能性，當然至為重大，故關於此點之文字結構，小組會現方予以最大之慎重也。但此府並非小組會意見參差之謂，此僅為斟酌適當字句之問題，其事困難，為衆公認，不過發誓虛固善於為此也。十九特委會，下屆會議，何時舉行，現尚未定，以意度之，大約星期三四日可與召集，屆時草報告書難免再增削。據現象觀之，小組會亦將另繕一種草稿，以作此報告書最後一段，即建議之基礎。一般空氣觀前較為樂觀，蓋覺真正進步，現方進行，而其所沿以進行之方針，則將以明白無誤之方式保持國聯原則。此種方式，雖日本亦難反對之也。遠東

將有何種反動，目前當然無從推知。中日雙方代表現方密切注視各種進展，而不置一詞。東京來電已表明關於政友會態度之地位，衆料東京方面暫時未必有重要發展。法國內閣政潮苟不持久，未必礙及國聯討論之進行，因法國將仍以瑪錫格里爲代表也。不過關於原則之任何重要決議，勢須暫時延擱耳。

報告書中

重要之點

日內瓦息，九人起草委員會已草成報告書之第一第二兩節及第三節之一部份。第三節中重行確言東三省爲中國領土，及九一八事變中國不負其責。對於中國抵貨運動是否合法，及日本所稱之日衛行動爲主動的抑爲被動的，尚待下星期一詳加致慮，此項報告書之性質，爲正式表示國聯自身之立場，與進行調解，須得兩造同意者，迥異其趣。故此項報告書之根據，以李頓報告及國聯務甘處之草案爲主，而以瑞典等國草案爲輔，其中最顯著筆之建議部份，或將以李頓報告第九章之十個原則爲依據云。

法德開潮

影響國聯

路透社二十九日日內瓦電，法德兩國政潮將使日內瓦刻待解決之各種問題，尤其是事關原則須待公決之問題，爲之延緩，起草委員長當然仍能照常工作，而十九特委會亦可繼續集議。惟在政潮未了之時，

國聯大會尚未能舉行，而原定二月二日召集之軍縮總務委員會會議，亦將延緩開會。衆料法德兩員雖有變更，然其在日內瓦之政策大綱，將不隨之俱變，法國新政府如屬諸極端左翼黨則其對遠東與軍縮之態度或將大變，但觀目前事態，此種變化，未必實現也，德國亦有偏向右翼之趨勢，似不致改變對於遠東問題之態度。不過在他種事件上要求平等之態度，或將愈形堅強耳。

西門拒絕

日方要求

華聯社二十六日日內瓦電，今日下午七時五十分，日代表松岡洋右與松平恆雄，往訪西門英外長，說明日本之最後決心，懇求英外長出任調旋。英外長答謂，英國如再顯然袒日，恐結果愈弄愈糟，不如先聯絡各大國使報告書內容趨轉緩和爲上策，密談三十分始去。聞西門將於今晚十時四十分動身，經巴黎返英京參加重要會議，預定三十一日再來日內瓦云。

駐日英使

提勸告書

國聯關於中日問題之形勢，漸次嚴重之時，英國駐日大使林德禮，於二十八日下午五時半，突然訪問外務省內田外相，根基於本國政府訓令，提出關於打開國聯機關之重要案件。內田外相當時適在議會，

出席預算總會，然聞英大使來訪，即時退出會場，到外務省會見大使，接受英國提案書，經十五分鐘，大使辭出。外相立即招致有田次官及谷亞湖局長，檢討提案書內容，並以電話與軍部當局交換意見。英提案內容，嚴付秘密。然似要求日政府致虛，（一）日本有無更讓步之意，（二）或不反對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之發動，但要求緩和勸告書內容之兩點，日方雖採用其任何條項，然似斷然不改變既定方針，現正待日內瓦代表團之詳細報告，然後放虛萬全之方策云。又據日本報紙載稱，英大使林德萊昨訪內田外相時，曾謂英政府仍未放棄根據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第三節解決中日爭議之希望，林使並問內田，日本能否於德魯蒙杉村方案某某數點讓步，內田答稱，日本現不能續有讓步云。

日代表團

最後請訓

日內瓦息，日代表團於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十分起，開重要會議，經一時半後散會，各人意見一致，國聯勸告日本之內容，雖難預測，然在日本方面，應有決定最後的重要態度之必要。於是決定請訓政府，

日本應取最後方針，代表團擬於本日內發送請訓電報，現正忙於起草請訓文。又息，日代表團二十八日上午開會一次，下午又續開首腦部會議。最重要之議題，業於上午會議

討論，下午會議審議對政府之請詢文應否加以修正。松岡代表及與特魯蒙會見之杉村次長，對此表示意見，結果，通過上午會議製成之請詢原文，下午七時半散會後，即時電致本國政府。該請詢之內容，大體如次：（一）最先報告起草委員會及各國迄今日之態度，及由全航島瞰之最近形勢，（二）日本欲在此種情勢之下，將來仍與國聯進行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交涉，則應與國聯合致之意見，至如何範圍為限，（三）本代表團擬盡全力至最後步驟為止，第四項報告書提交大會之時，本代表團應取手續如何，（四）報告書中對日聽告文之內容，如不能為日本所接收之時，日代表非但離開日內瓦，是否要退出國聯，（五）電文不明。又息松岡代表於代表團會議散後，對記者謂，今日會議決定請求政府訓令，並具申代表團之意見，明日大約可開委員會，然吾人意見，早已決定，不必焦慮云云。

日外省非
公式聲明

據日聯社廿九日東京電，現由九國委員會起草之報告書草案內容，日外務省因未接公電，力避正式聲明日本對其態度。然外務當局於廿八日發表非公式聲明，略謂報告書內容，不論其序論結論或歷史的

記述之部分，如採用與李頓報告書同一意見，日本絕不能承認，尤其包含否認滿洲國現狀，否認滿洲國之自然發生，疑惑日軍自衛權，及經濟絕交之正當化之四點，則日本斷不能默視之。如國聯定要製作此種報告書而提交日本，日本政府即時發送反駁文，以徹底批駁國聯之謬見，同時斷行退出國聯。又息，日本屢次放出退出國聯空氣，現已證明全係倒帶技術，日本對國聯之種種狡計，至此已揭穿無遺。日內瓦各方面對於此種國際上不名譽舉動，莫不表示憎惡，日本國際道德，不啻宣告破產云。

日軍部亦

決心退出

日本陸軍方面曾隱忍靜觀中日問題於國聯之進行。惟不通曉遠東情形之小國委員等，依然着重於各自國之立場，由打算的見解，維持於日不利之態度，并鑒於十九國委員會之現狀，亦為諸小國所左右，

乃斷然放棄對國聯之希望，故似曾發密電致在日內瓦之軍部全權，囑以準備退出，而始終依既定方針邁進，并警戒毋為不利之言辭。蓋軍部已表示若是之最大難益，曾努力於掃除國聯之誤解，設國聯不覺其非，則已毋須注意於適用盟約十五條第四項或適用第十六條之必要。而國聯所應取之手段，如為（一）對日經濟封鎖，（二）對日武力壓迫，（三）

解除南洋之委任統治等，其一係於公債贖兌或有多少變動，但於交易市場無起崩潰之憂。其二則為正義起見，即使日本化為焦土，亦所不辭。故今日之狀態，絕對無戰爭之可能性。至於三則別無放棄統治南洋之理由，當然離開國聯而獨立云云。

特會討論

報告之期

據電通社廿八日日內瓦電，據英國方面之消息，傳廿八日德魯曼秘書長與杉村之會見，若按日方意見，則和協殆全絕望。日本若不再讓步，則不得不出於第四項之手續云云。德魯曼秘書長之腹案，預定於三十日或三十一日開起草委員會第一次續會，翌日開十九國委員會，採探勸告案與報告草案內容，其次日再開起草委員會，儘下星期作成勸告案，於二月六日開十九國委員會，採探勸告案，然後再為召集大會之手續。然現有理事會及他會，故上述順序恐將遲延，而大會開會期，或將在二月十日或十一日左右，由是而展開最後之舞台云。

我國報告

日軍攻熱

據哈瓦斯社二十八日日內瓦電，國聯會中國代表團主席顏惠慶，通告國聯會，謂日軍於一月二十二日，轟擊熱河省邊境之開魯城，兵士死者十一人，平民死者百餘人，傷者為數甚多云。

英報主張
明白說話

據路透社二十八日倫敦電，英因空開報今日社論題爲『明白說話之時期』，謂鑒於日本之態度，國聯調解中日爭議之政策，久已爲全無把握之政策，國聯對於李頓報告書之全部，應立即宣布其無條件的接受與贊助。後果如何，不妨日後攷慮之。目前要點，在使世人咸知日本雖有其觀念點，然國聯自有與日本觀念完全不同之原則，而不僅宣布其原則，並依此辦理也云。

八 三十一日之九國起草委員會會議

——報告書之結論——

東三省確爲中國所有今被日本所奪

九一八行動不能認爲合法自衛性質

中國始終遵守國聯盟約

九一八後中國不負責任

國聯處理中日問題之經過

會議之
結果

據路透社三十一日日內瓦電，據今夜可特消息，九人小組委員會已完草報告之二讀所有各點，包括排貨與自衛等難題在內，或已完全議妥。小組會今日午後集議三小時半，初聞稍有進步，繼知工作殆皆完成，草報告逐條皆加以詳細之研究。小組會定明日即星期三日復行集議，以致虛席自由邦代表萊斯德所提出之草議，及其他次要詳則，並將開始研究建議問題。小組會所議定者，當然須交十九特委會確認之，並須交國聯大會批准之。故現所擬就之草案，將來尚有修改之餘地。就九人小組會所言，彼等實備排貨，而亦不承認日本所提出之口術主義。聞小組會今夜業已議妥各節如下：

首為序言，長約六行，報告國聯工作移轉於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第四節下之事由。

報告書本文之第一段頗為錯綜，內含李頓報告書之首八章，附以領事報告書，及時局事態發展截至今日之經過情形。

第二段言一九三一年九月瀋陽事變起中日爭端之歷史，其中穿插關於東三省之參攷資料，意在使讀者有正當之了解。

第三段載結給十二條，大都採自李頓報告書，(一)說明東三省與中國之關係，及東三省與日本之關係。(二)確認東三省爲中國之一部，但在事實上享有自治地位。(三)言及近年來東三省中國人口之大增。(四)說明日本在東三省亦有權利，如租借地及南滿鐵路是，並謂日本之特殊地位，在中國民族主義發展時勢必造成緊張事態。(五)確認中國在過渡狀態中需要外助，以便建議成功。(六)言及排貨，謂排貨乃激怒的行動，爲中日間緊張之一原因，但在九一八事變後排貨，乃反對軍事行動之報復性質。(七)聲明雙方不接受公斷之機會。(八)言及自衛之困難問題，謂九一八夜之日人行動，不能認爲合法自衛之性質。無論如何，自衛之說，不能使國家免除國際盟約第十二條下之義務。中國亦可以自衛爲言，但中國始終遵守國聯盟約之範圍。觀於此節，草報告書援引李頓報告書所稱日人行動並非合法自衛一語。(九)聲明滿洲之獨立，並非自然產生之運動，並謂日人軍事活動中頗多政治成分。(十)說明巨幅土地確爲中國所有毫無疑義者，已被強奪，而與中國分離。(十一)說明日本在李頓報告書繕成以後，承認『滿洲國』。(十二)說明九一八事變以前之時局雙方皆負責任，但九一八以後所發生之事件，必不可歸罪中

國。

日對國
聯態度

據電通社二月一日東京電，往訪元老西園寺公之內田外相，昨晚七時歸京，與園公會見時，內田外相曾詳細說明國聯之情勢及政府對此之方針。大意謂國聯之形勢，正立於第三項之和解，與行第四項之

分歧點，英國方面與德魯蒙秘書長，聲言關於滿洲國不承認條項，如日本讓步依第三項之和解方法，尙有希望，然日本對此，到底不能承認。於是（一）日本政府對於依第十五條第三項之和解努力，雖不拋棄，然關於委員會之權限與滿洲國承認問題，絕不讓步。

（二）國聯方面對此二點之重大修正，如不允諾，日本與國聯之正面衝突，勢所難免。國聯雖適用第十五條第四項之勸告條項，日本除照既定方針邁進外，別無他法云。園公對此，表示同意。並開陳二三之意見，會見一時間而畢。

緊急
閣議

日政府爲決定對國聯之最後態度起見，一日上午九時半，在首相官邸召開緊急閣議，齋藤首相以下各閣員均出席。內田外相於緊張空氣之中，報告三十一日會見西園寺公之經過後，慎重協議外務省對於

日內瓦代表團回調案之結果。決定依照既定方針速進，至十時五十分散會，內田外相於十一時半入皇宮，覲見日皇，奏上調令內容後辭出，即時發出調電。

回 調 內 容

內田外相根據於三十日閣議之決定，會見西園寺公及其他重臣，徵求意見。結果，因各人意見均支持外務省之主張，三十一日起草最後調電至晚全部草畢即於一日召開緊急會議，請求瞭解後，急電日內瓦代表。其內容如下，(一)日本代表要求國聯完全撤除去年十二月十九國委員會作成之解決中日問題決議案理由書最後部分否認「滿洲國」之字句，如國聯不能削除此字句，則再變詢問國聯有無修正或緩和「否認」兩字之意；(二)國聯雖不削除否認「滿洲國」之字句，然若有修正或緩和之意，則日本可表示依據盟約第十五條第三項進行交涉；(三)如國聯不認修正「否認滿洲國」之字句，則日本並不妨礙其適用第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但貴代表須以斷然決意進行裁判；(四)國聯適用第十五條第四項而製作否認滿洲國之通告書，則日本有退出國聯之準備。又息，內田外相本日上午十一時半入宮覲見日皇，伏奏回調內容，請求裁可後，於十二時半向日內瓦代表團發送如次調電。政府接貴代表之

諸國電後，徵元老及重臣意見之結果，決定在左項三點努力；（一）爲處理中日爭執要用之小委會，其任務須改爲幫助中日直接交涉之進步；（二）小委員會審議中日問題之基礎，採用李頓報告書第九章十原則，但日本要求修改爲採用右非原則中有益之要素；（三）決議理由書最後一段，須改爲不認違反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條約等而發生之領土上之變更。如右項各主張不能實現，貴代表可對認第四項規定之發動，而堂堂邁進。又忌，關於日本對國聯最後的方針，內田外相本日上午入宮，奏明政府決定之方針，請其裁可之結果，即於午後〇時三十分，發送回調於松岡全權，其內容如下：（一）問題在於理由書末項，關於滿洲國否認之條項及和解委員會之權限，如此二點能如下加以修正，日政府對其他細微之點，準備默認。（甲）如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由理由書末項，明白講議滿洲國存在之條項，與日本國策根本不容，爲日本所絕對不能承認。此條關於「滿洲國」須再確認去年三月之決議，或修正字句，如德魯蒙事務局長之和緩。（乙）和解委員會之權限，照十二月十五日決議草案，係根據李頓報告書第九章之十原則，指導交涉，此與拒絕第三國介入之日本既定方針相反，應改爲「考慮現地之事態，謀當事國間之交涉，或幫

助交涉，(二)日政府對依第十五條三項之和解努力，向不反對。惟此二點，爲日本最終的最少限度之要求，不能讓步，日本代表關於此點，如接到新提案，須再請調，若此最終要求不被承認，結果或不得已適用第十五條第四項，然政府決不恐懼，且不進而謀阻止。(三)適用四項之結果，雖有脫退問題之虞，然視依第四項載於勸告之報告書內容如何，由政府自主決定，關於此點，仰各代表知悉。

答

使 覆

據日聯駐東京一日電，駐日英大使省德禮本日下午訪問外務林內田外相，請求說明日本對國聯最後態度，內田手交日政府致代表團詞令之原文，並表示斷然決意，謂國聯不緩和否認「滿洲國」之原則，而依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之勸告案內容，不利於日本，則不得不退出國聯。英大使辭出後，即向本國政府傳達日本意見。

準 備

對 策

外務當局於適用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之際，考究帝國政府所應取之處置。若國聯作成勸告報告書，付大會稟決時，確定(一)該爲僅係勸告而非命令，則一應置諸，如其內容係難能允諾時，由松岡全權

於大會席上，爲反對宣言，而此拒絕，當然有法律的根據。(一)對於報告書根據第十五條第五項之權利，提出陳述書，逐一反駁，闡明日本之立場等二途。故基此方針，着手起草該反對宣言案與陳述書案。

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之適用，雖不立即引起日本之退出國聯，但視報告書之內容如何，恐或須退出。故外務當局於此情形，採取(一)帝國代表部之由日內瓦撤回；(二)軍縮代表並對國聯協力機關之撤回；(三)通告退出等之三段措置。待與陸海軍部爲重大協議後，決定最後之對策云。

陸軍態度

據電通社一日東京電，於發送最後回調之前，陸軍方面昨日由參謀本部與陸軍省，交換意見之結果。午后四時，於下列見解，意見一致，決通告外務省海軍省，統一國論。至陸軍方面之意見如下；十九國委員會持勸告案與十二月決議案之二個徘徊於規約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項之間，然苟不承認日本根本主張之「滿洲國」承認，及日軍之自衛權，則國聯之適用第四項，然輩應有覺悟，其結果必採用與日本主張不相容之勸告案，乃顯而易見，於是日本與國聯

正面衝突之時至矣。即退出國聯，徵諸事變以來之經驗，毫無所恐。即成孤立外交，然經濟封鎖，或南洋委任統治問題等，當無多大之變化。因日本退出國聯，而成困難者恐非日本，乃國聯自身。

長

同

日內瓦息，日本長岡代表，三十一日晚，與各理事國代表及意代表等，共晚餐，關於滿洲問題，開誠交換意見。席上大國方面，均以十五條四項之發動為遺憾，極希望日本讓步，依第三項圓滿解決，曾

再三質問日本是否有讓步之餘地。長岡代表力言國聯放棄事務局案之無誠意，如國聯不反省，和解之希望甚薄云。然大國方面，仍從國聯大局之立場，希望日本讓步，成立第三項之和解，力求日本再加考慮，俟日本回調案之內容如何，預期屆而或有新展開云。

日代表最後之努力

據路透社一日日內瓦電，今日此間日代表團，接到東京訓令後，開將作最後一分鐘之努力，使十九特委會不放棄盟約第十五條第三節之調解手續。現悉日代表團將於今夜會商，以決定上述意見，如何傳達，何時傳達，及向何人傳達。大約日代表松岡將於明日往晤臨時代理主席波爾康氏。

聞日本之提議，注重兩點：一爲取消邀請非會員國參加中日爭議之解決（此條因聯業已有讓步），二爲修正（但非註銷）理由說明書最後一段，因日本認此段文字之現有形式，爲此問題之障礙也。上月十九特委會曾在國聯大會決定調解業已失敗以前，第十五條第三節門戶尚未關閉之決議，日本今提出此建議，卽以此決議爲根據也。國聯方面對於日本提議之成功機會，甚抱疑念，縱日本目前不附條件，接受十九特委會之決議案與理由說明書，然能否阻止特委會使之不進行第十五條第四節，亦屬疑問。蓋人人似皆認定調解早已失敗，今若留懸於調解手續，不過徒費時間耳。專有莫可否認者，照十九特委會之目前主張，現頗有一種趨勢，欲將其十二月十五日所擬之草議案詞句，極爲溫和者，改爲堅強，切實提出特委會本身加入中日代表合爲調解委員會之建議，特委會欲使其建議較李頓報告書所有者更爲露骨。此事似無可疑。現悉十九特委會未必於星期六以前集議，雖有人預料國聯大會下星期可集議，但一般人不盡以爲然。

我代表請求

公布報告書

據一日日內瓦電，國聯會中國代表團，頃以公文一件，送達十九國委員會主席，內稱：貴委員會，現正草擬解決中日爭端之報告書，以便提交非常大會，中國政府以爲此項報告書之完成，以及按照國聯

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予以公布兩事，關係極重，均應確定日期，特請予以注意，查國聯盟約所定日期，在五個月以前，早已屆滿，當時因李頓調查團報告送達較遲，而行政院研究報告書，又需相當時間，以故最後期限，當時未能決定，惟上年十二月九日非常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曾委託特別委員會研究調查團報告書，及其附帶文件，並命其擬具建議案，以求迅速解決，嗣後特別委員會之工作，僅限於建議調解辦法，其所建議辦法，又因日本態度固執，歸于無效。中國政府以爲調解程序之失敗，雖屬可惜，中國絕不負任何責任，自應從早報告非常大會，即特別委員會，所擬調解辦法之第一號草案，亦于其最後兩節內，將上年七月一日非常大會決議案所載規定日期之程序，予以申述。但因調解失敗之故，上項草案，未能通過，中國政府以爲上項程序，自亦因之放棄，因此中國代表團，請貴委員會一方對大會報告調解失敗之經過，一方主張規定一最後確切期限，則以最後報告書行將脫稿故也。中國深盼時期即使延長，亦應按照貴委員會及非常大會歷次之決定，以事實上所必不可少者爲限。中國政府對於日期之延長，所以堅決要求加以嚴格限制者，其理由均係根據盟約，曾向貴委員會及非常大會一再申說，茲再向貴委

員會聲明，因中國須時時應付日本攻擊之故，舉凡延長之事，均失之太不公允，茲據檢可靠消息，日本第八第十及第十四三師團所餘之軍隊，共計三萬人以上，由雙一廣瀨及松本三將統率，已分二十四列車由釜山經寧鮮首都漢城，開往東三省，以便侵略熱河，中國代表團因東三省境內及熱河邊境情形極端嚴重，隨時可以發生血戰，特再請特別委員會迅速公布最後報告書，並請於決定延長時期時特別注意於國聯盟約之當遵守云。

九 二月一日之九國起草委員會會議

建議留待特委會討論

日致盧退盟後之義務

會議之結果

據路透社二月一日日內瓦電，今晨小組會會議，未曾討論建議，將此問題留交十九特委會下周會議辦理，大約特委會可於星期五日集議，小組會今晨殊少必要工作，因數日前所提出之修正文章稿，其要旨已載入昨日草稿中。結論文字已切實定稿，即可付印，而成具體之草案。但第一第二兩段雖就九人小組會而言，業已完成，但十九特委會集議時，或將與以最後之修改也。

日內瓦居民患流行感冒病者，占百分之二十，國聯醫務處政治股要員維奇氏亦染此症，未能辦公，渠爲熟悉此案之專家，以致報告書之完成，爲之延緩。故報告書之首兩段載有此案之歷史事件者，將以未經修飾之形式提交十九特委會。南愛代表萊斯德所提出之修正文，採用無多，因其中有若干條已包括於報告書中，其餘若干條則被擯棄不用。首兩段之文字問題不致發生重大爭論，因此文字純爲敘述性質也。因維奇氏之病，十九特委會能否於星期五或星期六日開會，現尙不能無疑，但衆料特委會不妨於星期五日討論建議問題，而於星期六日再討論全部報告書。今結論問題已得全體一致之同意，此乃進行之一重要步驟。惟最大之衝突點當然集中於建議，其尤甚者，爲『滿洲國』問題，此誠國聯治事手腕之絕大事業也。各小國之目前趨向，仍極力主張切實聲明不承認『滿洲國』，德代表之態度，亦顯然趨向於此方面，不過德人未公然承認之耳。小國之意見如此，而大國則願以更合外交之手段處理此問題，以意度之，此事當可獲一折中方案，因各方面皆以爲不能有承認問題也。此舉無異斥日本承認『滿洲國』之行爲，縱詞意隱而不顯，然日政府能接受與否，猶未可知也。日內瓦一般意見預料日政府必可表示溫和

態度，而不欲對於此種措詞穩健之不同意作暴烈之反動，致與國聯決裂也。

日致虛退出

據日聯社三日東京電，外務省現與軍部聯絡慎重考慮日本退出國

國聯之態度

聯後，應取之政治的法理的態度。聞其大體方針如下，（一）日本通告退出國聯之後，仍根基於盟約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將來二年間

，減實實行會員國之一切義務，（二）故日本每年負擔之會費及各種經費二百萬元，於退出國聯後二年間照前繳納，（三）現由國聯主權舉行之一般軍縮會議，日本以協力方針繼續參加會議，（四）南洋委任統治地，由法理的及政治的方面考慮，其主權屬於日本，故退出國聯後，不必還與國聯，（五）國聯會章第二十三條第七項規定之委任統治報告書，如有國聯希望，照常提出。

十二月四日之會議

拒絕日本新提案

再會德魯蒙接洽

日代表團之硬態

我否認圓桌會議

會
議

形
議

據路透社四日日內五電：十九特委會今晨十時三十分起集議兩小時半，會衆研究日本提議，費一小時，卒決定日本提議爲不可接受，但亦決定向日代表松岡告以日本現尙可於兩種修正下接受十二月間之決議。其所謂兩種修正者，卽（一）不請美俄參加，（二）理由說明書改爲宣言，日本對此可提出保留是也。特委會旋從各點討論其建議問題，其所議定者，爲特委會應否作解決提議，抑僅作普通提議，會衆各發言互相討論，但一般意見似皆主張以李頓報告書第九章中之十點爲建議之根據。特委會下屆會議，將於星期一午前十時半舉行，十九特委會之報告書現漸具切實形式，而其建議亦將結晶。至於前途如何，則會衆之意見漸分兩派。一派主張向兩造提出報告，以示國聯大會與此爭議不復有直接關係，此問題當然須復歸於國聯行政院，其他一派則主張將此報告書提交國聯全體會員國，而十九特委會或另一同樣團體應維持存在，以監視建議之實行。在此第二主張所持之理由，爲依照三月十一日之決議案，特委會在法律上有此權力，蓋因該決議案含有國聯大會職在阻止

國聯處理中日問題之經過

違反條約奪取土地之意義也。今日集議中所發現之重要事實，爲調解門戶令猶未閉，而十二月十五日向日本提出附以修正兩條接受草案之貢獻，今猶存在。衆意日本不爲理由說明書所束縛，而可提出保留，庶東京或可接受特委會此次最後貢獻也。特委會已諭秘書長德魯蒙與松岡接洽，以便討論此問題。特委會旋討論建議問題，但會衆言論頗涉散漫，對於應採之方針未有解決，有若干人贊成建議須具有解決此項爭議的切實方法之意見。至於承認「滿洲國」之問題，則似未議及。關於中國所請規定期限一節，會衆咸以爲此事應由國聯大會決定之。故預料大會可於本月中旬召開。會場中有若干人言及制裁辦法，爲報告書中一種天然推釋之可能性，此說未得一般之贊助。不過衆所同意者，特委會之建議應以李頓報告書第九節之十點爲根據耳。小國代表表示堅強情威，以爲特委會之建議，應申斥日本破壞盟約之行爲，但會衆對於此種見解之討論，仍無一定辦法也。十九特委會之會議進行甚緩，報告書能否於星期四日脫稿，似屬疑問，但衆料起草問題仍將於下星期中提交九人小組會辦理，蓋小組會辦事較爲迅速也。

散會後發出公報如下：十九特委會今日集議，由波爾康主席，特委會收到起草委員

會交來之報告書第一段原文，此項報告書，特委會日後可根據盟約第十五條第四節提交國聯大會。特委會又收到中政府請求加速進行手續，並決定盟約第十二條下期限之來文，並收到日代表送來某種新提案。特委會於慎重考慮日本新提議後，固嘉尚日方作此建議之精神，但悵然斷定日本建議在根本上與十二月十六日特委會之提議不相適合，即與修正之提議以迎合日政府之意恩者，亦復相差甚遠，故不能與盟約第十五條第三節下調解手續之美滿根據，且鑒於調查委員會之建議，尤不能認爲滿意辦法。特委會請秘書長將此意見轉交日代表團，並向之說明特委會可有成功機會之唯一基礎，厥在日政府之接受十二月十六日特委會提議，而附以已經表示之兩種變更，即剔除非會員國加入調解委員會一條，及依允兩造有權對於主席代表十九特委會所提出之理由說明書提出保留是也。特委會並諭令秘書長向日代表說明盟約第十五條三節之調解手續依然有效，至國聯大會根據第十五條第四節通過報告書時而後止。但鑒於談判時期已久，而特委會對於協定之謀取，致力已多，故同時不得不進行報告書之起草工作。此項工作在比較的短少時期內即可完成，一俟脫稿，國聯大會即可立即召集，特委會今已開始交換其對於此報告書

及其建議之意見云。

日代表
之硬態

日內瓦息，日本代表部已明示各國代表，關於和解最后的誠意。

然某方面又宣傳日本如果脫退，關於委任統治，必遇重大問題，逆料日本必不脫退。日本代表部則以此論無一顧之價值，蓋委任統治決定於國聯成立以前，非國聯紙上之法律論所能動搖，即國聯本身，亦不致出此手段。惟委任統治問題，與國聯問題，在事務局方面，亦為無例可援之新問題，難遽斷定是非，結果惟有待海牙國際司法裁判所之判定。同時無論下如何判決，大多數預料日本必不放棄委任統治地云。

否認
會談

我外交部發言人今晨正式否認日內瓦所傳駐華英公使盧普森爵士

曾向中國當局提出舉行圓桌會議之建議，俾免取中日直接解決爭案方法之說。謂盧使與中政府從未討論此項建議云。發言人又聲明日人方面所傳中俄臨時商業協定之內容，實屬不確，全出日人虛構。至圓桌會議之說，亦自日人方面傳出。當此國聯正將裁判東三省問題之際，日人故意散播此種謠言，足證日人固

聞國聯特委會將繕具堅強之報告書，詆責日本在東三省之非法活動，故爲惶慮沮喪云。

新 妥 協

案 內 容

據日內瓦息，松岡代表四日會見十九國委員會代理主席特魯蒙後，杉村事務次長繼之訪問特魯蒙，提出日方所預備之提案，努力折衝，兩人會見內容，雖未明瞭。然杉村即返代表部，出席日代表團首腦部會議，進行協議。先是，松岡代表於下午五時許，在松平大使居室召開首腦部會議，結果，於四日晚十二時，向東京政府發請調電報。據聞該電請求政府承認代表團參酌特魯蒙意見製作之新提案。本案之主要點，大體如次（一）爲與國聯妥協起見，修改十二月決議案之字句後，接受本案，（二）決議案第四項，「根據於國聯調查委員會報告書第九章之諸原則……」條文中，加添與情勢調和之字句，而刪除該報告書第十章之「提議」兩字，（三）理由書最後段，即議長宣言最後部分，加以兩三字句，而以引用之形式，採用李頓報告書。又息，四日之十九國委員會決復歸第十五條第三項，繼續採取和協手續。日外務當局因一月二十日之十九國委員會之通告，曾聲明當事國有新提案時，復重採取和協手續，由此關係以爲係儀禮的退元。故今後於代理議長事務總長及帝國代

表間試行要協的接銜，惟日本主張究能容納與否，頗屬疑問。又帝國政府之新提案，其關於要求修正者，爲如下之二點：（一）和協委員會之任務，須適應現地之事態，限於扶助中日間之交涉解決；（二）理由書作議長宣言，其末項滿洲現政權之維持並承認認爲非解決問題之道，改爲如去年三月十一日之決議或特魯蒙私案之抽象的文字。又忌憚聞關於和解之新方式，形式大體蹈襲十九國委員會之決議原案。內容係根據和解精神，根本的不能忽視當事國一方之國策。如否認「滿洲國」現狀則欠妥當。依此見地，雖不削除否認條項，然全部更換，留真正和解之餘地。次關於李頓報告書係短時間所書成之紀錄，若條條認爲金科玉律，則屬錯誤，須於公平無私態度之下引用之。又關於和解委員會之任務與權限，亦於此精神之下加以修正。

十一 二月六日之會議

決定建議部份原則

明白規定否認偽國

會議之經過

據路透社六日內瓦電，今晨十九特委會集議兩小時，決定將依照今日會議所討論者草擬各建議之工作，交九人小組委員會辦理。今晨會議發現重要原則三條如下：（一）對於「滿洲國」之不承認，會

衆一致同意；（二）會衆主張將各建議案，送達各鄰邦及九國公約簽字國，以期得其合作；（三）國衆主張成立小組委員會，俾可繼續代表國聯與遠東時局相接觸。十九特委會已諭九人小組會明日開會，根據今晨會議之意見，繕具建議草案，面向十九特委會報告之。今晨會議時首先發言者，爲英外部次官艾登，主張提出決議案，聲明不得承認「滿洲國」，因「滿洲國」並未具有應得爲人承認之資格也。並謂列強須爲榮譽所束縛，不得有與此建議精神相反之行爲，否則此項決議將毫無效力矣。艾登又謂會衆對於應採之方針，意見相同，所難者在以相當詞句表明之耳。法代表瑪錫格里贊成此種見解，謂會衆並應決定不與「滿洲國」合作。捷克代表皮尼士熱切贊助英代表艾登之言論，並建議覓取美俄合作，以贊助國聯建議案及「滿洲國」不承認事之方案。謂國聯建議須通知鄰國（指蘇俄言）及九國簽字公約國，（指美國言）以期得其同意與合作。會衆聞此建

議極端贊成，故此建議將載入草報告書中。瑞典代表恩登聲稱，在該案通過後，宜有一種方法，以制止將來之發展，故建議組織一委員會，以監視建議案之實施。會衆對此建議，並不反對，但覺此舉有許多困難，故決定將此計劃留待將來討論。今日各執委之意見完全一致，出人意外，凡懇切擁護國聯盟約者對於英法代表之態度，今亦表示深切之欣感。散會後，旋發表簡略公報如下：「十九國委員會頃於今晨開會，由瑞威代表國奇主席。國聯會秘書長德魯蒙當向委員會報告履行任務情形，因渠曾受委託，向日本代表團通告十九國委員會對於日本最後建議之意見，及委員會所決定採用之程序故也。德魯蒙謂彼曾於一月二十日通告中國代表團，謂委員會因欲迎合日本政府之願望，正繼續考慮將決議案及理由說明書加以修正；又謂現有理由可以相信日本代表團正準備提出他項建議云。十九國委員會嗣乃獲得結論，以為國聯會秘書長所提出之報告，對於原來局勢毫未加以變更，因此決定繼續討論報告書所應包含之原則，俾調解程序最後失敗時，得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將此報告書提交大會。此屆經十九國委員會乃令起草委員會準備報告書最後一部份，聽候取決，起草委員會定於明晨開會。」

又據國民社六日電，今日十九國委員會會議時，對於倘常事國一造拒絕接受建議後，則盟約十六條（規定制裁條款）是否即自動提出一層，亦曾略加討論。但大都同意於星期六秘書長德魯蒙提出之解釋，謂盟約各款彼此獨立，必須分別解釋，蓋各代表多認此項解釋為正確，可資依循。但又同意商定對於常事國不接受建議後之國聯行動，不宜預先決定。西班牙代表馬達利亞加曾聲稱，委員會不應於未抵橋時，先作過橋之謀。又桑特勒提議，建議中應列入設置委員會監督建議之實施一項，德代表方凱勒反對此舉，宣稱盟約第十五款第四項既未有此項委員會之規定，吾輩以就條文範圍內行動為宜。當時會場中亦多贊同此意，桑氏提議遂遭拒絕，此外又在實際上決定對於國聯大會與對於中日兩國之重要建議，應行列入委員會報告書一章之內。再經長時間討論後，又決定請美俄兩國道義的與積極的擁護國聯大會所通過之建議。但委員會報告書內不明提美俄國名，僅統稱為「第三者」，並決定委員會在得國聯大會通過以前，尚不能即時進行獲得美俄合作之企圖。英外務次官艾登與德國代表方凱勒並勸起草委員會草擬建議，應審慎而溫和，力求其符合蘇俄與美國所已表示之意旨。又電，今日法代表馬錫格理於討論不

承認原則時，曾明白指示此種聲明，其意義即謂國聯會員國與滿洲國無論如何，不能有合作情事。並鄭重申述採用此項政策後，其意義即謂各會員國不能給予滿洲國財政助力，法代表作此非常明確解釋後，其他十五國代表皆默表同情，無一發言。按日本雖堅決反對國聯此舉，曾屢次作退出國聯之恫嚇，但各國為維持國聯地位計，卒不為日人恫嚇所動，今晨除墨西哥，巴拿馬，奧比利時三國未出席外，到會各代表無一作反對語者。同時委員會又議決接受李頓報告書中十項建議，為委員會對國聯大會建議之基礎。按今日之會，西班牙前代表馬達利亞加亦借現任代表蘇路泰一同出席，頗引起外間之議論，蓋前傳馬氏因去年十一月間在會場有途越調令範圍，作過於反日之語情事，為政府所不滿，以故退避賢路者也。

又據路透六日日内瓦電，十九特委會六日作重要討論後，一致議定指導九人委員會起草建議工作之原則如下：（一）李頓報告書第十九章所載之十原則，須取為草案之根據，草案須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之範圍；（二）『滿洲國』之維持，不能視為解決方法，現有政治制度，必不可予以承認；（三）滿洲現有之政治制度，未具有可

使人承認之資格；（四）全體會員國，必須團結行動；（五）必須有不承認之若干原則，以作不承認決議之後援，庶不致因領事等駐於滿洲等事而起之必要的事實上承認，變爲等於法律上承認之事件；（六）須覓取非會員國之合作，尤其是 邦與九國公約簽字國，以上六點，爲會衆表示同意之一般基礎。又電，尚有一事，衆所認爲須予解決者，爲兩造任何一方不實行建議的解決法時，國聯應有何種手續之重要問題，此事甚不易辦。瑞士代表摩太，以暢直堅強之言詞，勸告會衆，考慮盟約第十六條之制裁辦法，但會衆不以此議爲然，咸以爲建議案既已展開，則關於將來潛能性之局勢，自可不言而喻。會場中一般意見，似皆欲維持一種委員會。瑞典代表提出，除不與「滿洲國」合作外，各國應否通過議案，決定在日本仍佔據滿洲時不與日政府合作，並限定滿洲日軍撤退時期之問題，但會衆對此問題，未加贊助。

日 本 力 岡 拵 扎

據日聯社東京七日電，日內瓦電，十九國委員會六日之會議，討論關於第十五條第四項報告書中勸告部份根本原則。是日會議，英法等大國代表，亦發表於日本不利之議論，首先英代表艾登大佐力說否

認「滿洲國」，法代表馬西格里亦維持英代表之見解，主張決定不與「滿洲國」合作之意見，更由捷克代表提議，邀請美俄合作，以贊助國聯關於否認「滿洲國」之勸告案，會議全員，一致承認此項提議。是日會議，十九國代表一致通過不承認「滿洲國」原則之事，日方殊覺意外。又電，國聯對於日政府六日發出之最後回訓，表示如何意見，至七日晚，外務省未接代表團之公電，決議案歸還第三項或進第四項，當局亦殆不能預測。外務省因國聯在此中日問題逢着微妙局面之時，於十九國委員會表示第四項勸告案之內容，表明極露骨之對日牽制政策，非常憤慨。如國聯始終不能諒解日本誠意，持續不謹慎且不合理之態度，則在國聯大會採決第四項勸告案時，依照既定方針，不辭與國聯交一戰，現注其全力準備其對策。

十一 二月八日之九國起草委員會會議

決定建議草案大綱

會議之

結果

據八日路透社日內瓦電，九人小組會今晨開會時，逐條討論建議案首四項，然後始議定第五項，因第五項在若干點上甚關重要也。首四項據可恃消息，大旨如下：

第一項言及爲此案所牽涉之一般原則，如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所規定者是；第二項言及國聯對於中日爭議之一般態度，尤注重國聯盟約，此節切實說明對於條約之義務，及尊重土地完整與獨立之必要；第三項亦言及一般原則，商定目前問題決非武力所可解決，必須依照國聯盟約所含之一般原則處理之；第四項言及解決此案所應取之手續，並商定既不可承認滿洲現有之政治制度，亦不可恢復一九三一年以前所有之原狀；第五項言及在調解失敗後發展中以國聯會員國非會員國及爭議中兩造組織之談判機關。雖第五項之討論尙未完畢，但會衆皆以爲宜組織此種機關，以監視建議案之實施。以上五項，佔建議案之半，餘者約再開兩次會議，即可擬妥。惟在明日十九特委會集會討論日本新提案時，全部事態或有變更，未可知也。日本提出最近提議後，一般空氣較前爲佳，但日方提議未必可完全接受，而中國對於國聯任何讓步之反對，亦必不可忽視也。

又據八日華聯社口內瓦電，九國起草委員會昨日決定報告文第三部大綱十一條，其內容如下，（一）滿洲事變以來，國聯出任調解，前後費去時間十六個月，而軍事行動

竟然有加無已，滿洲爲中國領土，此爲九國條約及其他條約所切實認定，而日本在中日紛爭當初亦毫無異見。(二)滿洲從前曾有自治運動之波浪，如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張作霖曾宣佈保境安民自任總司令，但此乃爲地方利益之暫時行爲，並未宣佈從中國本土分離，至一九二八年乃是張學良切實與中央政府合作。(三)九一八事變以後，滿洲與中國本土完全打成一片，絕無關內關外之分，此期間中，日本用種種策略，阻止中國人民之統一與合作。(四)九一八以前，中日兩國爭執之懸案甚多，彼此爲自國利益，經多次外交交涉，竟未獲結果，日本遂決心施用武力，取其所欲。(五)中國在國家改造中，尙需各國之援助，華盛頓會議當時，各國已承認在先。(六)九一八事變以前，固有種種之爭執，而中國亦曾實行抵制日貨，所以九一八以後抵制日貨，應認爲對付武力之報復手段，同時亦可認爲實行不抵抗主義之到底。(七)對於李頓報告書所舉各原則，認爲出於調解之精神，完全根據國聯會章第十一及第十二條之紀錄。(八)九一八當夜，日本士官或可謂自認出於自衛手段之軍事行動，但軍事行動由瀋陽而長春，進而吉林黑龍江等，其軍事行動之擴大，有加無已，九一八以後日軍之行動，斷不能認爲自衛

行爲。(九)九一八以後，日本軍部支配一切，由軍事而進據政治財政，滿洲獨立國全係日參謀本部所手創之機關，倘無日本之武力保護，斷無獨立可能，華人名士僅爲日人利用之工具耳，華人不願獨立國。(十)「滿洲國」成立後，一切政權均操日人手中。(十一)九一八以前之中日紛爭，中日兩國各應負其責任，九一八以後，因中國始終取不抵抗，故中國已解除其責任矣。

十三 二月九日之會議

拒絕日本新提案

質問日本兩要點

日覆文決予否定

高唱退出國聯會

情 會

形 議

據哈瓦斯社九日日內瓦電，今晨十九國委員會舉行會議，對於日本新提議，認爲不甚確切，因於討論之後，決定向日本代表團提出兩項問題，要求用書面答覆。其一即「日本是否承認中國在滿洲之主權

國聯處理中日問題之經過

「，其二係口頭提出，即「日本爲表示妥協精神起見，是否準備停止進攻熱河之軍事行動。」一般人推想，日本代表對於此兩問題，當有徵求日本政府意見之必要，十九國委員會頃已決定延會至下午五時。又同日電，今晨十九特委會致慮日本提議，費兩小時，特委會認此似可爲了解基礎，但覺有含混之處，恐李頓報告書中第七項原則之價值，即關於中國主權者，將被其蒙蔽，故決定函致日代表松岡，詢其是否對於其所已承認爲獨立國之滿洲政局，不認爲一種解決方法，請其給予「是」或「否」之明白答覆。如日代表答覆爲「是」，則十九特委會準備接受日本保留案，而依照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第三節進行調解；如日本代表答覆爲「否」，則特委會將進行第四節。同時特委會調令秘書長德魯蒙向日代表口頭討論熱河省一帶局勢，並向日代表陳說侵犯熱河擴大事慮之嚴重影響，告以如有此舉，則調解當然爲不可能。有委員數人欲將此府載明於致松岡之函中，但卒決定口頭陳說，亦屬充分。特委會認日本提議乃向前進行之一大步驟，惟提議中兩處一再言及「現有局勢」，故特委會未能遽視爲可獲解決之美滿基礎，此點可視爲與不承認「滿洲國」之原則相背。特委會乃決定明白規定李頓報告書第七項原則，必須有完

全保障，會場中輿情以爲必不可再事拖延，故諭令九人起草委員會繼續繕具建議案。今日午後在軍縮會主幹部集議後，如有時間，則小組會或須集議。又據九日國民社電，今晨十九國委員會開會後，記者訪西班牙代表瑪達利亞加，據其表示，渠信十九國委員會之決定不能接受日本最近提議，爲期當不在遠。現委員會對於謀日本之接受妥協，顯已失望，其最近致日代表函，即係重申李頓報告第九章十項建議中第七項詢問日本能否接受，而此舉意義卽等於詢問日本能否認中國在滿洲名義上之主權也。今晨十九國委員會係十一時零七分在秘書廳開會，開會對於日人準備侵犯熱河軍事行動所造成之時局，第一次加以嚴重討論。惟此乃中日爭執中最新局面，其考慮當非一時間所能卒事。但各委員在初次討論時，已直率表示對於熱河今後事態之發展，極爲關切。至日本最近提議能否接受爲調解基礎一層，則在接到東京對於委員會書簡及口頭所詢各項之答覆以前，尚不欲輕予決定。但據瑪達利亞加表示，委員會一俟接到日本答覆後，將決定不再滯延。今日會議至下午一時休會，演說者計有秘書長德魯蒙，捷克外長皮尼士，英次長艾登，德代表方凱勒，瑞士代表莫泰，土代表胡什努等。

會場之
公報

十九特委會集議後，發出公報如下：『今晨十九特委會致慮日代表團所提出之新提案，此乃對於十二月十五日特委會提交兩造視為可說的調解基礎之草案與主席宣言而提出者。在此新建議之切實範圍，引起若干疑問，特委會為消除任何誤會起見，決定函致日代表團請其作更明白之答覆，以說明其對於李頓報告書第九章第七項原則之地位。該第七項原則之文如下，「滿洲政府應加以變更，俾其在適合中國主權及行政完整之範圍內，獲得足以適應該三省地方情形與特性之高度自治權，新民政機關之組織與管理，務須滿足良好政府之要件。同時特委會請秘書長口頭促請日代表團注意於日方繼續軍事準備與行動之消息。特委會認此種舉動可使時局愈加嚴重，縱不破壞，亦將危及調解之努力。起草委員會今日下午於軍縮主幹部集議後，將開會繼續討論提交十九特委會之報告書」云。

國聯勢難接

受日新提案

據路透社九日內瓦電，自昨日迄今局勢未有變動，今晨十一時十九特委會開會討論日本所提出志在調解中日爭議之新建議，此項建議已漸成口頭禪，內容之一，為「當求與現在情勢適合之解決。」最

喜發言之某小國代表今晨方入會場時發問曰，「和平如何可令適合現在之局勢乎？」藉此可徵諸代表關於接受日本之建議一節，殊懷疑慮也。而貌若深沉之代表則不欲批評此項建議，但謂委員會自將予以極審慎之考量云。

又據路透社十日東京電，國聯十九特委會，請日本明白切實答復，滿洲現行制度不是中日爭議問題解決之理論，易言之，即請日本對「爾其承認爾所承認爲一獨立國之滿洲現行制度不是解決法乎」一問，簡決答「然」字，或「否」字。日本政界今日（十日）對特委會此舉，甚形憤懣，預料日政府將命日內瓦日代表團，切實聲明日本視「滿洲國」之繼續存在，實爲遠東和平之唯一保障。

日本極 爲憤慨

據日聯社東京十日電，國聯十九國委員會對於中日問題之解決，現陷立於和解與勸告之重大分歧點。該委員會於九日會議之結果，對於日本以誠意提出之新修正案，取逆襲的態度，竟以文書要求日本回答「滿洲國」之存在能否資於改善問題。日外務省認國聯此舉爲殊非禮，憤慨極度。今晨（十日）特邀請軍部代表，協議之結果，決定對於日內瓦代表團，發下堅持既定方針之

強硬訓令。

又據路透社九日內瓦電，此間現有驚人進展，不久或將發生之感想，國聯已請日本明白切實答覆滿洲現行制度不是解決法之理論，日代表松岡對於國聯之提出此問題，表示驚異，蓋渠以為日本立場業已說明也。松岡現正在辯護中，而不請示於東京，日代表團之其他人員，亦與松岡同一意見。謂日本立場已屢次向國聯說明，故明白答復『是』或『否』之請求，完全非必要。至於熱河問題，聞日方擬聲明其和平意思，而指中國軍隊為擾亂因素，故將要求華軍之撤退。今後時局之重心，集於日方，此後如何發展，將視日本對於今日重要問話之答語而定。聞日本復文在星期六日以前，未必發出，雖一般輿情預料日本復文為否認性質，但有數方面，相信日本將依最後努力，而不捨去調解地位也。調解失敗後之唯一辦法，厥為國聯發表其認為公允適當之報告與建議，但日本若令國聯根據盟約第十五條第四節而行動，則與日本有何利益，日本必踴躍之也。

日代表

國聯訓

據日聯社十一日東京電，日內瓦電，日代表團十日下午六時，開首腦部會議，審議對十九國委員會質問書之答文，結果即時向本國政府發如下諸訓電報，(一)特魯蒙致日質問之目的，無非使日負和解

失敗之責，日方應注意此點，回答之中，須用和解失敗之責在國聯等字句，即指摘國聯自身拋棄第三項而取第四項之手續。(二) 回答文之原文，已以別電遞付，茲記其要點如次：(甲) 料閣下已知日本立場，故茲特付「重新答覆」之前言；(乙) 李頓報告書第九章第七項原則，應在和解委員會成立後在該委員會討論之；(丙) 然現在該委員會未見成立，而閣下要求明答「滿洲國」之獨立及對其承認是否為滿足的解決，此可謂毀損日本立場之行爲；(丁) 十九國委員會此舉即使和解不能，其責任應由國聯負之。又據電通社十一日內瓦特派員電，日代表部於十日下午六時，開代表部會議，松岡長岡及佐藤三代表以下皆列席，慎重考慮提出十九國委員會之帝國政府之回答案文，待政府承認之通知到達後，決定提出，該回答書之要旨，以下列諸項為基礎。(一) 李頓報告書之第九章第七項所謂滿洲國之主權云云，應待調解委員會成立後，方可決定，若首先此決定，則等案調解之途。(二) 滿洲國獨立之理由，已於過去三個月間，在理事會重復說明，故今日更復贊成之理由。(三) 李頓報告書之諸原則，應由全體加以考慮，不能僅單一就獨立的加以考慮也。該起草後，十九國委員會將放棄調解，且付審議

仍向第四項之際，所提聲明之聲明書，惟此聲明書之寫法，必須確認政府最後的決定之具體化方法故其諮詢方法，亦經協議，又回答案於會議終了後，下午九時發出請願電。

日 外 務
省 覆 文

據電通社十一日東京電，日政府對十九國委員會質問書之回答，外務省昨午後四時，由右田政務次官白鳥情報部長等協議之結果，均以滿洲之獨立及其承認為解決問題之唯一方法，此旨務須闡明。故起草回答書，須採慎重態度，或使日內瓦日本代表部起草之案文，電告東京補正之，或由本省另行起草，旋於午後六時電詢松岡全權。又據同日電，對十九國委員會質問滿洲自治領案，日政府決定為全面的否定之回答，並高唱日本對滿國策不變之旨。惟該回答書提出之結果，勢必與國聯發生正面衝突，十九國委員會將以和解失敗之責，歸諸日本，而急於適用第四項，至此日本或不得已撤回代表部。外務當局之意見，如有違反日本國策之案件，斷不承認。為保持帝國面目起見，即脫退亦所不辭，故對下列場合，須慎重審議抗爭之態度，以期臨機應付，而毫無遺憾。即（一）十九國委員會非難日本回答書

時，(二)正式決定適用第四項時，(三)將依第四項之勸告案內示時，(四)附入勸告之報告書，上呈總會時，及最後投票決定時等，各種場合，均先預籌應付之策。又據日聯社東京十一日電，國聯處理中日問題，因十九國特委會態度硬化，日本所希望之第十五條第三項和解交涉，已無實現可能。委員會趕急進行實施第四項勸告手段之最短途徑，因此外務省亦開始準備，樹立應付第四項勸告手段之對策如下：(一)日政府對於九日十九國委員會通牒之答覆，俟代表團請詞到後，大約十三四日可發出，以明白表示第三項和解交涉之斷絕。(二)國聯大會審議第四項勸告時，日本根基於第十五條第五項公表陳述，表示反對意見，並對中外宣明日本對今次問題態度之正當，同時撤回日本對於第十五條之一切保留，而出席大會投反對票。(三)勸告案內容，不利於日本，則即將宣布代表團之回國，勸告案稍極否認滿洲國，則正式通告退出國聯。(四)日本退出國聯後，須要求變更巴黎和平條約之根本規定，蓋諸條約簽字國之日美等大國，既不在國聯，則由該條約之規定所產生之國聯，不法的享有國際間過大之權利義務，日本不能以無條件默認此事實故也。

日 遜 怒
英 國

據日聯社東京十一日電，十九國委員會於九日會議，對於日本政府既定方針函質意見，據聞提議此種非禮的處置，為英國代表。英代表拋棄從來穩健態度，而忽變為反日態度，蓋其背後，有如次事情也

。(一)英國被日本拒絕邀請美國案，且悲觀和解手續之前途。(二)國聯為英國外交政策之根幹，且由小國方面空氣觀察，英國獨自採取反衆態度，亦無效果。(三)固有外間盛傳之英美密約說。(四)英國甚恐熱河問題，將波及於平津地方。(五)恐在中國各地發生反英運動。

十四 二月九日之九國起草委員會會議

討論監視機關之權限

會 議
形 式

據路透社九日內瓦電，小組會九日晚間七時半集議，其所討論者，幾專為設立監視機關之問題。此事恐將為起草委員會極難着手之一事，大約須提交十九特委會，請其予以指導也。此事最困難點，集中於委員會資格問題。一般意見，似以為委員會有無此權，須由行政院決定之。但此案

員會之權限如何，前無成例以指導之，此亦爲人所共諒者。故若兩造允開談判，則此委員會之職權，究何在？委員會應與兩造會商乎？抑從旁觀察乎？抑於必要時予以勸告乎？抑有權以命令形式佈告辦法乎？抑僅屬顧問性質乎？抑有公斷及解釋國聯議案之權乎？如兩造不願開談判，則此委員會有權提出如經濟抵制或撤回領事等之計畫乎。小組會集議時，對此數點，曾加以討論，而其所討論之見解，大都純爲推論性質，蓋以前無成例可資遵循，而各委員咸了解其決議之嚴重也。邀請美俄兩國加入一層，亦屬困難事件，因委員會邀請非會員國參加，實質上之國聯機關，是否有穩善的法律根據，抑委員會僅請非會員國以顧問資格出席，此皆可疑問者也。今夜有一種堅強感想，以爲日內瓦即將有驚人發展云。

十五 二月十日之九國起草委員會會議

討論建議案實施之期限

據路透社十日內瓦電，九國起草委員會今晚（十日）集議兩小時，但討論未有結果，定明日（十一日）午後再議。同時秘書處奉有訓令，着手編製決議案第五項之新草稿，將對於會同兩造進行談判，

會 議
形 式

國聯處理中日問題之經過

及監視建議案實施之機關，規定其權限。今晚（十日）所討論者，大都為法律性質，以國聯盟約各條文為根據。瑞士代表摩太博士發言頗多，主張強迫公斷，瑞典代表甚贊助此議，但結果尚未定。今晚會議為小組會第三次無結果會議。散會後某起草委員語人曰，吾人現不設法調解中日，但設法調解九人委員會耳云。法律上已發生困難，今日障礙之一，為決定建議案實施期限之法律問題。有數人發言，謂國聯盟約規定建議案實施之期限為三個月，如任何一造在此期限之杪，未能依議履行，則認為破壞盟約云。某數委員在其他法律點上，亦表示極端援用盟約，以作更有力的行動之趨向。但其理論未曾確有任何協定之結果，而會議遂延至明日（十一日）續開。據東京消息，日政府刻正考慮國聯最近一函之覆文，此訊已引起若干希望，以為日方在調解問題上，現尚有最後一語。熟悉國聯事件之某專家，持論最為溫和者，表示意見，謂若日本拒絕國聯最近貢獻，則後事當如下說，關於談判委員會組織法之建議，既經過過後，談判委員會即將設法使再造在建議案範圍內謀取直接之諒解。談判委員會之職權，今尚未定，但大約須在三個月內報告其斡旋努力之成敗。如屆時報告斡旋失敗，則國聯勢必認定再造之一破壞建議

案。換言之，亦即破壞盟約，國聯盟約既遭破壞，則盟約第十六條即規定制裁者，遲早必須採用。今各國之立場，既皆以『滿洲國』之不承認爲莫可避免之事，則反對制裁者，屆時亦唯有會同其他各國實施制裁而已。

十六 二月十一日之九國起草委員會會議

完成國聯報告書草案

建議設立談判委員會

會議之

結果

據中央社十一日日內瓦電，九國起草委員會，今晚（十一日）已將報告書草案全部草就，交星期一（十三日）十九國特委會審議後，再提大會通過。大會將於下星期日舉行，草案建議部份要點如下：

（一）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九國公約及國聯決議案均須嚴格遵守。（二）李頓報告書第九章之十原則，應視作國聯本身所定之原則。（三）設立談判委員會，從事斡旋，設談判不成，則所爭問題提請國聯大會公判，不必再常事國之參加，即可決定。（四）談判委員會之重要任務，爲談判。（甲）設立新統治機關，而以滿洲主權交還中國；（乙）日軍

國聯處理中日問題之經過

撤退至鐵路區域等。(五)談判委員會，將以四大國四小國及美俄與兩當事國組織之。又據路透社十一日日內瓦電，十九特委會之九人小組會，今日(十一日)集議三小時，已以滿場一致之同意，完成其重要之報告書，此乃數月前人所未能輕信者也。其猶待最後修飾者，僅關於談判委員會之數點耳，起草委員會午後三時半開會，歷三小時休會，建議案亦已完成，將於星期一提交十九特委會之全體會議。建議案所採用之根據，爲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九國公約，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已故法總理白里安之宣言。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國聯大會之決議案，及李頓報告書，建議案特別言及李頓報告書第九章第七項原則，即滿洲新民政制度應適合中國行政與土地主權，及日本在該處特殊利益而組織之是也。建議案勸兩造開始談判，以期以國聯大會所指定委員會之襄助謀取爭議之解決，而在此委員會中非會員國，及非戰公約與九國公約簽字國，(即美俄兩國)亦可被請加入談判，委員會如遇僵局，得向國聯大會報告之。國聯會員國依允不作與此建議案不相適合之行動，並依允須繼續不承認滿洲現有之制度。談判委員會，在此報告書通過後一個月內，由國聯秘書長組織之。以上爲建議案之要點，但九人小組會亦已討

論其他許多各點，而尤注意於如任何一造拒絕建議案則將如何應付之一點。聞小組會已議定國聯盟約所規定三個月之猶豫期，應從國聯大會通過此報告書之日算起。瑞士代表摩太博士，提出強迫公斷之問題，但未有決議，而十九特委會繼續與否之問題，亦未有決定。談判委員會人數幾何，將由國聯決定之，但預料未必多過十二人，參加者爲在遠東最有關係之國大約將以各國駐華代表充之。雖一般人雅不願言及採用國聯盟約第十六章制裁條文之可能性，然了解未可將此問題置之不顧，但防諒特之失敗也。報告書其餘各點，與已見電傳者相同，報告書首爲序文，述調解失敗，不得不援用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第四節繕具報告書之經過情形。第一段追述遠東所發生之往事，並引用李頓報告書首八章之全文，指此爲中日爭議背景之公允的完全的紀載，第二段言日內瓦事，及其餘遠東之歷史上的關係，以便說明行政院大會屢次通過決議案之理由，並徵引關於上海事件之領事報告，袖敏李頓報告書編成後所發生之事件，而對於山海關之事件，及日本擬佔熱河之消息，亦略有陳述。第三段爲結論文。又據路透社十二日內瓦電，小組會行將提交十九特委會之建議案內容，已傳洩於外者，以下述爲最詳，此建議案由十九特委會

審定後，即須提交國聯大會。開建議案分三大章，每章分若干段。（第一章）甲，援引國聯盟約第十條之原文，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關於中國土地完整之部份，並聲明其後原則必須遵守。乙，援引去年三月十一日國聯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謂此決議案亦必須遵守。丙，援引李頓報告書第九章十項原則，勸國聯大會接受之，視為中日爭議美滿解決之必要條件。（第二章）甲，建議組織綏綏和委員會，其辦事權限為在滿洲成立適合中國權利保障公共秩序及保護日人權利之政府。乙，建議此委員會必須首先辦理日軍撤入南滿鐵路區域內事。丙，建議李頓報告書第九章十項原則中其他原則之適用。丁，規定中日間談判，以此談判委員會指導之，此委員會遇有困難，必須報告國聯大會，而由大會斷定之。至於此委員會人選，由國聯大會指定之，但九國公約之簽字國十九特委會之委員數人，及蘇俄政府宜請其加入十（第三章）建議國聯各會員國應不承認滿洲國，並不得有任何行動，致礙及談判委員會之工作，又建議請非國聯會員國採此同樣態度。

報告
論全文

據十二日內瓦路透社電，報告草案結論部分，原文如次：

(一) 提交國聯大會之中日問題發生于滿洲，中國以及列強皆認滿洲爲中國之一部分，并認該地主權屬於中國政府。但日本政府於其對國報告之意見書內稱，前中國於南滿劃定區域內所給予俄國後復轉給日本之權益與中國主權衝突，然而此種權益，係由中國主權而來，於事實上，中國必先有主權始可以此權益先給予俄國，後給日本。依照一九零五年之北京條約，應允俄國；按村次茅斯條約將其權益讓予日本者，中國政府也。同年日本要求展長在滿權益，所向要求之對方，亦中國政府也。嗣後關於南滿以及內蒙東部之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條約，亦係由日本與中國政府締結，且日本於華盛頓會議，放棄南滿及內蒙東部之某項主要權益時，亦復聲明日本有此決定，係受公平緩和態度之驅使，并謂日本向重中國主權與門戶開放主義，九國條約在中國各部與滿洲自當同樣引用，迨至此次衝突開始時，日本并不爭持滿洲非中國整個領土之一部分，且堅持滿洲衝突，應由中日兩方直接解決。

(二) 國聯大會提出上述事實，非不注意及滿洲過去之自治歷史，舉其極端之例，

張作霖竟以東三省名義於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與蘇俄締結協定，內容關係中東鐵路航業界線以及其他問題。惟就協定之內容觀之，東三省政府顯無自認爲與中國脫離關係之獨立國家，僅信關於中國在東三省之權益，東三省政府應自行與俄國談判，因數日前中央政府關於上述問題之一部，亦曾先與蘇俄締結協定也。滿洲之自治性質，亦可於其行政制度窺見之，張作霖曾數度宣告獨立，但無論張氏或東三省人民，均不願脫離中國而自立，故在滿洲戰史之中，或即於其宣告獨立期間內，東三省仍爲中國之一部分，至一九二八年張學良易幟擁戴國民政府，則東三省之爲中國一部分，更爲確定矣。

(三) 在「一九一八」前之二十五年中國與東三省之政治經濟關係，日增密切，同時日本在滿之權益亦繼續發展，中華民國肇造以還，中國他省人民可自由移居東三省開闢土地，於種種方面，將中國本部擴充至長城以外，東三省人口約三千萬，漢人及與漢族同化之滿人達二千八百萬，於張作霖父子時代，中國人口以及中國人之經營，對於發展東三省經濟利源，較前尤增重要。

(四) 同時日本在滿所獲取或要求之權益限制中國主權之程度，殊爲他處所未見，

譬如日本之關東廳，竟能運用一切主權，日本因南滿鐵路之關係，管理鐵路區域并提款處人烟稠密之要鎮如長春奉天（瀋陽）等地，日本在此數處內，管轄警政捐稅教育以及公用事業，并于數部分內駐紮軍隊，如遼東租借地內之關東軍鐵路區域內之路警，以及各處領館之警察。此種狀態，如係出自雙方之自由願望，或經雙方自由接受，或藉雙方密切經濟或政治合作，固可長久維持，不至發生不斷之糾紛或爭執，但若無上述條件，則此種狀態，終必引起誤會衝突。且兩方權益之膠葛，法律形勢之不確定，以及日本特殊地位之觀念，與中國國家思想之對峙，亦皆爭執糾紛之源也。「九一八」前雙方均有合法之不平，日本利用來歷不明之權利，中國阻抗確定權利之施行，「九一八」前曾有以外交和平方法解決懸案之努力，此種方法在「九一八」前，并未用盡，但日本國內意見主張於必要時之武力解決，故形勢因之緊張。

（五）中國目前處於過渡時期，國內建設雖有進步，但政治變化勢所不免，應行國際合作政策，按此項政策，國聯將繼續予中國以技術上之援助，俾謀革新中國制度，援助中國改造與鞏固國家基本。華盛頓會議已訂國聯合作主要之原則，但此原則遲遲未能

充分實行。彼要原因，係爲中國不時有激烈之排外宣傳，并對外之經濟抵制，學校之排外宣傳，亦足增長此次中日問題爆發中之緊張空氣。

(六)「九一八」前中國實行抵制外，中國實示對某之憤懣或間援助某項之要求，勢必使已形緊張之局勢，更趨嚴重；「九一八」後之對日抵制，則屬國際報復之舉，但吾人于此應加聲明，就普通國際關係着想，甲方若用劇烈行動，乙方亦必採取劇烈行動對付之。

(七)國聯會章之確切目的，係圖阻止國際之緊張擴充以至於不免決裂之地位。國聯調查團認爲中日之間一切爭執，均可藉公斷解決，但因中日爭執，久懸未決，逐漸增加，故益使兩國關係更形緊張。因此任何一方，若覺外交談判過於遲緩迂迴，應促國聯注意，蓋國聯會章第十二條對於和平解決爭案，定爲會員國正式之義務。

(八)日軍於九一八夜，或許自信其行動出于合法防衛，此種可能，不必斷其無有；但就日軍是夜於瀋陽以及滿洲他處軍事行動論之，不能認其爲自衛辦法。即日本嗣後之軍事設施全部論之，亦不能認爲自衛。抑有進者，一國之採取合法自衛，并不免除其依照會章第十二條之義務。

(九)自「九一八」後日軍當局於軍事以及行政之活動，於基本上係受政治理由所驅使，日方擴大軍事佔領一切重要城鎮，廢除中國之管理權，改組行政機關，日本軍政官憲，籌組施行滿洲之獨立運動，藉謀解決「九一八」後滿洲之狀況，并用索與中國當局狹有仇隙之某某各人當地團體及少數人之名義以及活動，謀達上述目的。此種運動係受日軍參謀部之援助與指導，所得實行者，端賴日軍之存在，不能視同自動或真實之獨立運動。

(十)上述運動產生之「滿洲國」政府之重要政治行政權限，均操諸日官憲及日籍顧問手中，彼輩所居地位，實足有效限制滿洲行政。至於大多數之中國居民，則未贊助此種政府，并認其為供日人操縱之器具。「滿洲國」於調查團完成報告書後得日本之承認，唯尚未得其他任何一國之承認，此點亦當加以注意云。

建議部 分全部

據十五日日內瓦電，九人小組委員會之建議案，今日以最後方式分送十九特委會，現所發表之文，與本月十二日電傳於外之節略，僅在字句排列上稍有不同，不過全文甚多引證文耳，除引證外，全文大

致如下：

第一章

引證國聯盟約第十條非戰公約第二條，及九國公約第一條，並聲稱，國聯大會通過十二月十日白里安所宣佈之原則，又稱，行政院十二委員會於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六日援引此項原則，勸告日政府，聲明任何國聯會員國土地完整之破壞，及政治獨立之變更，因蔑視國聯盟約第十條而造成者，不得為國聯各委員所承認。

建議案至此乃聲明為根據上述國際約定成立中日間永久諒解起見，中日衝突之解決，必須依照調查團之下列條件，即李頓報告書中十項原則，（一）適合中日雙方之利益。（二）考慮蘇俄利益。（三）遵守現有各方面之條約。（四）承認日本在滿洲之利益。（五）成立中日間之新條約關係。（六）切實規定解決將來糾紛之辦法。（七）滿洲自治。（八）內部之秩序，與免於外來侵略之安全。（九）獎勵中日之經濟協調。（十）以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建設。

第二章

第一節、滿洲主權屬於中國，故國聯大會建議在適當時期內在滿洲設立一種機關，隸屬於中國主權之下，並適合中國行政之完整，賦有廣大之自治權，應合法律條件，並顧慮日本之特殊權利，現有之多方面條約，第三方面之權利，及第一章所載之一般原則與條件，中國中央政府與地方當局彼此權限與關係之決定，由中政府宣布之，而有國際擔任之效力。

第二節、日軍之駐於南滿鐵路區域之外，與解決爭議所必須遵守之法律上原則相抵觸，故國聯大會建議此項軍隊之撤退。

本文此後所建議之條件，其第一旨趣，應為辦理此項撤兵事，並決定撤兵之條件階段及期限。

第三節、除上述兩建議案所處理之問題外，調查團之報告書言及若干其他問題，妨害遠東和平所繫之中日間良好瞭解者，故國聯大會建議雙方應根據調查團所載之上述原則與條件解決此項問題。

第四節、為實行以上各建議案所必要之條件，應見諸實施，而雙方之任何一方不能

提出與上述各建議不相適合之條件，故國聯大會建議雙方依照以下歸定之方法開始談判，請兩造各通知秘書長，是否在對方亦接受此項解決之唯一條件下接受國聯大會所建議之解決辦法。談判將以國聯大會按照下述而組成的委員會之襄助舉行之。組成此委員會者，為九國公約之簽字國及十九特委聲明自願加入之任何會員。一俟秘書長聲稱兩造接受國聯大會之建議後，即行指派各代表。秘書長並須照會美俄兩國，告以兩造之接受建議，並請其派員加入此委員會，秘書長於接到兩造接受建議之通知後，一個月內，必採行各種相當步驟，以便開始談判，為使國聯會員國於談判開始後判斷雙方之任何一方是否依照建議行事起見：

(甲) 此委員會應報告談判進行之狀態，尤其是關於上述第一節第二節建議案實施之談判，並無論如何須於談判開始三個月內報告關於第二節建議案之進行，凡此項報告須由秘書長送交國聯。

(乙) 此委員會可將關於第二章解釋之問題提交國聯大會，國聯大會須以本報告書依照問題盟約第十五條第十節面成立之同樣的條件，加以解釋。

第三章

現所建議之解決辦法，異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原狀之僅僅恢復，亦不許滿洲現狀之維持與承認。因此種維持與承認不適合現有國際義務之基本原則，並抵觸為遠東和平所繫之中日兩國良好瞭解也。國聯會員國於通過本報告書之際，顯然對於滿洲現局不得作可礙及本報告書建議案實施或延緩其適用之任何行為，會員國將繼續不在法律上或事實上承認滿洲此種現狀，會員國對於滿洲時局，不欲作任何單獨行為，並欲彼此提攜行事，並於可能時會同有關係之非會員國共同行動。

此外國聯會員國之為九國公約簽字國者，已允無論何時，如發生一種時局，而此時局據任何簽字國之意見，涉及九國公約條文之適用，並使此種適用之討論為適宜者，則有關係之簽字國間須有充分與坦直之接洽。

為就可能範圍內依照本報告書之結論在遠東成立一種局勢起見，爰總令秘書長將本報告書副本分送非為國聯會員。但為九國公約或非戰公約簽字國之各國，告以國聯大會之希望，願其贊助本報告書所表示之見解，並於必要時與國聯會員國，採取同樣之行為。

與態度。

日本擬
發聲明

據電通社十二日東京電，滿洲國對於十九國委員會之回答書，發表聲明書外，另行發表日帝國政府對滿洲問題之聲明書，業經大體決定。該聲明於某種意味，可作為與國聯之絕緣書，故起草時將備重討論。又該聲明書所主張之諸要點如下：（一）滿洲之與中國本部，於地理的歷史的，當在別一地位。該地居民因怕惡張姓之暴政，反對該地以該保境安民運動及清朝入中國本部政爭漩渦中之政策，故常趨為保境安民之運動。（二）滿洲國之創設，係根據復辟運動為主動體之滿洲居民之自發的行為，日本政府由接壤之特殊關係，與遠東和平之大局的見地，與以長成助勢，確信極有意義。（三）滿洲國行已成立，且諸般事業，正在着進步發達之際，今乃將滿洲國解體，實決不應允問題之處理與調整，故將滿洲國置諸國際修好之圈外，斷不能謂為得當也。

日代表
之徬徨

據日聯社東京十二日電，日內瓦電，票決第十五條第四項報告書之國聯最後大會，因起草委員會工作不能順利進行，難在下週開會，二十一日開會之說最有力。日代表團對於該大會之方針有二，即觀勸

告案內容如何，表明重大決意，或堅持從來主張不認中日問題受第十五條之適用，而暫行棄權。然票決第四項報告書之時，當事國之投票，毫無法律的效果，而日政府不承認報告書之時，國聯亦不能立即適用其十六條之制裁規定。本問題於除當事國代表者外，得大會全員同意之時，始發生不戰爭之義務，而違反此義務時，乃見十六條制裁規定之發動。大會閉會後，熱河方面若發生事件，則國聯必認爲開始戰爭，出於何種手段，亦未可知，然如何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法理上尙有疑義也。

美國人之危言

據國民新聞社十一日派思赫斯特電，美國前駐士爾其大使摩根道爲紐約著名實業與金融領袖，今夜在此間演說。謂：牽涉東方與西方之世界大戰，顯似無可避免，目下正在醞釀之中，爲此時全世界最大之潛藏危機，美國亦應注意。法德緊張情緒，或將引起重大衝突。希特勒總理前進過猛，隨時可以窺及法人之趾。日本已在滿洲火藥箱內燃一火柴，無日不能牽動全世界，作一血戰。國家野心，含有擴張領土成分在內，固是危險之事，但昔日強大之國家，企圖復興，亦未嘗不含危機。日人在遠東，初與英國比賽，成一世界帝國，其侵犯中國領土

，乃欲比擬英國擁有印度之志願所促成云。至廉氏對於目下解決滿案之努力，雖未加以藐視，但謂一俟公眾覺安全可期，輿論冷淡之後，大衍突易於復啓，故此時對於歐洲與遠東之事，應加以研究與密切注意云。

英國人之樂觀

據路透社十二日倫敦電，著名政治著述家史梯德今日在星期泰晤士報發表其言論，謂：國聯小組會關於中日爭議之建議案諮詢，乃過去數星期中某某數大國態度變更之顯明表示。此種變更已在東京發生影響，該處退出國聯之洞囂聲，近已不復如從前之堅強。東京政界在過去一月中，已深知日本與世界為敵之危險，故日本之不拒絕小組會建議，雖不能斷其必然，殆亦為意中事。國聯方面苟繼續其全體一致之意見，則當可造成堪以容受之解決也。日政府或覺『滿洲國』承認之取消，未免過於丟臉。此種考慮固屬要緊，但國聯本身宜須考慮。如承認自己無促成一種解決之能力，或繼續承認蔑視其權威之一大國為其行政院之一份子，不將在世界各處丟臉乎云。

十七 二月十三日之會議

通過報告書前三段

日本將發表陳述書

日言調解失敗咎在國聯

詆謀國聯謂爲精神錯亂

會 情

形 議

據路透社十三日內瓦電，十九特委會今晨十時半舉行重要會議，歷兩小時，至十二時半，休會至明日。特委會先聆秘書長德魯蒙之報告後，通過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之首三段。德魯蒙所報告者，爲與日總代表松岡關於熱河事之談話。據謂松岡告以熱河乃滿洲之一部份，張學良軍隊集於邊界數達十五萬人，危及滿洲，日本爲條約所束縛，須以兵力援助「滿洲國」，而抵抗中國使熱河脫離「滿洲國」之謀。但日代表又聲明如華軍不進攻，則日本不欲破壞和局云云。特委會旋討論起草委員會之報告書，對於第一第二兩段稍加以口頭之修正，因起草委員會決定將建議案中所言及之行政會決議案與白里安宣言移轉於第二段中，因是處亦稍有修改，舍此而外，報告書照原文通過。結論文末經更改。建議案之英文稿尙未

國聯處理中日問題之經過

印出，衆僑英文稿今日午後可繕成，以便提交明日十九特委會討論之。今日會場各事進行極爲和諧而迅速。松岡于熱河之言論，已引起深切印象，而日本立場亦由此確知之。但會場中並未討論及此。祕書長德魯蒙函致日代表詢問日本是否承認其所認爲獨立國之滿洲政治制度不爲解決爭議之方法一節，日本迄未答覆，與會諸人表示失望。但聞日內閣討論此事，費時甚久，以致答覆稽遲云。

散會後
之公報

據路透社十三日內瓦電，十九特委會今晨集議後，旋于午後發表公報如下：今日十九特委會初讀通過報告書之首三段，附以若干修改此報告書將提交國聯大會，俾於調解不可能時根據國聯盟約第十五

條第四節通過之。十九特委會定明晨續行集議，以審議所加之修正文，並開始研究起草委員會所提出報告書第四段之建議案。今晨開會時，祕書長向委員會聲明：俟於星期四日午後遵照是長特委會所授予之訓令，往晤日代表，促其注意於不斷的軍事準備與軍隊調動之情報，因特委會認此將增加時局之嚴重，且縱不破壞調解之努力，亦將危及之也。松岡乃詳述熱河之局勢謂『滿洲國』視熱河爲其土地之一部。松岡請特殊注意中國軍

隊之集中於熱河，並請注意于日『滿』協定中日本所負協助維持『滿洲國』安全之義務。松岡又謂在此種情勢下，渠未能以關於將來之任何質言給予特委會，第中國軍隊如退出熱河省，則局勢顯可改變也。

日 覆 文

之 內 容

據路透社十三日東京電，日外省答覆國聯特委會詢問之文，昨已擬就，定今日（十三日）午後提交閣議，今晚可拍發日內瓦。聞其內容如下：（一）聲明日本認『滿洲國』之存在為遠東和平之最好担保，故不能撤消對『滿洲國』之承認。（二）聲明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第三節下調解之失敗，咎在國聯。（三）表示日本意見，如中日爭議適用盟約第十五條第四節，則日本將根據第五節提出說明書，以駁斥不利于日本之實言。

又據電通社十三日東京電，昨日（十三日）午後，外務省首腦部會議，決定之日本回答書，其骨子如下：（一）帝國政府雖諒解決議中記載李頓報告書第九章之結論及各原則等字句，但並非帝國政府對此表示承諾。（二）帝國政府並不撤回或取消滿洲國之承認，故不承諾李頓報告書之七原則。（三）帝國政府之根本主張，認為早承認諒解，八日發表之

新提案，即爲最終之和解努力。(一)十九國委員會發使日本主報根本上發給之質問，殊不可解，其結果若使調解失敗，帝國政府不負其責。又據·日聯社十四日東京電，日政府對十九國委員會質問書之回答文，已經開議正式決定，昨晚(十三日)十時由內田外相急電日內瓦代表團，其內容如下：本月九日十九國委員會質問日本政府對於李頓報告書第九章第七項解決中日問題原則之態度，日政府及代表團，從來在任何機會，或以書面，或以口頭，應說明此事。故日政府信十九國委員會亦已諒解此事。且該委員會于二月四日發表之公報，亦提議中日兩當事國可保留議長宣言，日本信該委員會非熟知日政府對滿方針，決不能爲此行爲。日本政府來文對決議案及議長宣言中引用李頓報告書第九章解決原則之理由，爲有十九國委員會對於報告書起草後之事態加以考慮之諒解，並非同意，該項原則之完全適用之中日問題。日本政府固想像十九國委員會熟知日本確信其承認滿洲國之獨立，爲保障遠東和平之唯一方法；並信以此基礎，中日問題能由中日兩當事國解決，始終努力，欲達和解手段之目的。茲對於貴翰奉答如此。國聯秘書長特魯薩閣下，日帝國政府代表松岡洋右。又據哈瓦斯社十四日內瓦電，今日(十四

日)上午十時，松岡洋右，以日本代表團名義，向國聯會秘書長德魯蒙，送達正式覆文如下：『准二月九日來照，述及十九國委員會所採取之決議案，及主席宣言草案，茲特予以答覆。閣下所提之點，乃係日本屢經明白宣言各項事實之一，即余本人，亦曾向十九國委員會主席，或向行政院，或向大會，詳細說明，且用書面說明。『滿洲國』之獨立，若果成爲討論之目標，則日本政府不能接受。但滿洲時局，係屬忠實而具有不可變更之性質。在充分時期之內，必能爲全世界所明瞭。閣下謂十九國委員會各委員，對於余等談話之內容，業已完全知悉。對於日本態度，不致有所誤會。茲有請閣下加以注意者，即十九國委員會，應允取消決議草案及主席宣言草案，關於邀請非國聯會會員國參加調停一節，而以日本政府承認其他各事爲條件。十九國委員會主席及閣下，曾於一月十八日向余提議，謂日本政府得發表一宣言，或提出保留，俾說明日本對於主席宣言草案最後一節之態度。當時一般人相信，十九國委員會，對於日本上項措施，不致提出異議，余深信上項提議，若非十九國委員會，對於時局有所認識，自必不致提出。日本代表團此種看法，已經二月四日之公報加以證實。日本政府對於決議案及主席宣言，列入李

頓報告書第九章各項原則一層，並無異議。但第九章各項原則，當題及事變在日前之發展狀況，及真正調解所應有之原則。蓋真正調解，必須以不偏不倚而不預先斷定未來時局，為其原則也。日本政府採取此種妥協態度，以為十九國委員會，業已明瞭日本對於此項問題之態度，即繼續承認「滿洲國」之獨立，實為遠東和平唯一保障，而中國兩國間一切問題，均當以此為基礎，予以解決是也。日本政府對於此點，以為當等待調解委員會從容討論，一如討論其他各點，然且深信調解委員會，終必信賴日本之正義精神，及其在道義上之勢力。此種文辭實其可使閣下完全明瞭日本觀點。至十九國委員會及閣下在本事件中所完成之各項努力，實為日本代表團所深知」云云。

日將發

陳述書

據日聯社十三日東京電，對於中日問題與以最後審判之國聯臨時大會，決定於二月二十日左右開會，日外務省現忙於準備對策。其對於大會之方針決定如下：（一）今次臨時大會為日政府與為世界和平努力之國聯決別之機會，日政府對中外宣明其理由，實在國聯未能認識遠東情勢，而日本政府之態度為合理的且必然的；（二）日本製作第十五條第五項之陳述書，提出國聯，

反駁十九國委員會報告書之不當；(三)日政府從來保留第十五條之適用，但在臨時大會取消討論保留，對於勸告案之票決，投反對票。又據電通社十三日東京電，日本回答書提出之結果，十九國委員會，必認爲和解失敗，將向大會，提出附以勸告之報告書。外務省決於此時，依規約第十五條五項，公表中日紛爭之事實及表明日本決意之陳述書。其要旨如下：(一)對附勸告之報告書，加以澈底的反駁；(二)滿洲國之獨立及其承認，爲東洋和平之惟一方法；(三)國聯不能解決中日紛爭等事實，加以闡明。外務當局認此爲帝國政府最終的包括的聲明書，已慎重熟議，開始起草準備。同時松岡全權，在國聯大會，非難國聯之大演說文，亦着手起草。又據日聯社十三日東京電，外務省趕急製作反駁國聯報告書之第十五條第五項之陳述書，聞其最努力主張之點，爲如下數項：(一)國聯逸脫盟約之範圍，設立特務機關，日本政府絕對不認此種獨擅的措施；(二)邀請美俄等非會員國出席該機關，日政府斷然反對之；(三)此種機關雖告成立，日本不許其干涉關於日本之問題，如美俄兩國欲參加該委員會，則日本將直接對該兩國提出抗議；(四)報告書指日本在滿洲之軍事行動，超越自衛權之範圍，大屬不當，蓋自衛權之解釋，應

完全依於當事國獨自之解釋，第三者濫判定自衛之正否，極為危險；（五）日本承認滿洲國，為增進遠東和平之唯一途徑，故日本斷不能取消此事實，（六）國聯製作如此無責任之空漢報告書，因此或將來惹起之國際政局上大紛亂，應由國聯負其責任。又據電通社十三日東京電，國聯與日本之關係，因十九國委員會無謀越權之行爲，今僅餘缺別之一途，且達絕對的窮途，而日帝國之決意，亦經鞏固。然起草委員會之勸告案，其最後的辭句修正等，因尚未完畢，外務省且未接公電，故政府對此之行動，尚未有措置。今日外務省首腦部，以事已至此，無須持何項疑義，而帝國政府對取消承認滿洲國之勸說，業經絕對反對。故除發表依第十五條第五項之陳述書外，并已決定撤回日本代表，而不得不實行退出國聯，故因國聯之橫行干涉之暴舉，致全面的決裂，實可解作時間問題耳。帝國政府依盟約第十五條第五項，以自國決定之陳述形式，闡明世界之陳述書內容，若以下諸點，為其要旨也。（一）於李頓報告書第九章之十原則中，對問題之解決，亦有效者在，惟所謂如原則第七之滿洲自治案，則為日本所絕對反對者也；（二）為監視實行十九國委員會所決定之勸告案，乃組織交涉委員會，中日交涉，如在該委員會之下開

會等，因其干涉中日直接交涉，故除反對外，若該委員會之設立，非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之所預期，故於盟約上，亦有重大疑義也；（一）新國家之承認與否，係各國政府之自由，非國聯所得拘束，然不惟會員國即對非會員國之主權行為，亦勸告停止，而國聯自身，竟為如超國家的機關之行為，如是實違背國聯之精神也云。

日代表 之証書

據日聯社東京十三日電，日內瓦電，日代表團十二日對於起草委員會作成之報告書草案，發表如次非正式見解；（一）該報告書完全蔑視中國及滿洲之情形。（二）國聯之唯一使命為和解，然該報告書忘却

國聯之立場表示超國家的意見，欲下一判定的意認。（三）國聯完全陷於精神錯亂狀態。（四）國聯不過為李頓報告書非戰公約國聯盟約等之數學的遊戲；該報告書係由此等條約除去對於中日問題之最大公約數者也。（五）國會自願國聯與日本之永久對立。（六）報告中最注目者，為不承認滿洲國之點，國聯既然不認日本既定方針，對日挑戰，日本不能再與國聯合作。（七）交涉委員會之委員國為十二國，如此多數不能發揮其機能，且要邀請美俄兩國，此擅自改變國聯根據者。（八）總之該報告書非因和解失敗而作成

者，係封寄私屏之手段也，完全蔑視現實，始終布滿歐羅巴的抽象觀念，與中日問題毫無關係之一片數學的論文而已。

十八 二月十四日之會議

通過報告書之建議案

國聯擬召集九國會談

會 議

形 式

據路透社十四日日內瓦電，今日（十四日）十九特委會之會議，有瀋陽一致之特色。先討論日本來函，繼乃草擬覆函，會衆旋討論熱河問題，決定通知日代表，告以時局之任何加劇，將使調解新努力之破壞。會衆後通過建議案，稍加以不重要之修正，並補充裁判委員會人選一節，決定裁判委員會應以下列代表組成之：（一）十九特委會中自願加入之委員，關於此節，加以說明。因談判或將在遠東舉行，凡願參加者，必須準備前往遠東辦事。（二）九國公約簽字國與蘇俄。會衆又決定星期二日國聯大會之會議須討論並決定調解一幕之結束。經三日再開第二次會議，討論此報告書。大約國聯大會尚須於星期六日開第三次即最後之

會議。今日集議時，愛爾蘭代表萊斯特詢問，如兩造之一，拒絕建議，則將如何辦理。秘書長德魯蒙答稱：渠以爲須有三個月之猶豫期，期滿後，向國聯大會提出新報告。但愛爾蘭所提出之點殊不明瞭，疑是之故，建議案中未曾言及猶豫期一節云。比代表波爾康謂：渠在集會前曾與中代表顏惠慶博士談話，顏博士認建議案中尚有缺點，即未曾規定期限是，顏博士請人注意於期限之需要云。衆以爲建議文尙未送交兩造，故其意見當然不能卽予以考慮。但魯蒙爾蘭代表萊斯特已指出弱點，蓋國聯盟約關於此點，殊屬含混也。此處誠可謂有一嚴重罅隙，如日本置建議案於不理，則將何以應付之？國聯盟約第十二條，僅謂會員國非經國聯大會提出報告書三個月後，不得從事戰爭耳。雖十九特委會之多數委員，皆以爲國聯不能洗手不問，但按諸盟約，究應有何種步驟，則無人能言之也。衆意如該判竟不實現，則國聯所指派監視雙方談判之委員會，亦將爲注視時局發展之機關。聞請書將於今夜（十四日）送交十九特委會之各委員，及荷蘭美俄三國，以便早得其答覆，庶可於下星期二日組織談判委員會。衆信十九特委未必皆接受請書，因預料談判地點將在遠東也。雖在星期二日以前，調解門戶尙未封閉，但衆認日本未必

改變其態度。今日日方發言人顯示國聯大會舉行公開會議時，松岡將作重要之姿勢，宣布日本退出國聯，但一般人咸以爲日本必不遽作此種極行動。日本或將靜待發展，然後再決定切實行動。惟星期二日國聯大會開會時，中日代表難免發表重要言論。上次國聯大會開會時，松岡固不承認『滿洲國』問題，曾大發議論，今建議案明白規定不承認『滿洲國』，或將再使松岡大放厥詞也。

散會後

之公報

全文如下：

今日（十四日）午後十九時特委會集議，首先考慮日總代表松岡致

特委會關於二月九日所詢問題之覆函，議定由秘書長代表函覆。特委會旋宣讀並審議昨所提出之修正文初稿後通過報告書第三段，即調解失敗，則此報告書即將根據盟約第十五條第四節提交國聯大會，特委會繼乃進行報告書第四段，即建議文之初讀，稍予修飾，亦即通過之。特委會決定於下星期二日召集國聯大會，報告書全文一俟印成後，大約在星期六即將分送國聯各會員，同時將由國聯電臺發出無線電及有線電，分達各國政府

電發或電局。

美 邀

俄 請

據日聯社十五日東京電，日內瓦電，十九國委員會提出之報告草案，將通過國聯大會，則即時組織交涉委員會，以監視中日兩當事國之交涉。參加此委員會之諸國，為現在十九國委員會之各國九國條

約簽字國及蘇俄聯邦。十九國委員會將於國聯大會開會時，同時解散。據聞國聯當局業於十四日晚，對於十九國及美俄荷蘭等二十二國，發出請帖，邀其參加交涉委員會。又據電通社十五日日內瓦特派員電，十九國委員中之英法兩國代表，對邀請美俄兩國事，非常注意。昨日會議時，英國代表謂：「必須所有合作國家切實決定此方或彼方究竟孰為較路者」等語，曾發生深刻印象，認為此語可以直接適用於中日爭執。現國聯擬於星期五或星期六，由無線電臺播送報告全文。聞國聯秘書廳，正請美國務院屆時準備收音，同時並將請南京，東京及其他有關係各國京城，準備接收。蓋報告書與建議共長一萬五千字，此舉大可節省電費不少也。

國聯處理中日問題之經過

二四三

擬召集九

國會議

據電通社十四日內瓦訊，國聯預料日本必斷然拒絕現在之勸告案，然仍繼續策動，思以種種壓迫，加之日本，最後足以強制日本承認者。其間壓迫日本，最有效之策，厥爲依賴美國。召集九國會議，

根據該條約第一條，均東日本對滿行動，藉以遂行國聯之案。主張之者，謂國聯大會，通過十九國會議之勸告案，所有手段已盡，惟美國尙未直接參加，此時美國之直接行動，最所希望。然美國根據去年一月十七史汀生長官之聲明，曾表示意志，謂違反九國條約非戰條約等之精神，無論如何新事態，概不承認。而日本則主張日本在滿洲之軍事行動，並不違反任何條約。關於條約文之解釋，既有不同，則關於九國條約提倡國之條文的解釋，有與簽字國交換意見再討論之必要。因此理由，九國條約國會議開會問題，須努力從新解決。又據電通十四日日內瓦訊，表面雖傳日本與國聯關係尙未絕望，日本容納十九國委會之勸告案，承認於交涉委會之下，解決滿洲問題，尙有一線之望，然一面國聯主要代表，早已於秘密之裏商議日本最後拒絕勸告案時，將採如何措置，現爲一致公認者，即（一）先商諸美俄兩國，叩詢意見，（二）再詢美國，能否依九國條約非戰

條約，壓迫日本。惟依此法，對非聯盟國之美國，可以避免要求參加適用國聯規約，但須在美新總統就任以後。國聯部內之指謫者，雖稱可依九國條約第一條，非戰條約第二條，國聯規約第十條及第一條，壓迫日本，然以九國條約，直接關係遠東，欲以該條約壓迫日本云。

大 會 日 期

據路透社十五日內瓦電，蘇俄一時之十九特委會，於簽定其說明中日爭議調解失敗緣由，及規定將來如何辦法之歷史上報告書後，已告終正寢。十九特委會之建議案，以九人小組會所提出之原文為依據，該文已於本星期中公佈於衆。建議案要點，為國聯大會應指派襄助中日談判之委員會，設立中國主權下之滿洲自治新政治機關，及日軍撤回南滿鐵路區域三項。國聯大會定二月二十一日召集，屆時將收受十九特委會之報告書，然後休會至二月二十四日，而作最後之審議云。

日 代 表 之 公 報

據日聯社十六日東京電，日內瓦電，日代表團十五日下午發表公報，說明和解失敗之經緯。其內容如下，十九國委員會對於十二月十五日之決議原案，未加以充分考慮，然日本既為萬全之努力，日本開

於承認滿洲國之立場，應在十九國委員會明瞭諒解，然由特魯蒙氏發函質問，實不措遺憾，此事將必招致違反國聯恢復遠東和平義務之結果。又據哈瓦斯社十六日內瓦電，日本代表團向報界發表長文，詳述日本在最近談判中所採取之態度，及日本政府爲求依調解途徑解決爭端所盡之各種不斷的努力。謂日本政府爲貫徹此種目的起見，已接受對於某數點之讓步，雖日本輿論對於此數點均甚重視，亦有所不顧。日本政府之出此，蓋以爲牽涉如此廣汎而又複雜之問題，惟用『直接接觸』之方法，方足以謀解決。至一切憑空之決議及一切對於實際狀況無深切認識之約束，均非解決之道。至此外一切程序，斷難產生公允有效之結果，甚且足使國聯會之威信及行動受重大之損害云。其結論有應請注意者，謂『日本政府對於十九國委員會不顧計及日本之讓步，及其在談判中所本之精神，甚爲遺憾，談判之所以延宕，蓋因日本政府雖期望儘速產生可能之解決方法，然對於有關日本國家存亡之問題，則非俟作詳審之考慮後，不能進行決定故也。日本在一切可能之範圍內，曾力謀促成談判，並始終力謀獲得妥協，俾一方面可以保障國聯會之威權及效力及國聯會在遠東之事業，他方面復可保全日本之重要利益。日本對於十九國委員會所採

取之決議，不能不表示憂懼者，蓋以此種決議，對於遠東之一般局勢，將不免發生反響。且世界後一部分（即指遠東）局勢之緩和及安寧之回復，因此將益臻於困難也。」云云。

國聯各 國態度

據路透社十六日日內瓦電，日本退出國聯之形勢，現似日臻顯著

，此固為一般人所太息，但各國對於中日爭議中此種結果之態度，頗不一致。各小國一致齊唱積極適用國聯盟約條文之高調，今對於日本

之出會，當然視為大勝利。各小國抱此態度，非為對日仇意或對華友誼所激成，但其主要志願，在使國聯盟約成為強制解決爭議之真正工具耳。南美洲諸國，在此遠東爭議下，未有直接關係，但彼等欲國聯具有強令嗜械國家接受其裁判之權力。愛爾蘭之行動，亦屬一乘至公，絕無私念，存乎其中；雖有數方面，以為南受自由邦代表勒斯特肆其個人活動，實則現有理由可借重所受之訓令，按其所已行者更進一步也。捷克代表皮尼士，瑞士代表摩太，西班牙代表瑪達利加，瑞典代表恩登等，皆欲見國聯在國際政治中具真正利益，而為小國之保障，以拒強鄰之侵略，此彼等之所以奮其全力，以期對於派兵佔據中國土地之日本下一剴駁也。彼等所慮者，將來歐洲或發生同樣情形，今故努力以推

觀此苗頭。法國政策，近已大變，其所以然者因欲鞏固國聯盟約，并覺在此種變更中於己有利也。雖法國未必贊成制裁，但其態度，將傾向於擁護國聯盟約之政策。波蘭在遠東，無重大利益，始終維持旁觀態度。但最足使人驚異者，爲蘇俄之態度，蘇俄已藉機會斥責日本在滿之政策，此乃現於軍縮會開會時俄外交委員長李維諾夫所宣布侵略國之定義而可見者也。德國表示決大逐兔之趨勢，但其國內現狀糾紛不寧，故無論此後時局如何變化，德國未必有重要活動也。尙有一事，使許多國聯會員國對於日本之退出國聯，不抱多大慮者，蓋覺現有更大大之可能性，美國將被曳入國聯範圍，有若干方面，預料在一九三五年以前，美國當已加入國聯矣。雖照目前現象察之，日本在下星期之抄，將脫離日內瓦，但在盟約第一條下，日本非預有兩年之通告，不能退出國聯，故至少在今後兩年中，無論如何，日本將仍爲國聯之會員，且爲行政院之理事。是以日代表松岡之離此，雖爲驚人之示威行動之性質，然在實際上，不能變更最近將來之決示也。又電通十六日日內瓦電，日本對於國聯之行動，將於臨時大會後一舉退出，抑僅撤回代表而止？國聯對此，頗爲重視。國聯內部，亦有穩健與強硬兩派之主張。穩健派謂第十五條四

項之勸告，其性質上不過認爲第三者向當事國勸告而已，日本即依第五項之陳述書，表示反對意思，國聯並不探超國家的行動；強硬派多屬小國，謂日本對於勸告裝，雖與國聯意見不同，若致慮其他政治的條件，僅撤回代表而止，表示不應勸告之意思時，國聯鑑於報告書載有『滿洲爲中國之領土』等語，若日軍進兵熱河，可解釋對於中國開始新戰爭，應適用規約第十六條之制裁規定。此時若大國方面反對經濟封鎖，最少應依第十六條第四項，適用『違反國聯規約之聯盟國』與以除名處分。以上雖未表而化，但國聯內部確有此暗流，俟日本態度判明有漸次表面化之重大性，其推移最堪重視。

國聯大會會議

一 二月二十一日之會議

正式宣布調解失敗之經過

日聲言召回代表退出國聯

大 會 開 幕

據路透社二十一日日內瓦電，近來國聯開會討論中日衝突時，旁

觀席中輒無虛位，今日午後亦復如是。在國聯大會未開會時，新聞記者及一般注意遠東時局者皆早已入場，覓隙而坐。主席希孟宣佈開會

時，全場肅然無聲，會場中人除抱國聯現製造歷史之感想外，尚有不少煩慮，第一，衆議十九特委會之報告書並未應付各種可能的事變，故希望從會場中獲取可彌補此罅隙之辦法，第二，衆覺現仍有大規模戰事之可能，今晨日方來文作熱河及他處大戰或將爆發之警告，此尤人人所難忘懷者。開會以前，會場頗似電影攝影場，開末拉等攝影機置於四隅，以攝取登場人物之照片，大會於午後三時三刻開幕，攝影既畢，鈴聲即作，會議從

國聯處理中日問題之經過

二五一

此開始。議程之第一事項，爲推舉南森國際難民救濟會主任之問題。繼討論中日問題，希孟追述十二月九日國聯大會所給予之訓令，及十九特委會所繕具之草議案，及理由說明書，渠以爲國聯大會既須有全場一致之關係之兩造在內之表決，若未先得中日兩國政府之同意，遂以草案提交大會，實與事無益。希孟繼稱：兩國代表對此草議案皆提議修正，日本且建議根本上之改變，因是十九特委會欲提出可得滿場一致同意之草議案，將大感困難。惟特委會欲於兩造，尤其對於日本，予以必要時間，以研究此問題，並提出新建議，乃決定休會至一月十六日，以便繼續商榷，雖在一月初旬日本佔據山海關，並有進佔熱河之說，時局乃愈臻嚴重。然特委會猶決計稍待，而不欲避認上月之努力已歸失敗。一月十八日日本之提議，不獨爲中國所不能承認，亦爲特委會所不能接受。但特委會仍與日本開始新談話，而以日本新提議爲根據，希望如日本所反對者，僅爲非國聯會員國之加入調解委員會，則特委員當商諸兩造，而謀解決此問題云。希孟至此，乃追述此後對日之談判，及對中國所提修正案之研究，謂經此談判與研究後，特委會斷定中國與特委會對於邀請美俄兩國之重視，決不許特委會依照日本提議之意旨，於修改草案其他

條款後，再將邀請美俄一條刪去，特委會後遂草擬此報告書，蓋以唯國聯大會始有採用盟約第十五條第四節之資格也。特委會鑒於日本對於特委會所詢「滿洲國」現狀不爲解法一問之覆文性質，乃不得已認爲特委會已竭盡其調解之可能的努力，此爲國聯今日所遇之事態。調解努力進行已十七個月矣，當事變之初，日本曾向行政院保障日軍已開始退至鐵路區域，一俟日人生命財產之安全有保障時，即迅速撤盡，今日東三省已被佔據矣，日軍已越長城而攻擊榆關矣，進攻熱河之軍事準備，亦在進行中矣。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四節，調解手續非至國聯通過報告書後，不能結束，惟余不願違作志在調解之請求，因此種請求不獨須有國聯所可接受之新提議，且須有時局之不可增重，新軍事行動不能進行之保障而後可。余現不欲提議吾人應於今日即研究此報告書，因在此重要關鍵，吾人必不可作草率行事之形式也。余因各國政府必須有充分時間以其訓令發至日內瓦，故提議展至二月二十四日開始討論此報告書。主席此議爲衆所接受。國聯大會乃休會至星期五日。大會散會後，十九特委會立即開會，以便徵集願參加談判委員會者之同意，俾可將其國名列入報告書中。旋議定此項委員會以十會員國組成之，即德、意、法

，英，西班牙，愛爾蘭，捷克，加拿大，葡萄牙，荷蘭是也。特委會決定星期四日再行集議，討論手續問題，並決定關於報告書之通過，不宜發何議論，希望如是可於星期五晚間完成國聯大會之手續。

日擬退出 國際聯盟

據日聯社二十一日東京電，政府現開始準備決定退出國聯之時期及手續，擬於二十二日更開緊急閣議，商議此種問題。又據電通社二十一日東京電，松岡代表在最終大會之反對宣言，及不接受勸告之通知書，已於昨日閣議，決定任外務省起草，將於二十二日之緊急閣議，正式決定之後，即調電代表部。

據日聯社二十一日東京電，政府決定二十二日上午十時，請樞密院各顧問官某宮中，由齋藤首相，內田外相等說明閣議決定退出國聯之事項，及政府對其所信。又據電通二十一日東京電，關於通告退出國聯後，日本所採態度，強硬派主張與國聯斷絕一切關係。而外交當局首腦部，大體所持意見如下：（一）退出通告後二年間，雖有常任理事國之資格，但此後不僅關於滿洲問題，即關於一般歐洲政治問題之理事會與大會，概不

出席，故下屆理事會，照順序雖應由日本任議長，亦決辭退讓於次席國。(一)軍縮會議，鑑其和平的主旨，雖不反對，二年間仍派代表正式參加，但退出國聯有效以後，即軍縮會議亦退出之，但希望日本為非聯盟國協力時，派旁聽員。如(一)南洋委任統治區域，雖退出國聯，並未喪失，由此見地，仍然領有，惟對國聯委任統治委員會，提出年報，為受任國之義務，故仍履行。(一)依規約第二十三條，對在國聯之文化事業，原則上不吝協力，故退出通告後二年間，對於勞動會議，經濟會議，仍派代表，正式參加，但二年以後，為非聯盟國，僅派旁聽員。又據日聯社二十一東京電，政府於昨日開議決定退出國聯，然退出後國聯對於日本，將取如何方策，此為關於日本安危之重大問題，各方面均以重大注意關心此事。外務省既由去年以來，以最慎重之態度及熱心，研究盟約第十六條制裁規定發動之可能性，及日本應付之方針，並已作成極完全之調查書，業於昨日開議，得一致承認。此項調查書極長，內容言及第十六條之基本的意義，國聯對其解釋指南之決議，適用制裁之條件，即經濟的軍事的措置，開除制裁，外交斷絕，經濟封鎖，兵力的制裁等，最後結論，表示適用第十六條之困難。

日 許
岡 岡

據電通社二十日日內瓦訊，至今日（二十日）止，日本政府已許松岡代表，經美歸國。松岡希望於三月一日，由薩普頓乘亞林匹克號赴美，旅程在紐約華盛頓勾留數日，三月十三日由桑港乘龍田丸歸國，亦

。惟松岡代表希望在倫敦勾留一週，屆時或延至四月十三日，由桑港乘淺間丸歸國，亦未可知。又據日聯社二十一日東京電，日內瓦電，松岡代表，二十日由政府接到電報，准許其於大會完畢後，經英美回國。因此松岡決定二十六日由日內瓦出發，乘龍田丸（四月六日到日）或淺間丸（四月二十七日到日）回國。（又電）日內瓦電，日代表團二十日上午十時半開首腦部會議，代表團三種重要文書中，先審議公報草案，已得成案，定於二十一日大會開幕前分配各方面。松岡代表之演說草稿及陳述書，因有修改之必要，下午續開會議。會議半途，接到政府決定退出國聯之急報，於是重行商議今後對策。雖政府退出方針已決定，然盡其全力，要求國聯反省，復活和解手續，直至最後地步為止。又據華聯社二十一日東京電，日外部昨夜召開部會議，結果電命日代表松岡洋右，命令取道英美返國，並歷訪九國條約簽字國，要求各國政府對侵華外交之諒解，提防召開

九國會談，尤其注重英美兩國。聞日本此次外交之失敗，原因在排斥白色人種，計畫獨霸亞洲，故松岡此次訪問九國政府，特爲解釋所謂遠東門羅主義云。又據電通社二十一日東京電，外務省首腦部對松岡全權之返國途徑，經協議結果，依松岡全權之希望，決由美返日，乃於昨夜深夜電復日內瓦。政府預定於松岡全權返日後，決定退出國聯之願，故依情形言，恐將於歸國前，發退出通告也。又松岡代表希望於美國與新大總統羅斯福及各要人會見，但外務省允否未定。

日 發 表

陳 述 書

據日聯社二十二日東京電，日代表團二十二日於大會散後，分配各國代表日本對報告書之陳述書，並以口頭說明日本立場，即松岡代表會見希孟議長特魯蒙祕書長，及英德兩國代表，長岡代表訪問法代

表，佐藤代表往見意瑞兩代表，澤田局長晤見美國代表，並於下午六時公表該陳述書。

又訊，日代表團二十一日公表之陳述書，原文甚長，其大要如次，（一）日本代表團對於報告書草案，不能同意，甚爲遺憾，蓋該報告書中，不能認爲敘述事實之點不少故也。該報告書概基於調查團報告書，日政府已對調查團報告書發表意見書，故現在不欲重

論此事。(二)現在中日爭執之原因，在於中國無強固中央政府，國民政府與國民黨指導之結果，遂發生九一八事件。(三)日本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五日以前之軍事行動，爲自衛行動，其後行動，即根基於日滿議定書。(四)日本在滿洲國之政策，爲該國維持秩序及對於外敵侵略之安全保障，並在確保日在滿權益。(五)滿洲國建國以來，若着進步，反對滿洲國之張學良殘黨，殆已鎮定，現在僅餘熱河省內義勇軍，繼續反抗運動而已。(六)張學良最近在熱河省境及省內集結軍隊，日本固有日滿議定書之義務，不能默視此事。如張學良軍隊撤退至長城以內，則日本不必開始軍事行動，亦未可知。然報告書通過大會，則必使張學良態度更爲強化，而恐致發生日本所欲避免之事件也。(七)報告書謂滿洲國主權屬於中國，此種見解，與日本意見不相容。報告書勸告日軍之撤退，然日本業於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宣言保留此事，如日軍撤退，則國內秩序大亂，陷於無政府狀態，國聯有無負此責任之準備。報告書提議諸國不承認滿洲國，此爲國聯之越權行爲。(八)報告書阻止爲中國之和平交涉，並迴避解決問題之途，大會採擇報告書，則必有與國聯欲達成目的相反之結果。(九)日本意欲援助滿洲國之建設發

達，日本之目的，在於鄰邦之永久和平。(十)日代表團欲問國聯小國代表，有無對於事實及歷史的背景之充分智識？吾人應有權利，主張李頓報告書並非對於事件應下最後裁斷之文書也。

日朝野之咆哮

據日聯社二十一日東京電，海軍省二十日開首腦部會議，決定海軍對於時局之決心，後即以大角海相之名義，訓令各鎮守府司令官，各要港部司令官，各艦隊司令官，對於非常時間，應取嚴重覺悟。又據路透社二十一日東京電，海相大角傳令警告將士，當隨時準備事變之發生。今晨(二十一日)各報皆以大字登載此項警告。

海軍軍官之言

據哈瓦斯社二十一日東京電，此間朝日新聞登載某軍官一文，該軍官係以海軍省代表資格，討論太平洋中日本委任統治問題，預料美國對於日本委任統治權，必將出而干涉。謂「帝國海軍，對於委任統治各島，極為重視，各島在太平洋日本海軍策略上，有極大價值，以故日本海軍省及參謀部，對於議論，極為留意。日下有主張日本退出國聯，仍當完全保留其受委任統治權

者，亦有予以反對者。以現在情形觀之，似贊成者所持之理由，較反對者所持之理由，為有價值。但據若干外國報紙所傳消息，美國對於太平洋委任統治各島之命運，極為關心。帝國海軍，現已準備應付美國方面種種可能之干涉。帝國海軍，並以爲滿洲問題，根本解決之樞紐，當在太平洋中求之。因此理由，又因太平洋各島，實為帝國海軍效能所繫，故帝國海軍，無論如何，必欲保持各該島。』此外海相對其關係，亦經同一意見云云。

陸軍當局論調

陸軍當局觀察日本退出國聯後之情形如下：世間有人論日本退出國聯後陷於外交的及道德的孤立之說者。然日本自滿案發生以來，事實上陷於孤立，故退出後似無特別變化，與各國之國際關係亦可持續。

。國聯盟約上之制裁規定，實際不能實行，如經濟絕交等辦法，自他共受不利，故其決議雖可，實行則不可能也。且實行經濟絕交之時，主張強硬論者非小國，乃美英法意等大國，吾人不能信此等大國敢爲此事。至南洋委任管理，日本決無拋棄法理的權利之必要，該地帶已與日本合併，日本僅有自動報告管理成績之義務，其主持並非在國聯。

貴族院
秘密會

據電通社東京二十一日電，貴族院本會議於上午十時十五分開會，當即入秘密會。由齋藤首相報告最惡情形時，決退出國聯之閣議經過，內田外相則報告與國聯折衝之經過，并附言事至今日，不得不實行最後之決意云。同和會之赤池淺氏質問謂，對於中日問題，國聯內有猶太人與斐利特生系，暗中活躍之事實，外務當局之對策如何云。內田外相答謂，該事實政府亦知之，至其對策，曾有相當考慮，但此處不便發表。又軍縮會議僑勞會議之對策，現尚未決定云。秘密會於十一時四十五分告終。

衆議院
秘密會

據日聯社東京電二十一日電，衆議院於下午一時十六分，因有政府之要求開秘密會議，政府報告國聯對中日問題之空氣及日本決定退出國聯之理由甚詳。衆議院於秘密會完畢後，島田俊雄演說其大要如下，政府明確說明其態度，吾人甚覺滿足。余以國民代表之資格，對於政府斷然決定退盟之態度，表示敬意，然問題尚在進行中，日本退盟之決意，並未解決一切問題。今後之事件尤為重要。余信余國民必定支持政府方針，切望政府以堅忍不拔之精神，向其目

國聯處理中日問題之經過

的推進。

據日聯社東京二十一日電，閣議決定退盟，然其時期尙未決定。

在 鄉 軍 人 大 會

在鄉軍人第一師代表二萬人，本日下午二時，在靖國神社舉行緊急大會，議決日本即時退出國聯，全體會員最先進拜皇宮，其次軍人會長鈴木大將調辭，後參謀本部員等來賓演說，決議通過後，推舉代表會見各國務大臣，兩院議長，面交決議文，並電致日內瓦代表團。又息，帝國在鄉軍人會全國大會，今日下午一時在靖國神社開會，會長鈴木大將等以次出席。決定在鄉軍人對現下重大時局應取之態度。同時全國國民大會在日比谷公會堂開會，出席演說者，政府方面爲內田外相，荒木陸相及永井拓相等，民間方面爲頭山滿翁及德富蘇峯等。後即決議退出國聯。

各 黨 國 民 大 會

據日聯社東京二十一日電，政府決定退出國聯之後，國民一致贊同政府方針。各政黨員各團體，本日（二十一日）下午一時，在日比谷公會堂舉行盛大之國民大會，最先合唱國歌，後決定宣言及決議，推舉實行委員，蒞訪齋藤首相及陸海外務各相，告以國民決意，並電日內瓦國聯秘書處

，及日代表團。次續開大演說會，各代表均作熱烈演說。

李頓之演說

據路透社二十日巴黎電，李頓勳爵今日（二十日）在巴黎和平俱樂部作驚人演說，謂日本似未與西方政治思想或政治行為之最近發展同時並進。日本雖已設立一種民治政體，但其海陸軍仍組織於封建基礎之上，而其海陸軍領袖雖有開明名義，然固獨立，而僅對政府負責。其效能固無疑問，但其參謀部之態度，乃一八七〇年至一九一四年普魯士邦參謀部之態度。觀於過去十八個月之日人行爲，日人在滿之現有態度，似爲一八九五年在南非發起著名哲木生襲攻者之態度。最近十年來，歐洲政治思想已大改變，幾與一八六〇年至一九〇〇年日本之改變相似。國際關係，現爲國際盟約與非戰公約所支配，一國不復可任意施行專謀本國利益之舉動。各國參謀部今日不獨須受本國政府之節制，且須服從國際條約所載之義務。此種事項，似日本尚未充分了解之。日本既未了解之，於是乃造成遠東今日危局云。

李頓繼言及中國，謂目前最扼要問題，爲如何扶助中國乎？及中國何時即能設立有力的中央政府乎？渠觀於中國絕大能力，感觸極深。中國前途，似繫於如何，何時，及何人

，對於如此偉大能力予以國家意識的統一力量之問題。口內瓦乎？抑莫斯科乎？東方與西方，今皆在此大問題之影下。中國現傾向於日內瓦，但若日本堅持其現行政策，而日內瓦失敗，則中國縱非所願，亦將變其傾向矣。日本恐俄國共產主義傳至朝鮮，且見中國南方共產潮流漸起，爲之焦慮。南京本可歡迎日本之扶助，以拒共產潮流，但日本不予之助，而竟採用武力，欲在滿洲一手創造綏綏圖，要知此徒增加其所欲防範之危險耳云。李頓勳爵最後聲明曰：余用「日本」一名詞，未可誤會。日本人民始終忠實擁護國聯，但暫時操縱日本政府之參謀部，則自信可同時抵抗莫斯科與日內瓦，此路決不能通至和平也云。

一一二月二十四日之會議

四十二對一通過報告書

日代表團於通過後退席

主席宣 據路透社二十四日日內瓦電，今晨國聯大會開會時，旁聽席中無一
布特委 虛位。攝製電影者復列於會場之前，會場兩廳，其活動之象，實爲前
會宣言 所罕見。人人皆談論日代表將作何戲劇的姿勢。當主席希孟就座時，

會場中人皆作耳語，其如擊之皓首，自其處後玻璃窗中可以觀之。日代表松岡在最後到會數人之列，於十時四十五分步入會場，後隨多數人員，舉止從容，在全場中似為最鎮靜之一組。十時五十分，希孟振鈴開會。首先宣布報告書已略加修正，規定該判委員會實舉之人數。繼曰，自上屆會議後，余曾接中日兩國代表團來文數件，內有日本最近之意見書，諸文業經各會員尤其為十九特委會審慎攷慮。茲大會命余作下述之宣言：「十九特委會各委員審慎考量日本之意見書後，茲特宣布報告書業經一致秉公通過，其辭句無更改之理由，故十九特委會決定不復再有所云。」希孟於是請中國總代表顏惠慶博士發表意見。

顏惠慶
聲明接
受報告

顏博士即起稱：中國之政策已為國聯所維護，渠深為忻慰，國聯以勇敢之精神，對於一極重要之會員國下一判斷，不直其在人類文明歷史中最高為狂妄之侵略行為。國聯今已變為更有力量而有生氣之機關。

至於特委會之報告書，中有若干遺漏，此乃可為扼腕者。中國並非對於報告書之各項細則完全同意。但吾人為兩造之一，未便於此張伸其見解也。查李頓調查關係根據盟約第

十一條面組織者，中國後雖請援用第十條與第十五條。調查團依然根據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之決議案，解釋其本身使命。是以調查團所偏重者，不在判定已往行為之責任，但在覓取避免復有此種行為之方法。今調解努力既告失敗，李頓報告書必須以新眼光讀之。特委會報告書之第二章正確而有歷史價值，如環境所許者然，渠頗為滿意云。顏博士繼言及報告書第三章，證引原文若干節，加以稱讚，並略予批評，旋評論日本所僭奪之權力，謂日本以南滿鐵路為政府中之另一政府，破壞中國之主權與條約。國聯在中國過渡時期中對於中國表示同情，渠深為感謝。中國願意公斷，與日本解決關於條約釋義之爭執，而日本則拒絕接受盟約第十二條下之義務。雙方態度，實相反焉。報告書中國於九一八事件之審定及對於「滿洲國」地位切實而正確之結論，渠對之表示滿意。國聯因此結論，不得不考慮方法，以履行盟約第十一條下之義務。報告書認九一八以後之事件，中國不負其責，此種結語，乃對於日本頭武主義及日本政策負責者加以可怖的公允的詰語云。顏博士對於中國中央政府與東三省地方當道畫分權限之宣言，應由中政府於日軍撤退之辦法商妥後宣布之一節，表示同意。顏博士並歡迎美俄加入合作。末稱中國願

投票贊成此報告書，不加保留。但若日本不接受之，則中國遵照盟約第十五條第六節之權利，不受絲毫影響云。

松岡發

松岡繼起發言，則論調強硬，令人憤懣。松岡謂日政府已慎重致慮

令人憤懣

此報告書，決定不能接受之。李頓調查團曾言中國為危害世界和平之

問題之言

問題，日本處中國與廣大的俄國之側，比較甚小，二十年來，其鄰國

之狀況，常令日本深憂而不安，吾人瞻望黑暗之前途，實無一線可令此心復安之真正光明。十九特委會不了解遠東局勢，與日本在空前環境中之地位，及促成日本行為之最後目的。中國革命二十年，使其人民備遭禍害，死於戰爭，虐政匪亂，水災旱荒者，不知幾千萬人。其所受之痛苦，有非普通西人所能想像者。中國在國際責任中，久已放棄其主權國之義務，日本於此受害最深。革命以來，全國破裂。滿洲朝代下所謂中華帝國領土，皆不復存於民國。今滿洲已去，而成立獨立邦矣。日本欲與中國合作，使滿洲成和平而有秩序之區域。但中國對於日本此種努力，時常阻撓之。日本自信將始終為遠東和平秩序與進步之柱石，故在滿洲採行堅決之立場。國聯在最初時期，曾忠實秉公謀取解

決，但其行為繼續鼓勵中國採行反抗態度。武裝兵士多於他國之一國如中國者，實非一國家；凡動輒破壞國際擔任之和平國，非尊重原則之一國。李頓報告書徒有皮相，而關於滿洲人民之性質，尤未有深切之研究。至於十九特委會之報告書，認中國為無罪，而對於日本多年艱苦之努力，以保持和平，增進治安，為滿洲人民謀福利者，則不置一詞。試與中國他處相較，滿洲現狀，究竟如何？日本固為維持文明鞏固秩序之大力量也。國聯試考慮李頓報告書最後原則，（此節言中國建設中之國際合作）豈僅僅選派專門委員襄助一類唐政府，即可使中國改變乎？事有適不若是之簡單者，恐無一大國或數國，願担任此種工作也。渠要求中代表說明中政府願否接受國際共管？渠請顏博士在投票以前，對於此點，有所聲明。國際之真正努力，適增加時局之糾紛，熱河即其一例，日本絕不願慮此次衝突之結果，但不願見將來無謂之流血。國聯報告書今影響將使中國發生一種印象，以為可繼續反抗日本，而告無罪。渠敢問美國可允巴拿馬運河為國際共管乎？抑英國可依國際共管埃及乎？日本欲與中國合作，以植立東亞之和平云。松岡最後數語曰：余虔請諸君依吾人之條件，處分吾人，並信任吾人。若不願吾人之請求，則將締

成大錯，余請諸君勿通過此報告書云。中日代表發言時，會衆皆靜聽之，松岡發言後，尚有代表三人，曾簽名欲在會場發言，會衆乃商權可否在午餐以前，聽取其議論，並表決此報告書。卒決定請三代表發言，於是加拿大委內瑞並與立陶宛三國代表相繼發表簡短議論。

加拿大代表

贊成建議

加拿大代表李台爾繼起發言，謂加拿大政府承認調解之努力既窮，則十九特委會實當草擬盟約第十五條第四節下之報告書。今提交大會之報告書，實爲熱心維持世界和平之博聞公允委員會一致而鄭重的辭詞。加拿大政府自參加爭議之討論後，即竭力贊助以和平方法免取解決之努力，儘避可危及和平解決希望之言行，且對於爭議之事實與性質，不輕下斷語，蓋信漫加評論，或發之過早，轉足妨礙恢復遠東和平所繫的中日良好諒解之共同努力，而使不能奏功也。加拿大政府今於接受此報告書，願對十九特委會之工作表示感慰，爲維持國際條約之完整而施最後有效的之制裁，當基於世界之公論。世界公論曾注視特委會作種種之努力，以求獲一和平解決之可能性，今不得不承認特委會之努力，等諸慮擲，加拿大政府今

信報告書中之建議案，可為遠東和平發展結實之基礎。渠切望爭議之兩造終能接受此項建議案中所列之制度。就人力之所能，以和解彼此抵觸之主張。今無庸贅述決議之嚴重，國聯會員國必須於今日作之，要知世界對和平解決可能性之信任。今已搖動，如慘遭經營之安全之構造，容人破壞，則豈敢尊重國際盟約之基礎，行將摧毀。李氏結語曰，此種構造，已斃力不能支之象矣，減輕世界軍備之希望，已受危害矣，成立國際經濟合作之工作，已擴大矣。為此數原因，吾人今必須投票通過特委會之報告書云云。

委立兩國代

表之演說

委內瑞拉代表蘇梅泰繼起發言，謂國聯機關每次忠實勇敢的置諸運用時，輒發生有效的結果。但若背離盟約，則將妨害永久解決之可能性。今西方與東方皆有血戰，一若盟約不存在者然。觀此衝突之發

展，覺盟約有修正之必要，而加緊國際管轄。國聯監視下之調查，固屬需要。但任何手續可使一九三一年以後強暴狀態存在而增甚者，則不許有之。延期非成就和平之最善辦法，此種手續，殊為危險云。最後立陶宛代表柴尼額斯發言，勸國聯大會繼續努力，毋稍弛懈。並謂調解手續既已竭盡，此後宜擇適當必要計畫，無論如何，報告書一經通過

，必不可成爲具文云。

四十二對一

通過報告

主席希孟旋宣佈決定投票表決，決宣讀盟約條文，說明所謂滿場一致者，係指除政院全體理事，（爭議國除外）外加國聯大會多數會員而言。是乃用點名表決法，贊成者四十二國，反對者僅日本一國，

暹羅未投票，有數國缺席。希孟於表決後宣佈報告書已爲滿場一致所通過。並宣讀盟約第十五條第六節，聲明會員國協定不得向違從報告書建議之一造從事戰爭。並宣讀盟約第十二條，規定非俟報告後三個月屆滿後，不得從事戰爭。希孟又謂暹希望兩造可接受調解之努力，兩造皆不作不可收拾之行爲，致延長爭議，國聯當不斷的謀取解決辦法，並繼續盟約所賦與之工作云。

松岡再發言

表示失望

松岡於是乃第二次發言，對於國聯之通過此報告書，表示失望。謂日本曾參加編製國聯盟約之工作，並與世界各大國聯合辦事，以期達到可使人類團結之最高尚目的，日本甚以此爲榮。日本政策，在根本上爲保障遠東和平，並扶助全世界和平之一念所造成，暹對於目前事釐，甚爲惋惜

國聯處理中日問題之經過

。關於中日爭執事，日本現已達到頗與國聯合作之限度，但日本仍願參加有助於世界和平之工作云。松岡發言既畢，日代表團人員相率退出。但其時會議已終，會場中已有人離座而起。故日代表團退出會場之影響，不甚顯著。但日代表團之姿勢，則爲人明白了。凡知其關係者，咸發生一種深切印象。松岡面容慘白，但仍有堅決氣概。松岡先行，其他日代表緊隨其後，而出席軍縮會議之日代表七八人，亦尾隨之而行。會場門口羣衆擁擠，日代表團穿人羣中向前直行，不作左右顧。會場中獨留於後之日人，厥爲杉村，其人乃國聯秘書也。察日代表言論之意，日本究竟與國聯斷絕關係與否，尙有疑問。但衆料日政府將有行動表明之，大約將以其意見直接通知秘書處也。又據路透社二十四日日瓦電，國聯日人秘書杉村現已辭職。

組成十二國

談判委員

希孟宣布大會延會時聲稱，下午五時繼續開會，將討論報告書中所提之某點（大約爲設立談判委員會事），並接受一種文告。報告全文將正式送致駐日內瓦之美俄兩國代表，而請其儘速會同國聯作一致之行動。又據國民新聞社二十四日日內瓦電，今日下午五時，國聯大會續開後

，中國代表顧維鈞發言，要求國聯援助中國渡過目前之困難。謂國聯應立即動議採用盟約所規定之制裁，並詳陳熱河危急情形。顧氏曾欲駁斥日代表松岡在今晨大會中之演說，當爲主席希孟所阻，請其發表以關於主席所提出組織顧問委員會之決議案爲限，顧氏應允，但保留俟後以書面提出駁斥松岡聲明之權。國聯大會將決議案通過，卽於六時二十一分休會。此次日代表未出席，僅有兩國聯日籍秘書在會旁聽。至決議案內要點，

(一)根據盟約第三款第三節，國聯對於中日爭執之發展，不能熟視無睹。(二)命秘書長將報告書分送會員國與非會員國，告以國聯大會希望其取一致態度。(三)組織顧問委員會，觀察時局，贊助國聯大會，執行盟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責任，及贊助各團採取一致態度。(四)顧問委員會以十九國委員會加入荷國加拿大爲委員，並邀美俄參加工作。

(五)國聯大會存留不閉，主席得於必要時召集會議。又據路透社二十四日日內瓦電，今晚(二十四日)國聯大會繼續開會時，主席希孟提出決議案後，請中代表顧維鈞博士發言，但請其勿涉及今晨(二十四日)日代表松岡所發之言論。故顧所言者，僅以熱河時局爲限，陳說熱河事態之危險，請大會於休會以前，授權委員會，探行必要步驟，庶會

員國與非會員國之有效的行動，得以及早實現，顧博士聲稱，中代表準備以任何可能方法，助成委員會之工作。新近日代表致國聯之文，已證明日本絕無絲毫理由，以肆其在熱河之野心。湯玉麟從未宣布熱河獨立，乃日本對於中國自衛疆土之主權，發生疑問，此直否認國家存權，並摧毀國際法之基本原則也。日本此文含有警告，其實日本有何權力，可要求中國撤回其守衛疆土之軍隊。『滿洲』不獨爲傀儡，且爲日本黷武主義之假面具，觀於李頓調查團與國聯大會報告書之結論，所謂日本協定者，實爲日本自認有罪之口供耳。吾人當注全力以禦侵略，日方發言人所稱除非必要，日本不欲攻擊平津一說，乃日本預告其所欲得第二目的物之方法。昨日之日本牒文，簡直是宣戰耳。尙請大會注意於盟約中所載遇侵略國冥頑不靈時加以聯合制裁之制度，日本違法從事戰爭，今豈復尚有疑問。遇此嚴重時局，唯有依照盟約迅速行動，實施制裁，方可使世人共知國聯之注重國際公道，而認真執行其最高使命。此使命爲何，則國際和平是已云云。顧博士發言既畢，主席希孟詢問再有人欲發言否，衆無應者。於是主席宣布討論終結。主席又稱，渠所提出之決議案，如無人反對，則當認爲通過，衆無異議，決議案乃宣告通過。

，至是大會閉會。又息，國聯大會今晚復行集議，會場中無一日人，使人惶及主席希孟頓於報告表決情形時所發之議論。其言曰，「吾人建議爲兩造之一所拒絕，該國似欲退居於孤立之地位，而進行其政策，絕不顧及他國之意見」云。組合談判委員會之國名。即德·比·英·加拿大·西班牙·法·意·愛爾蘭·荷蘭·葡萄牙·捷克與土耳其十二國，列入報告書中，至是報告書乃完成。

主席提出之

草決議案

據路透社二十四日日內瓦電，主席希孟頓提出草決議案如下：國聯大會根據盟約第三條第三節可在其會議時處理妨礙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故對於中日爭議之發展，不能熟視無睹。依照國聯大會根據盟約

第十五條第四節所通過報告書，第三章第十七段之規定，國聯會員國對於滿洲局勢，須不採行單獨行動，並須繼續彼此間及與有關係的非會員國一致行動。爲便利在遠東成立一種適合報告書中建議案之情勢起見，秘書長現奉命將此報告書副本送交非會員國之簽字於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者，告以國聯大會所抱之希望。即各該國對於報告書意見，可予以贊同，並於必要時與國聯會員國探行一致行動與態度。國聯大會決定組織顧問委員

會，注視時局，並襄助國聯大會執行其盟約第三條第三節下之責任，而以贊助會員國彼此間及與非會員國間作一致行動以與其協定和適合為目的。顧問委員會以十九特委會委員與加拿大荷蘭之代表組成之。顧問委員會請美俄兩國政府參加其工作。並將於認為適要時提出報告及建議，且將其報告書通知參加其工作之非會員國政府。國聯大會將仍在開會期中，其主席與顧問委員會商榷後，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集之。

日積極籌

備退盟

當國聯特委會草擬報告書，暴日即高唱退出聯盟，以驚恫嚇國聯，而徇其所請，但國聯未墮其陷阱。暴日至此，為國體顏面計，不得不考慮退盟之事，故前次開議會詳加討論，現日外交部仍積極研討退盟後之各種影響及籌備草擬奏請樞府之退盟通告文。茲將所得電訊，搜誌於下：

據二十五日東京電，今日下午四時，在首相官邸開緊急閣議，內閣外相報告國聯經過介紹列國之對日情勢後，對通過樞府之衆院議員選舉法改正案，決採提出議會之手續，但關於退出國聯事件，本定今日閣議決定後，立取向樞府諮詢之手續，因代表部之正式報告，尚未到達，故今日祇報告情形，待該正式報告到達後，將由歐（二十七日）之

臨時閣議決定云。

又電，退出國聯後之善後策，經外務省與陸軍省協議結果，決定如下：並已去謂日內瓦之帝國事務局。(一)正式通告退出並縮小帝國事務局，二年後則全廢。(二)在理事大會，均缺席，但通告退出前，僅於必要時由代理代表出席。(三)軍縮會議，由代理代表參加，專門委員會則照舊，二年後若邀請時，作為非會員國，則將派遣代表觀察。(四)國際勞動會議國際經濟會議，二年間由正式代表參加，其後則派遣觀察員云。

據二十六日東京電，日內閣昨日下午開緊急會議，對退出國聯問題仍未解決，並分頭對退出後之問題，即政治經濟上之影響，國內民衆思想上之影響，軍備上有否把握，南洋委任統治權應付問題，世界經濟會議軍縮會議國際勞工會之參加與否問題等，各部均忙於搜集基本資料，研究具體辦法，預備提出下屆閣議，討論後決定云。

據二十七日東京電，高橋財長，今日在國會答復議員之質問，謂日政府雖退出國聯，而世界經濟會議，乃為重建世界經濟而召開之會議，故財政部當局認為與國聯無關，不必拒絕日本代表之參加會議云。又電，官方表示：日退出國聯，三月上半月中料難實現。

現，因內閣尚須一星期至十日之籌備，且內閣之具體決議，復須經密院審慎考慮，各方意見，似漸趨同，繼續參加國聯羽翼下之各項國際會議，但最後態度尙未決定云。

又訊，日海軍部目前已集中全力，研究經濟封鎖與南洋羣島統治問題，因退出國聯之恫嚇宣傳，已係自陷僵局，故海軍部不敢再以空洞宣傳，威脅世界，現在海軍最注意者，有如下幾項之研究：（一）南洋羣島，爲日海軍在太平洋作戰上最重要地點，自被日本委任統治以來，即加以種種之軍事設施，成爲潛水艦隊之根據地，戰時足以破壞世界商船隊，日本如果失此羣島，海軍必不能佔優勢，故對國聯之收回南洋羣島，當以適當名詞拒絕，或用戰爭，加以恫嚇。（二）軍縮會議。不必退出，因美俄等非國聯會員國均有參加，且有華盛頓條約及倫敦條約之牽制，故不能輕舉，最小限度，須派代表敷衍。（三）經濟封鎖之制裁，因各國利益衝突甚烈，或不能實現，就算能實行，日本海軍有充分力量，準備武力抵抗，蓋今日之國聯，已不能由空洞宣傳即可了事，惟有自身之切實準備，始能制勝也。

據二日東京電，日方消息，日外務省現正根據盟約第一條第三項起草關於退出國聯

之通牒，惟其他對國際之方針，仍不變從來之態度，至對於軍縮會議之參加與否，現正在審慎考慮，但在未決定前，日代表不表示任何態度云。

據三日東京電，外務省急於起草奏請諮詢樞府之爾聯退出通告文，及退出理由書，同時草擬提出樞府之關於爾聯退出問題，軍糧會議參加問題，南洋委任統治問題等之調查書，最遲可附議於六日之閣議決定之，其送出通告文內容，大體如下，日政府根據爾聯規約第一條三項，茲通告退出爾聯，惟日政府雖於到達退出之時期後，仍真正顧念國際和平之確保，與忠實尊重履行國際條約之義務，故不變更從來之外交政策，特於此聲明之。又退出理由書之草案，雖未決定，但不拘泥法律理論，將由政策之見地指摘爾聯樞府之缺漏云。

二 國聯報告書通過後日本宣告退盟之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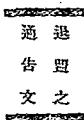
樞府會議
通過退盟

據電通社三月二十七日東京電：關於退出爾聯之諮詢案，本日上午十時，在宮中東宮閣開樞府本會議決定。樞府方面，倉富議長平沼密查委員長以下各顧問官，二上書記官長，政府方面，齋藤首相內田

國聯處理中日問題之經過

外相以下各團員關係官出席。日皇親臨之下，由平沼委員長詳細報告審查委員會之經過，審查委員會決定全會一致承認退出案。又顧問官方面與政府間有二三之問題，結果權府本會議滿場一致，通過原案。日皇旋即入內。散會。

退盟之通告文



據日聯社三月二十七日東京電：日本政府本日對國聯發出關於退出國聯之通告文，其全文如下。帝國政府認帝國確保遠東和平，以致貢獻世界和平之國，是與各國企圖和平安甯之國聯使命，在於同一精神

也。帝國於過去十三年間，以國聯常任理事國之資格，協力達成此高尚目的，實不勝欣幸也。日本時常以熱誠參加國聯事業，不後於他國，為確實之事。帝國政府鑒於現下國際社會之情勢，深信維持世界諸地方和平必要，即於此等各地方現實之事態，運用國聯盟約，則如能完全達到國聯之使命，昭和六年九月，中日事件提交國聯後，帝國政府根據於此，確信在國聯諸會議及其他機會，主張國聯須應認識中國現實之事態，而運用適當之規約，以增進遠東和平，顯揚國聯威信。帝國尤力說中國非完全之統一國家，其國內事情，國際關係，極形複雜，而富於變相例外之特別性。故為一般國際關係基準之國際

法諸原則及慣例，應加以變更，然後始適用於中國。然國聯於過去十七月之會議會，多數國聯會員國不但未應認遠東現實之事態，至於國聯會章及其他諸條約，國際法上諸原則之適用，尤其解釋，日本與國聯之間，時有重大意見之衝突。其結果，於本年二月念四日臨時大會決定之報告書，不願帝國欲確保遠東和平之精神，且於認定事實上陷於甚大之誤認，即斷定九一八當時及其後日軍行動，非出於自衛權之發動，又未重視滿案發生以前之緊張狀態，及事件後中國對於惡化事態之責任，又於一方蔑視滿洲國成立之真相，否認日本承認滿洲國之立場。國聯此種行為，實造成遠東政局之新糾紛，而被破壞遠東安定之基礎。報告書中所揭各條件，對於遠東和平之確保，毫無貢獻者，帝國政府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陳述書中，已述及矣。總之，多數國聯會員國，當其處理中日事件，以為尊重不能適用之法則，比確保現實和平更為重要。又以擁護架空之理論，比除去將來禍根更為甚，因此國聯與日本發生重大意見之不同。於是帝國政府，確認確立遠東和平之根本方針，與國聯之所信，完全相反。帝國政府現信今後再無與國聯合作之餘地，故根基於國聯盟約第一條第三項，通告退出國聯也。

日皇特

發詔書

據日聯社東京三月二十七日東京電：日皇於二十七日發詔書，其內容如下：『朕發於世界和平克復，國際聯盟成立之時，即命帝國參加聯盟，朕亦承繼遺緒不辭，始終協力國際，已十有三年矣。今次滿洲國

成立，帝國以尊重其獨立，促其健全發達，爲除去東亞禍根，保持世界和平之基礎。然國際所見，不幸與此背馳，朕即命政府慎重審議，遂使採取退出國聯之措置矣。雖然，國際和平之確立，朕常欲求不止，現雖與國聯分離，實行帝國所信，然決非偏於東亞，忽略友邦之交誼也。敦厚國際愈信，願捐宇內大義，朕所念者也。現今列國際會稀有之世變，帝國亦遭遇非常之時難，是正舉國振張之秋，卿等臣民，克體朕意，文武互相恪守，諸衆洋勵業務，踏正軌中，協力邁進，以處此時局，並期貢獻人類之福祉。』

日內閣之

聲明書

據電通社三月二十七日東京電：帝國政府發出退出國聯通告後，日皇亦頒發詔書，以示國民今後之所嚮。齋藤首相乃發表如下之聲明書，以所信向天下闡明，而促國民之覺悟：茲帝國政府通告退出國聯

之際，日皇亦頒發大詔，以明帝國所擇，而示進路，實不勝恐懼感激激聖憲之高遠也。惟

國際聯盟之使命，在於企圖世界之和平與安甯，故帝國贊同其旨趣，創設以來，十有三年，始終誠意協力。然中日問題交付後之審議經過，與大會採決之報告書，固聯不根據正義公道，參照現實之事態，輕視確保遠東和平外無他意之帝國之態度，且明瞭於確立遠東和平之根本方針。帝國與多數會員國，其所信各異。茲鑒於確立遠東和平之日本使命，與促進滿洲獨立健全發達之日本責任，更應熟慮國運之將來，遂確信不得不斷然退出。雖然，貢獻於國際和平之增進與世界文化之發達，爲日本傳統的且不動之國策也。即今後於以人類安甯福祉爲目的之國際事業，亦依然協力參與不輟，而非踟躕於遠東爲滿足也。以正義公道，期宣布於世界，固不待言。又帝國所取既定之根本方針，爲增進世界和平唯一之道，而確信自覺而不疑。帝國直對東亞複雜之政局，協力於滿洲國建設事業之完成，更開中日滿三國和協之基，而負確立遠東恆寧之重任，其責任固甚重大也。古來我國民每遭遇艱難，輒轉禍爲福，以收成果，我官民務銘成聖旨，舉國一致，皆精勵本務，大張紀綱，毋提困陋之俗見，毋成矯激之思想，以質實剛健，自力更生之道，勇往邁進於帝國之使命。則明治天皇之偉業，於昭和之聖代，更得加較進一段之恢宏

，以之皆與乎人類之幸福。用副聖旨，爲本大臣所深望於公民者也，內閣總理大臣齋藤實。

日外相通

告國聯

據電通社二十七日東京電：關於退出國聯之諮詢案，本日（二十七日）上午，通過樞府本會議。政府待日皇將諮詢案交下，即於本日下午二時，開緊急閣議，齋藤首相以下全閣員出席，簽名於退出案後，即發送退出通告文。同時決定發表中外之聲明書，齋藤首相內田外相，即行入宮，表明廟議，決定之退出通告文及聲明書，請其裁可。內田外相於午後三時，對德魯蒙祕書長，正式電告退出通告文，同時首相以官報號外，發表關於退出之聲明書。於是依凡爾賽條約，參加國聯組織，十數年間之日本，乘滿洲事變之機，至是斷然退出矣。

編·後

我中華民族，處此中日糾紛日益嚴重之今日，雖明知公理泯滅、弱肉強食，然爲維護國際公約計，故自「九一八」事變以來，即申訴國聯，冀謀和平之解決，年餘以來，乘此意旨，迄未或淪。

願國聯雖爲調解國際糾紛之組織，然其裁制力之薄弱，已爲不容否認之事實。方其受理之初，雖力持撤退日軍之議，終以扼於日閥暴力，無由實現。厥後日人於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樹立傀儡組織，以爲搪塞之資，遂使國際公約，撕毀無餘，國聯尊嚴，掃地以盡。自此以後，國聯箝制於大陸政策淫威之下，欲裁制則批日閥之逆鱗，欲選統則爲舉世所詬病，遂乃遷延敷衍，蹉跎歲月，陷入徬徨迷離，徬徨無措之狀態。逮夫榆關失陷，熱河沉淪，日閥侵略之野心益熾，我軍抗敵之犧牲益厲，一髮千鈞之勢已成，世界和平之局莫保。曩時操縱國聯聯徇強權之二三大國，乃不得不稍放其阿私之心，而通過其否認僞國之國聯報告書，至此日人遂亦拋棄其掩飾侵略之假面，而悍然退出國聯。於是

國聯之形勢，直陷於僵境矣。

積年餘之教訓，吾人深信中日糾紛之解決，決不能憑藉國聯一紙空詞之決議，蓋必有賴於中華民族自身之奮鬥，而後始能打開此垂死之危局。吾人稟輯本編之目的，即在敘述國聯處理中日糾紛之始末，俾國人了然於今日國際之形勢，藉為自身奮鬥之途徑。語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願我同胞深長思之！

